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相對多數決制下為何小黨能生存？

— 英國與日本的比較分析

Why Can Minor Parties Survive under the Plurality
System? The United Kingdom and Japa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徐維遠

Wei-Yuan Hsu

指導教授：王業立 博士

Advisor: Yeh-lih Wang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July 2012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相對多數決制下為何小黨能生存？-英國與日本的
比較分析

**Why Can Minor Parties Survive under the Plurality
System? The United Kingdom and Japa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本論文係徐維遠（學號：R99322058）在國立臺灣大學政治
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承下列
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王業立

（簽名）

（指導教授）

蘇子喬

吳重禮

謝辭

永遠不回頭 不管天有多高 憂傷和寂寞 感動和快樂 都在我心中
永遠不回頭 不管路有多長 黑暗試探我 烈火燃燒我 都要去接受

《永遠不回頭》～七匹狼

看過幾本同儕於同時期創作的論文謝辭，大都以英文佳句作為開頭。維遠平常較少接觸西方哲學與文學，且在如此短暫時間內，尚無法找到得以表述自我、抒發情感的優美佳句。若硬是放置一句英文勵志短語，似乎也不符我的風格。乾脆，就拿一段經典的歌詞，作為開場白吧！正好也契合維遠平日愛唱老歌的習性！

如同歌詞，台大政治所碩士班的兩年，充滿了憂傷與寂寞，但也時時體會到感動和快樂；路途上佈滿的重重試驗，但維遠也都勇敢面對。與過去於台大政治大學部四年相比，研究所兩年間，維遠寫過的字、看過的書、認識的朋友、說過的話、講過的英文、讀過的報紙、握過的手、接觸過的眼神、於國外行走過的足跡、經歷過的人生百態，都比過去大學多出太多。這兩年，生活的精采度完全不是大學期間所能比擬，也是這兩年，形塑出維遠未來的人生志向，確立了未來朝向政治志業發展之日標。這中間，要感謝的人，太多，太多。

首先，須由衷感謝者，是我最敬愛的指導教授，王業立老師。王老師平日案牘勞形，行政公務終日纏身，依然能撥出時間與維遠討論。從剛開始题目的數度修正、大綱口試，到論文考試，王老師都一字一句地仔細端詳維遠的論文，細心程度完全不輸審查國科會計畫，如果沒有王老師，維遠無法在兩年之內順利完成學業，謝謝王老師！另外，當然是兩位審查態度不在王老師之下的兩位口委：吳重禮老師與蘇子喬老師，是兩位口委老師對學生論文重視之態度，才能讓原本有如殘沙般的拙著，最後能像珍珠一樣展現光芒。再來，趙永茂老師也係維遠自大學以來的恩師兼導師，也謝謝趙老師不棄嫌，提供維遠一年兼任助理的職缺。也要感謝蕭全政老師，每次與蕭老師對談後，皆有一種如沐春風之感，碰到困境，蕭老師總像一把奇幻的鑰匙，總是能幫我解開疑惑。而彭錦鵬老師，也是維遠人生中的貴人，沒有那一次的當頭棒喝，也沒有今日的我。更要謝謝丁守中老師，不僅讓維遠有機會體認到立委助理這份工作，在最後一堂碩士班專題〈立法運作與遊說〉，也拿到A+的成績，為維遠研究所的兩年努力下了肯定的註腳！

另外，維遠碩士班能如此刻骨銘心，台大公共事務在職專班（EMPA）可說「功不可沒」。接觸過的9、10、11屆，都將是維遠研究所期間最美妙的回憶。而由於和第10屆「同進同出」、相處時間也較長，10屆學長姐因此對於維遠來說，更是意義不凡。感謝10屆大家長、也是永遠的班長—邱君萍學姊，沒有朝氣蓬勃的妳，

10 屆無法如此有活力。還有士景學長，沒有學長的厚愛、發掘與疼惜，維遠至今仍是一塊不起眼的璞玉。還有常一塊評論時政的照民學長，也謝謝你平日的切磋指教，讓維遠持續有投書構想。淑梅、文琪、月娥、蓮芳、嘉倩、湘玲、淑珍、永慧、麗莉、瑞雯學姊，感謝您們平常的照顧；欣瑋、柏任、守國、藝騰、彧夫、炳源、春來、晉瑋、宜樺、國興、勇全、麗景、國賢、志宏、莊正學長，一起「品酒」的日子還真是懷念呀！在這段落結束前，還要感謝系辦天使欣蕾學姊，謝謝學姐這兩年來的照顧，這陣子還真是麻煩妳了喔！

同窗的學長與好友，也是必須感恩的對象，沒有你們在前面的苦苦相逼，也不會讓維遠急著兩年畢業。謝謝銘顯學長，跟你聊天總是為維遠撥開雲霧。還有風度翩翩的鼎傑學長，在讀書會時也跟你學到很多觀念。而同在趙老師研究室的方隅，平日感謝有你相互砥礪，更是我的模範。感謝靖昀的熱心，畢業季辛苦妳了。感謝思婷，因為有你才有歡樂時光。感謝巧俐與若婷，別忘了未來我登高一呼後，「美少女後援會」要應聲成立喔！還要謝謝玉婷、冠穎、佩璇、瑞慶、嘉昇、慕義、彥閔、佳儒、昊熠，昔日好友家正、長毅、黃彪、為之、翊豪、豪駿、威林的支持；學妹薇茜，感謝妳默默的幫忙。唯二的學弟承壕與建實，曾經幫我代星期六的班！還要感謝 Tyler Liu，謝謝你的肯定與砥礪！

還有，我要在此感謝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與蘋果日報的民意論壇，感謝過去貴報社不棄嫌我各式各樣、五花八門、吹毛求疵的報章投書，因為妳們對維遠筆墨的重視，不僅讓我充滿成就感，也讓我起碼能衣食無缺。感謝仰忠學長的邀請讓我參加聯合影音 2012 大選開票特別節目，讓我有難忘的體驗。也感謝 2100 掏新聞曾經邀請我上節目，讓我體會到政論節目的臨場感。

謝謝僑委會、首投族國政觀察團全體團員、於 Berkeley 舉辦 Strait Talk 的全體同仁，和國發院的同期學長姐，您們，將是維遠這輩子最寶貴的資產。謝謝我只有小學學歷的把拔，把我養這麼大，我的畢業證書，有一半是屬於你。謝謝馬麻，生了我，雖然我沒念外文系，但如果妳還在，妳一定會為我感到驕傲！感謝叔叔與嬸嬸，沒有你們，我也走不長遠。感謝果凍，妳因為我而度過無數個孤獨的日子，辛苦了！還有果凍馬麻，謝謝您把我當兒子一樣看待！

我給 25 歲的自己一份生日禮物，是一本論文與畢業證書，對我意義重大，不但標記我目前學生生涯的成就與收穫，更是展望未來的墊腳石。謝謝妳，台大政治系所，孕育了我，未來妳將會以我為榮。維遠誠摯地感謝。

維遠 於 302 研究室 謹致
2012/07/16

論文題目：相對多數決制下為何小黨能生存？

— 英國與日本的比較分析

論文頁數： 164

所 組 別： 政治 系(所) 組 (學號：R99322058)

研 究 生： 徐維遠 指導教授： 王業立 博士

關 鍵 字：小黨、第三黨、杜瓦傑法則、相對多數決制、並立制

論文提要內容：

小黨 (minor parties) 或第三黨 (third parties) 存在於不同選舉制度，面臨的困境、挑戰和機會，且其生存方式也不盡相同。相對多數決制與並立制對於小黨的不友善，其制度誘因對選民產生「心理性因素」，驅使其進行策略投票，導致小黨生存不易。

是以，本文欲從「建構小黨發展模式」出發，試圖從杜瓦傑法則的例外情形著手，並找尋是否存在此理論假設的「異例」，同時探討使之成為「例外」的理由以及其如何具體形塑之過程與機制。而本文作為小黨理論的開創性研究，係以「文獻分析法」為主要研究方法，輔以質性為主之「小樣本分析法」，將英國與日本之小黨發展情形作一比較，試圖勾勒出相對多數決制與並立制下的小黨發展模式。

經研究發現，英國小黨其生存方式係以直接衝撞杜瓦傑法則為主，且小黨可分為區域性政黨與非區域性政黨，前者生存原因主要係該小黨選區與文化分歧區域高度重疊，致使文化分歧轉變成政治上對於小黨之支持；此外，由於英國小黨於區域議會與歐洲議會中佔有部份席次，在功能上成為小黨發聲的結構孔道與政治棲所，應得視為其突破杜瓦傑法則的制度性機制。而非區域性政黨—英國自民黨，則是以創造「後天分歧性」為主要原則，具體策略包含在特定選區參選、政策上保持彈性、競選時以「以人領黨」等，主要係以選舉策略來突破杜瓦傑法則。而日本小黨得以生存，如公明黨係與大黨形成「選舉型聯合內閣」，主要脈絡性因素則是日本留有中選區的制度遺緒、日本政治保有強大的個人集票系統、政黨標籤不明、政黨結構鬆散與政治個人主義顯著等。而選制策略上，日本小黨利用存在於兩票結構的連動效果以獲得支持之外，也應增加選民成全「實現多元代表」之蓄意性動機或誘因，目的係積極促使選民進行分裂投票。

最後，本文認為台灣目前如台聯、親民黨等小黨不僅應保持反執政黨之特性，且須積極把握因合併選舉而擴大的選票票基，更應戮力創造促使選民進行分裂投票的正當理由。

ABSTRACT

WHY CAN MINOR PARTIES SURVIVE UNDER THE PLURALITY SYSTEM? THE
UNITED KINGDOM AND JAPA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by

WEI-YUAN HSU

July 2012

ADVISOR(S): YEH-LIH WANG, Ph.D.

DEPARTMENT: POLITICAL SCIENCE

MAJOR :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DOMESTIC POLITICS

DEGREE: MASTER OF ARTS

KEY WORD: MINOR PARTIES, THIRD PARTIES, DUVERGER'S LAW,
PLURALITY SYSTEM, PARALLEL SYSTEM.

The Duverger's Law asserts that a plurality rule election system tends to favor a two-party system. However, there have few "anomalies" of such a law, for example, the United Kingdom and Japan, in which existed relatively influential minor parties even under separately the plurality system and parallel system, which possesses the similar effects to the minors. The study aims to answer the question why minor can survive under the tough election system i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he author compares the living model of the minors betwee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Japan, and then provides some suggestions and reflections to the minor parties in Taiwan.

The author find out not only does the culture cleavage prompt some region-based parties such as Scottish National Party or Plaid Cymyu survive in United Kingdom, but the cleavage has been transformed into the political supports by regional assemblies and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such a mechanism will provide the minors with living space and as a step-stone toward another political arena except for the England Parliament. Moreover, the biggest third party in England, Liberal Democratic Party has tried hard to create some "artificial cleavage" which can help them to acquire more niches from voters. For example, the party strategically tends to be resilient and flexible, choose designated constituency to campaign, and sustain the anti-government status to attract the floating voters.

Compared with the minor parties in United Kingdom which directly confront the

Duverger's Law, the ones in Japan have quite different approaches to make a living. The results show there are several strategies the minors have adopted to struggle for the seats. The first one is to form an electoral united cabinet during the campaign for the exchange of nominations from minor and they will get the support of PR vote from major party as feedback. The second one is foster the voter's motivation to take on the ticket-splitting behavior by strengthening the connecting effect under the mixed-member two-vote structure. And finally, the minors should promote the images such as "multiple representations" to shape the voter's behavior's to intentionally realize the ideal situation by their votes.

In the end, the author considers the minor parties in Taiwan should maintain the anti-government status like the Lib-Dem in England to broaden the vote basis. Besides, the enhancing voting ratio after the combination of president and legislator in 2012 does give an applicable niche for the minors to forge themselves to be viable, usable and competitive.



目錄

口試委員審定書	I
謝辭	II
中文摘要	IV
英文摘要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界定、概念定義與研究限制	7
第三節 研究方法、研究問題與章節安排	20
第四節 各國資料之初步分析與歸納	28
第二章 文獻回顧	33
第一節 政黨體系及其影響因素	34
第二節 混合選制中的連動性	43
第三節 分裂投票與小黨生存之關聯	45
第四節 小黨在政黨政治中的可能利基—誘因、行動原則與政黨 聯盟	51
第三章 個案分析：英國小黨之生存探討	55
第一節 從歷史、民族與文化分歧到政治分野	57

第二節 超國家組織成爲小黨溫床?—歐洲議會和英國小黨之關聯	71
第三節 最大的小黨：英國自民黨成功與生存之道	81
第四章 並立制的小黨生存分析：以日本爲例	91
第一節 「選舉型」聯合政權對小黨生存之影響	97
第二節 兩票連動效果—小黨生存的祕密花園	103
第三節 分裂投票與連動效果：兼論「以輸爲贏」策略成功之關鍵	108
第五章 研究發現與結論	115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未來研究建議	116
第二節 小黨之崛起？台灣 2008 與 2012 年兩次選舉之分析	123
第三節 反思台灣小黨的未來	128
附錄一 三十國下（眾）議院各黨席次數統整表	135
附錄二 英國自民黨政黨發展紀要	149
參考文獻	153

表圖目次

圖 1 - 1 : 分析架構圖-----	26
圖 1 - 2 : 相對多數決制國家有效政黨數之比較與趨勢變化-----	29
圖 1 - 3 : 並立制國家有效政黨數之比較與趨勢變化-----	30
圖 2 - 1 : 依據選票與席次計算的選區政黨體系與全國性政黨體系 -----	41
圖 3 - 1 : 浮動選民之比例(1979-1992 年)-----	84
表 1 - 1 : 2003 年日本下議院選舉各小黨之席次數-----	6
表 1 - 2 : 2005 年日本下議院選舉各小黨之席次數-----	6
表 1 - 3 : 2009 年日本下議院選舉各小黨之席次數-----	6
表 1 - 4 : 採並立制國家與其選舉制度組合一覽表-----	8
表 1 - 5 : 並立制五國兩種席次數之比重-----	10
表 1 - 6 : 各國有效政黨數-----	17
表 1 - 7 : 比較分析法三個主要技術或工具-----	24
表 3 - 1 : 英國各政黨之得票率－席次統計(1945-2010 年)-----	60
表 3 - 2 : 兩大黨與自民黨之席次率變化-----	62
表 3 - 3 : 近四次蘇格蘭議會選舉席次(席次率)分布表-----	65

表 3 – 4 : 近四次威爾斯議會選舉席次 (席次率) 分布表-----	66
表 3 – 5 : 2011 年北愛爾蘭國民大會選舉各政黨席次 (席次率) 分布圖-----	68
表 3 – 6 : 歐盟各國在 1994 年歐洲議會選舉中提出候選人名單之政黨數目及獲得席次的政黨數目-----	76
表 3 – 7 : 1999 年英國政黨在歐洲議會中之表現-----	77
表 3 – 8 : 現行英國各政黨於英國國會、歐洲議會、蘇格蘭議會與威爾斯議會席次與席次率比較-----	80
表 3 – 9 : 自民黨全國選區選票分布之標準差與當年席次-----	85
表 4 – 1 : 近年日本聯合內閣之組成情形與眾議院選舉時間對照--	93
表 5 – 1 : 英國與日本小黨生存模式比較表-----	121
表 5 – 2 : 台灣 2008 年立法院各政黨選舉結果概況-----	124
表 5 – 3 : 台灣 2012 年立法院各政黨選舉結果概況-----	12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在民主國家當中，政黨輪替執政不僅是常態，也是衡量一國民主制度是否健全的重要指標。Samuel Huntington 曾說一個國家經過兩次政黨輪替(two-turnover test)後，民主發展才真正得以鞏固(1991)。然而，在採取相對多數決選制(plurality with single member district system, SMD)、在英、美等國被稱作「領先者當選制」(“first-past-the-post” system)之國家，無論是執政權或是國會多數的掌握，大多侷限在兩個大黨之間輪流取得，第三勢力或小黨(minor parties)，不僅無法於重大選舉中脫穎而出，更可能在過程中被大黨吸收或邊緣化；因此，可以 Joseph Schumpeter 對民主政治之定義：「每個人皆能在為達成決策的制度安排下，以競爭選民選票方式決定誰能取得權力」(Schumpeter, 1944: 269)來理解小黨在相對多數決制中的困境，意味著小黨在政治場域中「競爭選票」的機會，將被選舉制度所產生的政治影響所剝奪。

本文以「小黨」為研究對象，原因有二：其一是小黨對於政黨體系的持續以及政治功能有其獨特之角色，如滿足多元代表等社會需求，不應忽略；其二則是承接上述原因，此情況致使目前關於政黨之研究都傾向聚焦於體系內的主要大黨，對於小黨的生存發展、行動模式以及選舉制度下的回應方式等皆鮮有著墨。Stephen Fisher 認為，在政治功能上，小黨有測試新觀念和異議安全閥(safety valves)等有利於政治體系持續與運作之作用，但是卻不容易長時間存在政治場域中(1974: 14-30)。小黨往往能反映一群體中的特殊需求，提出主流政黨不敢觸碰的新議題或觀點，且在主張訴求的過程中也成為一種政治表達的管道，小黨不僅是社會部分民

意對於政治現況不滿的表徵，它的出現更是代表主要政黨無法反映部分民眾之需求。無論是在採取何種選舉制度的國家，小黨的意涵皆如出一轍，也同等重要，雖然在採行比例代表制所呈現多黨制的歐陸國家中，其與小黨有關之研究不勝枚舉，但採相對多數決制國家當中的小黨，其代表意義、角色定位與政治場域中的重要性，卻往往因為選舉制度的政治影響而遭受研究者忽視。

政黨政治是民主機制運作中的關鍵，但「政黨」所包含的意義不應該只是由「大黨」所獨佔，甚至是由「其他政黨」一語帶過其他小黨（Fisher, 1974: 88），進而忽略小黨的不同背景、立場主張、行動策略及其對既存政黨體系所可能帶來的影響（蔡韻竹，2009）。第三黨或第三勢力，即所謂的小黨，無法取得有利的生存空間、或無法獲得人民支持的最直接原因，選舉制度可說是重要因素。學術界已存在許多關於選舉制度如何具體而微地影響政黨政治與其發展之研究，且最大共識乃是「相對多數決制不利於小黨生存，更加速了兩黨政治的形成」，亦即法國學者 Maurice Duverger 所提出的「杜瓦傑法則」（Duverger's law）。

從「選舉規則」而言，Duverger 指出「相對多數決制與兩黨制有著密切的關聯性，多數決傾向造成兩黨制，比例代表制則易造成多黨的局面。」（Duverger, 1963: 217）；Anthony Downs 也認為，在勝者全拿（winner takes all）的情勢下，政黨規模縮小至兩黨對決的形式乃不可避免（Downs, 1957: 124-125；王業立，2011:45）。Arend Lijphart 也從「選舉規模」層面出發進而主張類似見解，認為選區應選名額愈小，對小黨愈不利（1984）。更有甚者，國內學者亦贊同傾向於多數決選制的混合制也不利於小黨生存，是為難以避免的結果（林繼文，2008：38）。

Maurice Duverger 認為，選舉規則的機械性因素（mechanical factor）會造成候選人得票率無法正確反映在席次上的「代表性不足」（under-representation）或「超

額代表」(over-representation)之狀況，此情形尤其對第三黨特別嚴重；且在選區應選名額只有一位的情形下，選民不願浪費選票的心理性因素(psychological factor)將導致「策略投票」。亦即，當選民評估原本心目中理想的候選人可能無法勝利時，自然轉而將選票投給其他有機會當選之候選人，即使情感上並不支持後者。但事實上，杜瓦傑法則自提出以來也備受質疑，究竟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與兩黨制有無必然關聯？而許多學者已對之提出相關批評與修正，如有學者認為，除非在選區中有強大的地域性政黨存在，否則相對多數決與兩黨制有關(Rae,1971: 95)；亦有主張相對多數決制本身不能「產生」兩黨制，但有助於維持一個已「存在」的兩黨政治(Sartori, 1986: 58-5；王業立，2011：44)。亦有學者批評 Duverger 並未清楚界定所謂的「兩黨制」是存在於特定選區中的政黨體系，或是指涉全國性的政黨體系，以及究竟是依據選票還是席次所計算的政黨體系(Chhibber and Kollman, 2004)。

此外，縱使實證上確實證明杜瓦傑法則的可行性，感染效果(contamination effect)理論則試圖解釋反向操作「策略投票」之可能，也間接提供小黨「另一條生存的路」。此理論說明：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共存的混合選制中，兩者有其互動關係，政黨會利用選民欲「補償」的心理，藉由參選單一選區立委來拉抬比例代表制的政黨票之投票率。也就是說，如果某小黨參與單一選區競爭，某些選民可能因為策略投票的考量而不會將區域選票投給某政黨，但相對地將會產生另一種「補償心理」，進而更願意將「政黨票」投給此政黨。若屬混合選制的國家，且比例代表應選席次佔全數應選名額的比例愈高者，小黨更有可能透過操作此種反策略投票心態的補償情感，拉抬政黨票聲勢，利用比例代表制來擴大其生存空間，此為採取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國家中，小黨能夠「以輸為贏」的策略性因素(林繼文，2008)。然而，儘管實際上的選舉操作可藉由實證研究觀察並歸納，但究竟促使此策略能夠成功背後的背景因素為何？以及「以輸為贏」之

策略能否成功發酵，也必須配合該國特有的政治文化或環境背景才有施展空間，但就目前學術研究與成果來說，並沒有太多著墨。

是以，Duverger 並非強調其提出的法則即是真理，選舉制度與政黨政治的相互關聯也並非如此絕對。他也曾補充說明：「選舉規則與政黨政治不是機械的（mechanical）關係，特定選舉規則不必然產生特定政黨模式。影響一個特定政黨制度的面貌必然有許多因素交互作用於其中，而選舉制度只是其中之一而已」（王業立，2011：50）。Gerring 也認為選舉制度並不是唯一決定小黨命運的因素，政治上的其他脈絡因素與配套條件，如一國政治文化，也會對小黨在政治體系的存續有所影響（2009: 81-85）。亦即，關於政黨體系的形塑，選舉制度不會是單一且絕對因素，即使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下，仍有可能存在其他因素之影響而打破兩黨制的「魔咒」，或是在比例代表制之下反而形成兩黨制的局面，最終結果端看這些特殊的因素為何。由此可見，小黨或第三勢力在政治場域中的形成、生存與發展，乃是受到多重因素的影響，並非單純的憲政體制或是選舉規則即能一概而論（Fisher, 1974: 168-172）。

初步比較幾個先進國家之選舉制度與政治影響，可發現有些國家之國會選舉縱使採取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或採「並立制」（mixed member majoritarian system, MMM）的混合選制，於該國被歸類為主要政黨外的小黨，至少能於議院中取得一席以上之情形仍存在。若以屬於傳統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的英國為例，除了工黨（Labour Party）、保守黨（Conservative Party）之外，自民黨（Liberal Democratic Party）也在政壇上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John Stevenson, 1993: 3-45），在兩大黨國會席次無法過半下仍然取得一定關鍵少數地位，且於 2010 年 5 月選舉後與保守黨組成了「聯合內閣」；加拿大兩大政黨：加拿大保守黨（Conservative Party of Canada）與自由黨（Liberal Party of Canada）也是輪流執政，但第三黨如魁北克黨

(Bloc Québécois) 及新民主黨 (New Democratic Party) 亦躍然於檯面，且於鼎盛時期時曾存在多達五個小黨 (王國璋, 1998)。另一方面，採混合制之國家如日本，除了自民黨 (Liberal Democratic Party) 與民主黨 (Democratic Party of Japan) 等兩大黨外，仍存在些許小黨如公明黨 (New Komeito Party)、日本共產黨 (Japan Communist Party)、社會民主黨 (Social Democratic Party)，且依選舉結果的資料研判，日本小黨仍得以在最近三次下議院選舉謀得席次。

若分別從日本 2003 年、2005 年與 2009 年下議院的選舉總席次來看，於 2003 年第 43 屆大選，公明黨得到 34 席，保守新黨獲得 4 席，無黨籍可獲得 11 席，自由連合黨獲 2 席，社民黨獲 6 席，共產黨獲 9 席 (參見表 1-1)。在 2005 年第 44 屆選舉，公明黨總共得 31 席，社民黨 7 席，國民新黨 4 席，無黨籍得 18 席，共產黨 9 席，新黨日本與新黨大地各獲 1 席 (表 1-2)。至最近 2009 年第 45 屆選舉，縱使兩大黨之外的小黨於單一選區獲得席次總數明顯下降，社民黨總席次仍有 7 席，國民新黨得 3 席，無黨籍仍有 6 席，「大家的黨」有 5 席，新黨日本獲 1 席，公民黨獲 21 席、共產黨獲 9 席 (表 1-3)。日本係採政黨票與單一選區脫鉤的並立式混合選制，選舉結果亦顯示實際上在日本除兩大黨之外仍存在不少小黨。因此，造成並立制當中小黨生存原因，可能係比例代表制部分使然，亦不可忽略可能存在其他因素促成小黨在單一選區中獲得部份席次。亦即，日本小黨林立的情形不直接是由於混合制下的比例代表制之影響所造成，單一選區仍是日本小黨欲活躍於政壇所依賴的重要舞台。而為何採行並立制之國家如日本，其小黨能獲得支持？其背後因素更值得繼續探討。

表 1-1：2003 年日本下議院選舉各小黨之席次數

政黨類別	公明黨	保守新黨	社民黨	無所屬	自由 連合黨	共產黨
單一選區席次	9	4	1	11	2	0
比例代表席次	25	0	5	0	0	9
總席次	34	4	6	11	2	9

資料來源：日本第 43 屆選舉結果概況表，亞洲選舉研究計畫（作者自行整理）

表 1-2：2005 年日本下議院選舉各小黨之席次數

政黨類別	公明黨	社民黨	無所屬	國民新黨	共產黨	新黨日本	新黨大地
單一選區席次	8	1	18	2	0	0	0
比例代表席次	23	6	0	2	9	1	1
總席次	31	7	18	4	9	1	1

資料來源：日本第 44 屆選舉結果概況表，亞洲選舉研究計畫（作者自行整理）

表 1-3：2009 年日本下議院選舉各小黨之席次數

政黨類別	公明黨	社民黨	無所屬	國民新黨	共產黨	新黨大地	大家的黨	新黨日本
單一選區席次	0	3	6	3	0	N/A	2	1
比例代表席次	21	4	0	0	9	1	3	0
總席次	21	7	6	3	9	1	5	1

資料來源：日本第 45 屆選舉結果概況表，亞洲選舉研究計畫（作者自行整理）

從上述資料可知，即使杜瓦傑法則闡述的「相對多數決將不利小黨」之結果難以避免，且選舉制度對一國的政黨制度形成具有關鍵影響力（王業立，2011：

50)，但似乎仍存在其它結構性因素左右著政黨體系之發展¹。而究竟是什麼樣的原因造成在諸如英國、加拿大等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國家與採並立制的日本中，第三黨或兩大黨之外的小黨席次不至於被「完全殲滅」？是什麼樣的因素促使杜瓦傑法則中所說的「其它（影響政黨制度形成的）助力與阻力因素」在這些採取純粹單一選區的國家中「發酵」？又是何種原因致使「以單一選區為主」的並立制保有讓小黨能穩定生存的空間？飽受藍綠兩大黨惡鬥多年的台灣，是否具備這些特殊的結構性因素使小黨生存發展？且長久以來備受壓抑的台灣小黨，有無可能借鏡於這些反例並在未來發展成具備足夠實力的第三勢力？比較國外政情與制度，台灣未來第三勢力發展有何借鏡？以上問題乃本研究欲討論之焦點所在。

第二節 研究範圍界定、概念定義與研究限制

壹、 研究範圍界定

本文預計從 2012 年國際非營利組織「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 所公布的年度報告“Freedom in the World 2011”中，找出採取「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以及「並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之國家，作為本研究之對象，將排除採取其他選制如：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ve system)、兩輪投票制(runoff election)、選擇投票制(alternative vote)與聯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mixed member proportional system, MMP)等之國家。本文除了探討純粹採取相對多數決制之國家外，將區域選區當選席次與政黨投票率脫鉤的「並立制」國家亦是本文取材之對象，但必須排除對區域選制採除相對多數決以外之國家。根據 International IDEA 2005 的整理，目前全世界採取並立制的國家有 20 個，但同時被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 評為符合「選舉式民主」(electoral democracy)，且亦採取兼有相對多數決制和比例代

¹ 林繼文於其著〈政府體制、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一個配套論的分析〉中提出用「乘法式」的制度配套途徑分析憲政選擇、政黨體系以及選舉制度的關係，以 Satori 的「憲政工程學」(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為骨幹，跳脫單純以「共通性」指標替個別制度定性的「加法式」、或是抽離更根本的性質以涵蓋所有制度的「減法式」等途徑。其分析模型值得本文參考。

表制的並立制國家只有 5 個，分別為日本、韓國、菲律賓、塞席爾共和國與台灣（參見下表 1-4）。

表 1-4：採並立制國家與其目前選舉制度組合一覽表

國家名稱	並立制中的選舉制度組合
*安道爾	比例代表制+全額連記投票
亞美尼亞	相對多數決制+比例代表制
亞塞拜然	兩輪投票制+比例代表制
喬治亞	比例代表制+兩輪投票制
幾內亞	比例代表制+相對多數決制
* <u>日本</u>	<u>相對多數決制+比例代表制</u>
哈薩克	兩輪投票制+比例代表制
* <u>韓國</u>	<u>相對多數決制+比例代表制</u>
*立陶宛	兩輪投票制+比例代表制
*摩納哥	比例代表制+全額連記法
巴基斯坦	相對多數決制+比例代表制
* <u>菲律賓</u>	<u>相對多數決制+比例代表制</u>
俄羅斯	比例代表制+相對多數決制
*塞內加爾	全額連記投票+比例代表制
* <u>塞席爾共和國</u>	<u>相對多數決制+比例代表制</u>
* <u>台灣</u>	<u>相對多數決制+比例代表制</u>
塔吉克	兩輪投票制+比例代表制
泰國	相對多數決制+比例代表制
東帝汶	比例代表制+相對多數決制
突尼西亞	全額連記投票+比例代表制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IDEA. 2005. *The International IDEA Handbook of Electoral System Design*. 作者自行整理。

資料說明：以“*”註記者，表示為自由之家評定係「選舉式民主」之國家。選制之組合，放置前者為主要選制且影響席次較多者；放置後者其選制影響之席次較少。

值得一提的是，自由之家除了依照政黨競爭程度、人民享有自由權與否、獨立媒體權之有無等指標，亦即政治權利與公民自由權的完善程度將各個國家分成自由（free）、部分自由（partly free）與不自由（not free）三個種類之外，仍以正常選舉制度之有無與健全程度，界定一國是否屬於「選舉式民主」（electoral democracy）國家。由於在報告中，對於自由國家有特別定義：“A Free country is one where there is open political competition, a climate of respect for civil liberties, significant independent civic life, and independent media.”（Freedom House, 2011: 3），雖然有部分被評估為「選舉式民主」（electoral democracy）國家者並非同時被列為完全自由，且報告中對於「選舉式民主」並無明確定義，只端視一國有無正常舉行選舉來加以判斷；但為求本研究之廣度，並考量到本文相關概念之定義與研究主題，以及以選舉制度與政黨政治為研究標的，本文仍以 2011 年度報告中 115 個評為選舉式民主國家為主（而非較狹義、偏向整體參政與人權的範疇、被評為「自由」的 87 個國家），並從中揀選出採取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與並立制選舉制度之國家作為探討樣本，進而歸納此若干國家是否存有促使第三黨能夠生存的脈絡性因素，並在最後兼論為何台灣小黨難以獲致上述因素的原因。

另外，嚴格來說混合制中的並立制，其政治影響混合了比例代表制與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之因素，是否得以在本研究中與純粹的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國家等量齊觀？此問題必須回歸到如何看待採取並立制國家的選制性質。以日本為例，即使在第 42 屆下議院選舉開始將席次改為 480 席，而單一選區仍維持 300 席之制度，林繼文認為此時日本的單一選區仍佔了較大比重，且由選舉結果研判小黨仍獲一定比例的支持，對比大部分採取並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國家，日本兩種選制的席次所佔比重相差不大，因此林繼文認為：台灣與日本可說是以「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為主的國家（2008：39）。若以日本單一選區席次比重 62.5% 為基準，且依此可將日本視為以「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為主的國家，那麼按

照此標準，在此比重以上之國家亦可將該國選制之性質視為以「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為主。本文預計挑選的 30 個國家當中，同時被「自由之家」評為選舉式民主國家且屬於並立制者有 5 國：日本、菲律賓、塞席爾共和國、南韓與台灣，而根據下表 1-5，除了日本以外的四個國家，其單一選區席次數比重皆高於日本的 62.5%，且當日本的單一選區席次數是比例代表席次數的 1.67 倍時，台灣、塞席爾共和國與菲律賓分別是 2.18、2.78 倍與 4.04 倍，南韓更高達 4.5 倍。總體來說，根據單一選區席次數與比例代表席次數之比重加以判斷，本文所選的並立制五國之選制性質仍可視為以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為主之國家，亦即可依杜瓦傑法則來假定此五國的政黨體系應該傾向「兩黨制」。當然根據上述討論，不能否認並立制當中存在其他令小黨生存之因素。

表 1-5：並立制五國兩種席次數之比重

國家 \ 席次	單一選區 席次數 (A)	比例代表 席次數 (B)	(A) / (B)	(A) / (A) + (B)
日本	300	180	1.667	0.625
菲律賓	230	57	4.035	0.801
韓國	245	54	4.537	0.819
塞席爾共和國	25	9	2.777	0.735
台灣	73	34	2.147	0.682

資料來源：ElectionGuide, <http://www.electionguide.org/>

因此，基於採取純粹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與混合式的並立制對於小黨生存原因不盡相同之研究假設，本文必須將採取兩種選制的國會分為不同模組各別討論。一方面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當中期望找出「例外的通則」以補充杜瓦傑法則，另一方面則是在並立制當中分析在「促使政黨體系傾向兩黨制」的選舉制

度當中，如何使小黨保有生存空間。

另外，本文的資料來源主要參考名為“ElectionGuide”網站（<http://www.electionguide.org/>），係由非營利組織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for Electoral Systems（IFES）架設而成，該網站設立於1998年且由美國國際開發援助署（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SAID）協助運作，不定期更新全世界各國的中央與地方的選舉結果資料、政黨與候選人資訊、公民投票與政黨與選舉制度之資訊索引，且定期公布團隊研究報告與相關論文。另輔以 ACE The Electoral Knowledge Network，與 Elections and Electoral Systems around the World 兩個國外選舉研究資料庫。此外，政大選舉研究中心的「亞洲選舉研究計畫」亦為本文欲參考的重要選舉資料庫。

貳、 概念定義

既然本文將討論對象縮於小黨，則必須先行定義「何謂黨」、「何謂小」等概念。根據Janda（1980: 5-7）之政黨研究，他認為政黨應該是「以促使黨內成員取得執政位置做為首選目標之一個組織」，意謂參選人至少保有清楚的政黨標籤，而尋求政府職位則是透過選舉過程獲得公部門中之決策參與能力。但如此定義對於蒐集世界各國之政黨資訊來說，仍過於廣泛，因此他接著提出兩個嚴謹的定義：其一是所謂政黨應關注國家或中央之政治事務，是以地方型政黨若無涉足國家或中央之選舉或政治運作，則非Janda所言之政黨；其二係該政黨須在國家政治場域中保有一定的強度（支持度）與穩定性。如此對於政黨之定義，可視為操作性定義，而藉此即可將政黨類型簡單分為兩種：合法性政黨（legal party），其定義此政黨須在至少兩次以上的全國性民意代表選舉贏得至少5%之席次，而席次之取得與能否於選舉中蟬聯則是衡量此合法性政黨是否擁有強度與穩定度之標準。而非合法性政黨（illegal party），其定義與適用範圍係應用在一些無法成立合法性政黨之

國家當中，且本應運用「黨員數量」作為衡量該黨保有強度之指標，但資料尚難收集，因此Janda將之定位為具有至少該國10%人口之支持，且至少能維持5年以上，這樣的標準也是相對於合法性政黨的5%席次與連續兩年勝選之指標而來。綜觀之，Janda不僅將政黨之範圍界定於處理國家層次以上之事務，地方型政黨若活動範圍長期侷限於區域或完全無涉中央政治事務，則必須加以排除；另外則是合法性政黨與非合法性政黨之區別，雖非直接指涉大黨與小黨之別，卻也對於筆者在稍後設定操作性定義，關於如何界定小黨在國會體系中之妥善定位有莫大幫助。

而如何正面地定義小黨是本文進入正文前第一道難關。歸納現有文獻，得知對於小黨的直接定義較多係從規範面著手，而實證方式無論是依照得票數或是席次數計算，尚無對小黨有清楚且明確的界定，學者也僅從定義「政黨體系」之較宏觀的層面出發。因此，在以下定義小黨的過程，將不可避免地先從何謂政黨體系出發。

一、以實證方式切入及其缺陷

「政黨體系」意謂一個維持競爭關係的政黨網路，並在此一關係網路之下賦予存在於此國家體制中的各個民主政黨獨特的重要性（Rae, 1971: 45）。Rae認為，政黨體系也可再細分成兩種－選舉型政黨體系（elective party system）與國會型政黨體系（parliamentary party system），兩種體系具有高度相關且不易分辨，但最明顯的區分即是前者係以得票數加以計算，後者係以席次數計算。Rae係以實證方式界定選舉型政黨體系，他認為兩黨制是「在國會中兩個最大政黨之得票（vote）總和佔90%以上，且無任何一政黨的得票率佔70%以上」的情況，在此兩黨制的界線之外的其他少數政黨，似乎即可視為「小黨」。而Duverger也是以政黨數目來分類政黨體系，可分為一黨、兩黨與多黨體系。小黨的定義在以計算政黨數目的政黨體系標準下並非直接且明確，對於「得票率或席次率在多少以上」才可算是小

黨也未有著墨。然而，在既有定義下的政黨體系當中，仍可試圖捕捉到小黨在其中的影子，如一黨制之下，獨大政黨以外的其他政黨可視為小黨；或兩黨制下，兩大黨之外的其他政黨也可視為小黨。此種以實證方式定義固淺顯易懂，但微觀來說對於何謂大黨或小黨，也僅停留在片段性的詮釋，且對於以什麼樣的共同標準計算一國究竟屬於一黨、兩黨或多黨制，則未明確地說明(吳文程，2009：126)。亦即，一些同屬兩黨制或多黨制之國家，其可能在實際政治影響或國會運作上出現極大差異。而Rae雖清楚界定兩種政黨體系，但若單純從得票數之多寡來判斷一黨是否為第三勢力未免太狹隘，如同薩托利(Giovanni Sartori)所言，此種以數目為依歸的分類方式，犯了太過廣泛以及無法詳盡解釋的缺點(吳文程，2009：128)，且第三黨之角色未必只會從席次的多寡反映其影響力，況且即使該小黨只有一席，只要在其他條件配合之下亦能發揮關鍵少數之地位。

另外，政黨體系之界定可藉由Markku Laakso and Rein Taagepera所提出的「有效政黨數」(effective number of parties)指標來進行測量，進而以選舉結果來判斷該國是隸屬於兩黨制或多黨制(Laakso and Taagepera, 1979: 4-7)。如果有效政黨數接近2的話，即可稱為「兩黨對決」的局面；若有效政黨數之值大於3，則意味著形成「多黨競爭」之情況(王鼎銘等人，2008：6)。若依照上述兩黨制與多黨制之界定，本文欲聚焦於在採取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與並立制國家中，為何小黨能生存的原因所在，然而，有效政黨數並無法直觀地判斷該國是否存在小黨，但亦可作為本文先行判斷「一國是否存在兩黨制格局」之重要參考指標。但是有效政黨數之算法，觀諸國內研究有以個別政黨(候選人)的得票率為基準者(王業立，2011：76)，也有以該黨在國會席次之比例為基準者(Laakso and Taagepera, 1979; 林繼文，2008)，前者普遍適用於首長選舉，後者則較適合用在國會選舉等研究。前文提到Duverger認為相對多數決制由於本身選舉規則的「機械性因素」，可能出現超額代表或代表性不足，即若以席次率計算政黨有效數極有可能失真，亦即，

依得票率計算可能較能反映民意支持程度。但依據上述對於以政黨數目界定政黨體系之批判，筆者認為，依得票率算出的有效政黨數，似乎也只能「消極」地定義小黨有一定程度之支持，但並不代表已成為國會中的基本行動角色，而脫離席次的計算更是跳脫政黨於現實政治中發揮影響力的基本邏輯。

二、以規範性方式界定及其缺陷

以實證方式定義小黨雖對於「何謂小黨」缺乏積極且直接之釋義，規範性途徑則提供另外一種解釋方式，它從「小黨為何而生」中，闡述「什麼是小黨」。小黨在政黨政治中代表的意義可區分為取代說和反映說兩類，兩種說法對於「小黨為何而生」之切入方式不盡相同，但皆肯定小黨在民主政治中的角色以及擔任政治表達之功能（蔡韻竹，2009：5）。「取代說」是指小黨的出現是「填補」大黨在調整政策立場後所遺留下的空隙；「反映說」則是小黨或反映特定族群之聲音、或佔據特定議題之結構孔道、或代表某一專屬的政治立場與利益等，且與其他大黨在定位與訴求上有所區別。當然，無論是上述何種說法，蔡韻竹認為兩說的共通點皆是將小黨視為正式政黨體系下的一部分，小黨與大黨皆是在民主政治下，同樣具備表達社會利益之政黨功能（2009：6）。以規範性途徑論述何謂小黨，確實較清楚且直接，但某程度也限縮了小黨存在的現實意義，如英國自民黨能與保守黨組聯合內閣，此時自民黨不必然只為特定族群發聲或代表特定立場，只是席次數過半之現實考量致使自民黨產生可觀影響力。

因此，為彌補兩種定義途徑之缺陷，薩托利採取較折衷的定義方式，他在政黨數目分類之上加入了「相關性」以及「意識形態」兩個標準，而其中「相關性」之概念亦可對於如何描繪小黨的真實輪廓有正面幫助。他認為，在以政黨數目做為劃分政黨體系的依據時，須處理哪些政黨應被計算、哪些政黨可以排除，而政黨力量的大小決定了該政黨體系存在多少政黨，而力量大小往往取決於席次與其

比例，但卻存在諸如須擁有多少席次才算有力量、只有一部分規模的政黨則又應以何種標準來計算其能量等盲點，以最低得票率的門檻作為標準是否合適？對於僅擁有少數席次卻有左右政局穩定的力量的小黨，又應如何定位？薩托利提出「相關性」的概念，即從政黨所處的位置價值（position value）來判斷是否為相關性的政黨，即有無左右政局的影響力，進而決定是否應被計算至政黨體系之中。而「位置價值」又可分成兩個面向：其一是有無執政或組織聯合內閣的潛能（governing or coalition potential），另一則是有無勒索的潛能（blackmail potential）（Sartori, 1976: 120-124；吳文程，2009：128-131）。

（一）有無執政或組織聯合內閣的潛能

當一政黨僅獲得很少席次時通常會在計算時將之排除，並視為一非相關性政黨（irrelevant party）。然而，假設此小黨對於聯合政府的組成有決定性影響力者，則無論它獲得的席次多寡，都將之視為相關性政黨，因其擁有組織聯合內閣的執政潛能，即能存在決定議會中聯合政府需要的穩定多數之力量，此即為「關鍵性地位」之意涵。

（二）有無勒索的潛能

除了有無執政或組織聯合內閣的潛能作為判斷依據外，若有些政黨即使獲得部分席次，始終無法成為聯合政府中的一份子，對此種小黨是否即可將其排除在「相關性」政黨之外？薩托利認為並非如此。此種小黨性質屬於反體系政黨，企圖從體制內改變現有體制，雖不具上述談及的執政潛能，卻能具體而微地影響既有政黨的競爭策略與方向，而他將之視為具有「勒索潛能」的相關性政黨。

由於上述無論以實證或規範方式來定義政黨形態都有各自缺陷，Rae 對兩黨制之定義過於嚴苛，「有效政黨數」亦非絕對，且單純採取規範途徑界定小黨亦不切

實際。而本文嘗試分別列出採取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與並立制國家，並假設杜瓦傑法則為理論上正確—即「相對多數決導致兩黨制」，假設各國皆呈現兩黨制形態之前提下，於逐一計算各國有效政黨數後，判斷若該國數值接近 2（介於 1.75 與 2.25 之間）應呈現兩黨制格局，而有效政黨數在 2.5（介於 2.25 與 2.75 間）甚至 3（2.75 以上）之國家，即可判斷該國並非「兩黨制格局」，且再根據現實上，該國之政治體系來判斷是否真有可能存在若干小黨；而本文肯定薩托利關於「位置價值」界定何謂「相關性政黨」的定義方式，且對於小黨定義有所啟蒙，雖然「相關性政黨」與本文所謂「小黨」並非直接相關，但本文仍以為「席次」是一個小黨得以發揮勒索潛能與組閣潛能的關鍵所在，更是能展現「位置價值」的基本條件與跳板，席次數亦為政黨握有斡旋籌碼的起始點、代議政治中的政黨實質權力展現之平台，因此本文主張縱使上述實證方式界定政黨有其缺失，但若以薩托利之方式加諸思考，仍應以「席次數」計算有效政黨數。此外，為確定各國小黨確實存活，長期穩定²的席次數也是簡單且重要之指標。而經有效政黨數與席次數的檢證後，本文則嘗試在若干國家中分析導致小黨能生存的因素，並先行於文獻回顧當中討論各學者對於除了選舉制度之外，其他得以影響政黨體系形成的阻力或助力為何。下表 1-6 為初步計算各國國會的有效政黨數³之整理，可發現單一選區國家當中有加拿大、英國、印度、馬拉威、尚比亞之有效政黨數皆高於 2.25，而並立制國家方面則是日本⁴、菲律賓與南韓高於 2.25。

² 何謂長期可能因研究者而異，本文選擇統將各國近三次的國會選舉作為一個區間，理由在於研究資料可能的侷限性，且各個國家可能經過選制變遷，此選舉資料也不符合本文研究目的。是以，就本文而言，各國三次國會選舉平均所跨越的時間皆有七年以上，相當具有參考價值。

³ 有效政黨數之公式為：令 S_i 為 i 黨在國會中所佔席次之比例，其有效政黨數為 $1/\sum S_i^2$ 。

⁴ 2009 年日本國會有效政黨數雖為 2.1，然前二屆選舉皆高於 2.25 以上，意謂當時並非純然兩黨制格局，且實證上明顯存在若干穩定之小黨，因此亦為本文欲探討的重點國家之一。

表 1-6：各國有效政黨數⁵

國家	有效政黨數	國家	有效政黨數	國家	有效政黨數
安地卡 與巴布達	2.20	印度	5.16	坦尚尼亞	1.58
巴哈馬	1.97	牙買加	1.83	千里達 與托巴哥	1.71
孟加拉	1.66	馬拉威	2.49	英國	2.57
巴貝多	1.80	馬紹爾群島	N/A	美國	1.98
貝里斯	1.45	密克羅 尼西亞	N/A	尚比亞	2.83
波札那	1.76	帛琉	N/A	日本	2.26
加拿大	3.15	聖克里斯多 福與尼維斯	2.20	菲律賓	3.09
多明尼加	1.32	聖露西亞	1.84	賽席爾群島	1.68
迦納	2.06	聖文森 與格瑞那丁	1.99	南韓	2.87
格瑞那達	1.64	薩摩亞	1.64	臺灣	2.23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資料說明：馬紹爾群島、密克羅尼西亞與帛琉並未發展出現代政黨體系，因此其資料以 N/A 表示。

不可否認者，「有效政黨數」僅能提供一種相對性檢驗政黨體系之標準，無法將之視為判別、定義小黨存在之絕對指標。然本文也無意身陷於「如何將小黨清楚界定」之深淵中，僅希望從有效政黨數的篩檢，檢驗各國是否有突破兩黨制之「政黨競爭的客觀格局」出現。此外，為求研究之嚴謹，在經過有效政黨數作第一層篩檢之後，本文仍需要一個「操作型定義」作第二層篩檢並補強無法進行小黨明確定義之缺陷。本文認為：一國若最大的兩個政黨其席次數總合未超過 90%，或該國有兩大黨之外的政黨掌握席次數達 10%以上者，即可視為「有兩黨之外的其他政黨存在」之競爭格局。經過有效政黨數之篩選後，該國兩大政黨之席次若

⁵ 席次之計算，以各國現有資料最近一次國會選舉結果為準。欲參考歷年資料請閱本文附錄一。

無超過 90%，根據 Rae 之見解，其不應視為典型之兩黨制；而若一國除兩大政黨外有一政黨之席次佔有 10%以上者，則就席次來說已佔有相當之部分，因此可視為該存在具有影響力之小黨。如此操作性定義可能招致疑問：兩大黨席次總和不超過 90%，剩下的席次可能嚴重分散於過多的政黨，如此每個小黨可能只有 1 至 2 個席次，是否仍可算小黨？本文認為：席次雖重要，但仍非小黨發揮潛能之唯一關鍵，如台灣立法院 3 席即可組成黨團，也佔不到 3%；如英國國會，自民黨於 2010 年選後席次不到 9%，仍因為大黨不過半而有機會組成聯合政府。是以，本文操作性定義不願過度限縮「小黨」的實質空間，且於本質上，小黨長久以來無法在學術界中有一清楚且明確的定位方式，也是因為小黨在國會結構當中的不確定性與難以掌握之緣故，以及各國國情與代議制度大相逕庭之關係，致使小黨的概念無法以「絕對值」的方式捕捉，目前也僅能從「相對性」的角度切入。至於台灣，雖在 2012 年後有效政黨數僅為 2.23，但本文仍將台灣列入並非兩黨制格局之國家，原因在於選後產生的兩個黨團具有關鍵少數之實力，且通過 5%之高門檻亦顯示其具有不可忽視的社會支持，因此將台灣視為本文對於小黨界定之「例外」。

是以，有效政黨數 2.25 以上者，採相對多數決制之國家中有加拿大、英國、印度、馬拉威、尚比亞，而並立制國家方面則有日本、菲律賓、與南韓。再經本文操作性定義篩檢後，結果分述如下：

1. 英國保守黨與工黨 2010 選舉結果之席次率為 86.9%，未達 90%；
2. 加拿大，兩大黨不僅只佔總席次約 81%，各有魁北克黨佔席次約 15%、新民主黨佔 12%；
3. 印度兩大黨席次僅佔 58%；
4. 馬拉威則有小黨席次佔 17%；
5. 尚比亞有小黨佔 19%；
6. 日本方面，兩大黨席次佔 88.9%，未過 90%；

7. 菲律賓有小黨佔 21%；
8. 南韓兩大黨席次率未達 90%，僅有 78%；
9. 台灣兩大黨則超過 90%，達 92%，但台灣之國會特殊的黨團系統與門檻限制（5%），已使得台灣 2012 選後產生的兩個小黨縱使各僅有 3 席，卻背後仍代表一定民意與保有影響力。

參、 研究限制

關於以席次計算有效政黨數的方式，筆者認為雖然在理論上，小黨之意涵可以承襲 Sartori 對於「相關性政黨」之定義，但小黨實存的影響能力與現實地位，卻會因為各國國會的黨團組織規定、職權行使、議事規則與聯盟方式等變數而有不同之結果。亦即，即使像台灣 2008 年國會選舉後有效政黨數降至 1.75，仍不能據此解釋台灣政黨體系是傾向「一黨獨大制」，或稱小黨就此蕩然無存；且台灣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與立法院組織法的規範下，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席次達三席即可組成黨團進而議決法案，如 2008 年選後無黨籍立委組成的「無黨團結聯盟黨團」，在選後採取策略聯盟方式並登記成一正式政黨，既有黨團勢力又擁有政黨標籤，表示仍能於國會中發揮關鍵影響力；對於上述提及的國會組織與聯盟組成等其他制度安排，可將原本極少數的「個體戶」立委集結成一關鍵少數之實質群體，確實不可忽略。但無法將此特定事實完全反映在有效政黨數的指標中，也是事實。

因此，縱使有效政黨數能藉由數據客觀地反映國會中的政黨勢力分布情形，卻也僅能「相對」地呈現，無法「絕對」地表達真實樣態，並且可能忽略掉其他變數之影響。而本文礙於資料蒐集之可行性、語言障礙和時間限制，無法窮盡各國中能「縮放」國會群體影響力的其他制度安排並加諸考慮，及真實地反映各該國的小黨生存情形，此為本研究目前最大的限制。然而，有效政黨數作

為國內外政黨研究的常用指標，依然具有一定參考價值。此外，在挑選出並非兩黨制格局且相對明顯地存在小黨的部分國家後，本文將於分析各該國存在小黨的具體原因之前，先行對於如何形塑該國政黨體系的特殊（unique）結構因素作探討，盡可能地降低上述研究限制之干擾。

第三節 研究方法、研究問題與章節安排

初步整理，目前全世界既是被「自由之家」評為選舉式民主國家，又是於下議院或眾議院中採取「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有 25 個，而採取「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的國家有 5 個⁶，此 30 國即為本文欲檢驗的樣本國家。研究設計部分，首先就總共 30 個國家的各選舉資料做一整理，包含各政黨席次與有效政黨數，先行判斷該國概略屬於何種政黨體系，進而再從本文的操作性定義中，找出這些在有效政黨數範圍中的國家，是否兩大黨席次小於 90%或有兩大黨外之政黨席次超過 10%者，以判斷是否存在大黨外的小黨勢力。儘管在杜瓦傑法則之下可預期「兩黨制」或「兩黨對決」之型態將普遍存在，但本文將關注為何出現跳脫常態之「離散值」（outlier），並欲探討造成此特例之因素。其次，再從現有文獻成果中整理出可能造成杜瓦傑法則「失靈」的原因，亦即，除了選舉制度外，何種因素可能促成採相對多數決制國家中的小黨能夠維持生存。最後，欲從特定二個明顯非兩黨格局且可能存在若干小黨勢力的代表性國家（經由有效政黨數與本文操作型定義的兩層篩檢下挑出），其歷史、政治、文化、經濟與社會發展等面向切入，分析並最終回歸討論各國政治發展至今的政黨模式與上述因素之關連，藉此找出各國小

⁶被「自由之家」評為「選舉式民主」國家且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者有：安地卡及巴布達、巴哈馬、孟加拉、巴貝多、貝里斯、波札那、加拿大、多明尼加、迦納、格瑞那達、印度、牙買加、馬拉威、密克羅尼西亞、帛琉、聖克里斯多福與尼維斯、聖露西亞、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坦尚尼亞、千里達及托巴哥、英國、美國、尚比亞，尚包含同時採取相對多數決制及複數選區相對多數決制（plurality with multi-member-district system; MMD）且以全額連記投票（block vote）為選舉方式的馬紹爾群島與薩摩亞。屬「選舉式民主」又採並立制有：日本、菲律賓、塞席爾共和國、南韓、台灣。以上資料為作者自行整理，參考 Freedom House（2011）。

黨能生存之原因。因此，本文研究範圍是以近十年來上述 30 國的國會選舉資料與其後所形成的運作體系為主，找出偏離杜瓦傑法則常軌的二個具代表性之個案後，再據現有的學術文獻與選舉資料之參考，進一步討論小黨發展之狀況、關鍵地位之展現、大黨的合作策略行爲、政黨政治體系的整體運作結果等情形。因此，綜觀全文，本文採取的研究方法有下列三項：

壹、 文獻研究法：

本文係以「杜瓦傑法則」爲起點，透過幾個國家之探討進而反思此法則在現今之適用性，嘗試找出造成此法則產生例外狀況之原因。在此之前，須對杜瓦傑法則與目前學術界關於選舉制度的政治影響研究作一理論上與實務上的重新檢視與成果整理。目前已有許多學者討論除了選舉制度以外，仍有其他因素影響政黨體系之形成與發展（Gerring, 2005; Lijphart, 1984; Ordeshook & Shvetsova, 1994; Taagepera and Shugart, 1989; Rae, 1971; Ranney, 2001; 王業立, 2011; 吳文程, 2009），本文欲從較宏觀的角度對這些因素作一概念性探討與歸納整理，並提出相關評論。此外，除了結構性因素外，小黨如何於種種外在限制之下，利用自身稟賦或策略方式爭取選民認同與特定支持？據此，本文欲特別探討日本、英國、與加拿大等民主成熟大國，解答上述問題。

此外，爲求研究之廣度，本文研究對象除了純粹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國家之外，仍會將採並立制國家當中的「單一選舉區域」情況一併納入討論。而目前學界已存在關於混合制中的比例代表制與多數決制是否存在連動性之研究成果（王鼎銘、郭銘峰，2009；黃秀端，2002；吳東野，1996），因此若欲將並立制國家納入分析，則無法忽略混合制下兩種選票互動關係，如分裂投票之相關研究成果。影響政黨體系之原因在各國不盡相同，一國政治、經濟與社會環境對於形塑政黨體系所佔之權重與影響力也大異其趣，這些待檢驗之原因，有些是各國所共

有，也有些是獨特個案所導致，觀諸目前學界中研究途徑，有從投票行為著手者，亦有從憲政制度出發者，也有以社會文化因素判別者，以上相關研究論文或期刊皆為解答本文問題意識之過程中不可忽略的研究成果（王業立，2001；王國璋，1998；盛杏媛，2002；黃紀，2008；黃昭展，2005；Strom, 1990；Warwick, 1994）。

因此，本文藉由文獻分析法以彙整、歸納並分析相關國內外論文與期刊文章，並聚焦探討影響政黨體系發展的原因，以作為「補強」杜瓦傑法則之先行準備工作。

貳、 比較研究法(Comparative Analysis)：

藉由比較方法，可凸顯一政治理論、現象或假設具有有效性與可信性，更是擴展對於政治世界的真實認知，以利進行較清晰的分類歸納、解釋和預測等工作。根據 Rod Hague and Martin Harrop 的說法，比較研究法有四種優點可供參考，分別是：學習他國經驗並以之作爲借鏡、幫助政治過程與運作的細緻分類、驗證假說以及提供未來預測和控制的基礎（2007: 83-85）。欲解答「何以在採取相同模式下產生不同結果」，可透過不同國家彼此互異的政治環境之相互對照，可藉由具體深入的案例分析（case study）、小樣本比較（small-N）和統計分析（large-N）等技術（technique）切入。

各個國家縱使採用同樣一種制度，但造成特定結果的因素必定依循各該國家不同的脈絡而來，而藉由比較研究之方法，得以對相同事物之不同方面或同一事物之不同類別，透過敘述、解釋、相互對照與比較等步驟找出其中的共同或差異之處。本文試圖將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與「並立制」做爲二個比較模組，共挑選 30 個國家做爲背景資料，透過文獻之整理與歸納進而瞭解該國之歷史文化背景、社會發展與國會策略運用，如何對政黨體系產生影響，並探究如何幫助並

維繫小黨生存與發展，最後嘗試歸納出該國各自影響小黨能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與並立制之下，其生存與發展之非制度或制度性原因。

參、 小樣本比較法 (Small-N)

嚴格來說，小樣本比較法，又可稱為“focused comparison”，應是隸屬於比較研究法中的其中一項工具或技術。比較研究法在上述提到，係一種進行跨社會或同一社會不同面向的比較過程，本質上並非指涉特定的研究工具。然而，比較研究做為一種途徑(approach)，確實提供研究者概念上的分析策略，比較(comparison)也是比較政治(comparative politics)理論建構中的基礎，不但提供一套為何對各國案例予以分析、預測、解釋與詮釋等工作的理由，更指出了在透過比較的過程中，可以幫助研究者驗證政治理論上的假說(Hague and Harrop, 2007: 84)。因此，比較研究法可說是一種“method”，而小樣本比較法則是一種工具，其用途是在比較分析的過程之下，找出促使同樣具備相同文化、歷史或制度之國家最終會出現迥異結果之原因；或是分析為何不同國家會出現相同的結果。

而小樣本分析法(Small-N)在方法論上不同於案例分析法(case study)與統計分析法(Large-N)。案例分析法是以單一個案為主要研究對象，所以嚴格說起來並不算是一種「比較分析」的技術(Hague and Harrop, 2007: 89)，然而著眼於比較分析仍需要一個典型代表或基本模組作為國家或區域間相互對照的起始點，是以案例分析對於比較政治仍是相當實用且可欲的工具；而統計分析法主要是用在樣本數較多的研究上，且聚焦在尋找兩個變數之間是否存在相關性(correlation)，並用樣本國的實際情形作為資料來源與假說之佐證，最後再以迴歸方式表達變數間係呈現正相關或負相關。下表為比較分析法中三個主要的技術或工具：

表 1-7：比較分析法三個主要技術或工具

比較技術	特性	個案數	關注在案例或變數	策略方法
案例分析法 (case study)		單一個案	案例	案例深入探討
小樣本比較法 (focused comparison)		少數案例	案例	案例間的質性比較
統計分析法 (statistical analysis)		一定數量案例	變數	變數間的量化分析

資料來源：Hague and Harrop (2007: 89)

簡單地計算出三十個國家的有效政黨數之後，筆者發現並非所有國家的有效政黨都在 2 上下，而有部分國家是超過 2.25 以上，甚至超過 3。這初步表示，即使採取相同選制，各國所展現的政黨體系也不盡相同。是以，欲解答為何採取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以及選制性質類似的並立制之下，仍有國家出現至少「兩大一小」的政黨體系，則必須使用上述提及的「小樣本比較法」，在採取相似 (most similar) 的制度安排國家當中試圖找出影響杜瓦傑法則無法適用的主要因素。且箇中因素可能不一而足，維持小黨生存空間的原因亦不可能一概而論，因此案例間的相互比較可幫助筆者分析各國的制度安排與歷史結構，理解這些不同國家如何具體而微地跳脫選舉制度之影響。

然而，比較研究方法（包含小樣本比較法）在方法論上並非全然無缺失，過度地操作或錯誤使用，也可能造成驗證過程與結果的失真。比較研究法其限制包含：需要相當數量的質性文獻作為背景基礎；各國有相同結果可能各有其獨特脈絡因素，也同時徒增比較與分類工作的困難度；全球化造成「國家」無法做為一

個可獨立觀察的對象；被選作為案例之國家可能不具樣本代表性；樣本國家之間存在太多無法解釋之變數，以至於達不到掌握特定變數以控制整個實驗之目的（Hague & Harrop, 2007: 94-98）。在沒有一個研究方法是百分之百零缺點之情形下，本文將綜合文獻分析與比較研究之優點，並配合整個研究過程的階段工作加以交互運用，期望能降低各種研究方法所帶來之偏差。

簡言之，本文欲回答下列三個問題：

- 一、 首先，檢視所選擇的樣本國當中是否存在杜瓦傑法則中的「離散值」？該國是否存在本文所定義的「小黨」？且該小黨的政治立場與訴求為何？歷來與大黨的關係是衝突還是合作居多？
- 二、 在具相對代表性的案例國家如日本、英國等，其各自小黨的關鍵性地位如何在國內具體展現與發揮？如何應用其選舉策略？政治與經濟之稟賦從何而來？一國的歷史、固有文化背景與社會各層面如何形塑小黨在選民心中的地位與形象？而該小黨秉持著何種能量回應選民與國家之需求？
- 三、 杜瓦傑法則在甚麼情形之下將會失靈？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在何種內生因素或外在原因的伴隨之下，將會顛覆選舉制度與理性選擇的預設，從而使第三勢力在該國之內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承上所述，欲回答上述問題，本研究之分析架構簡單繪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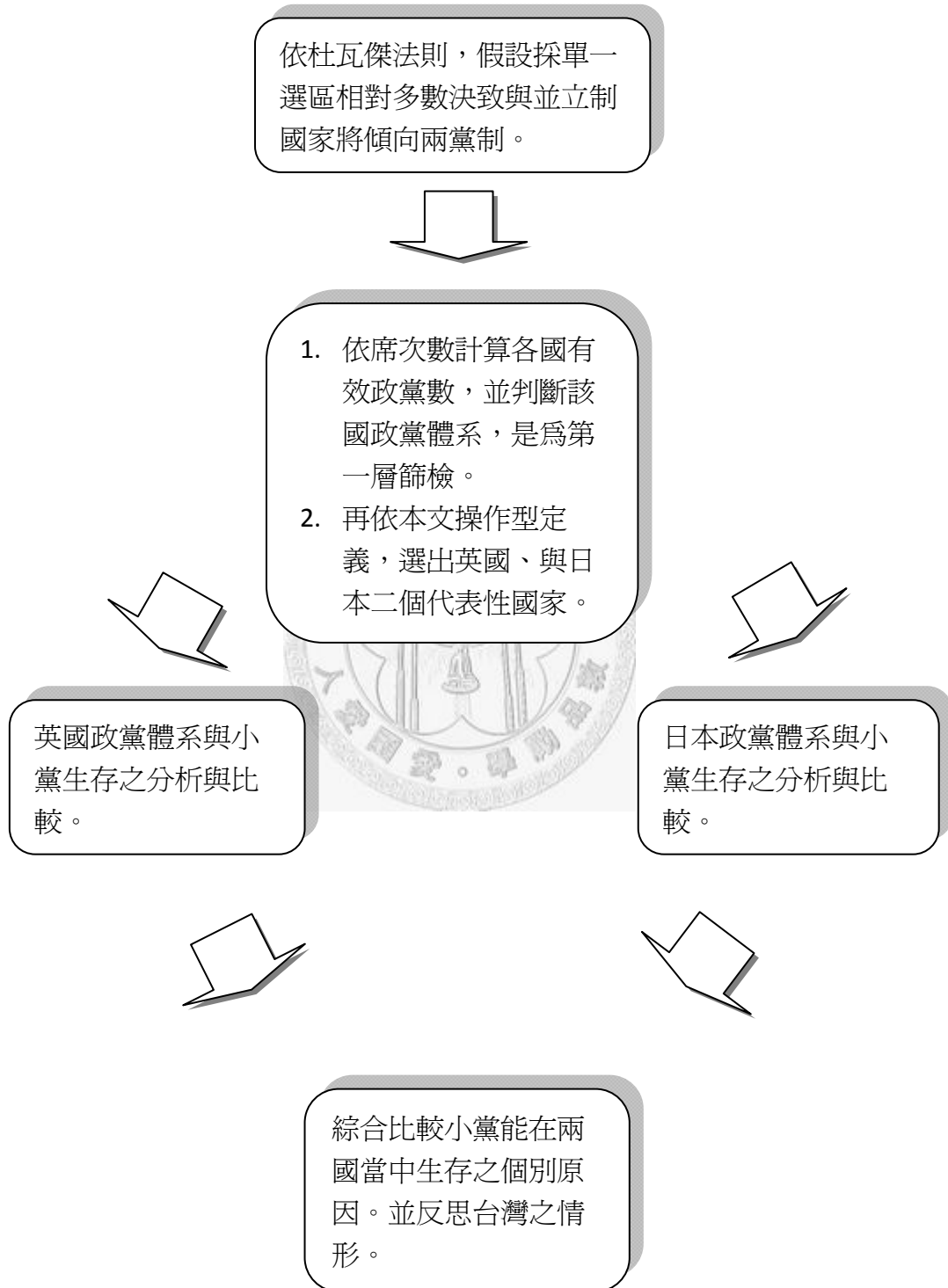


圖 1-1：分析架構圖

貳、章節安排

本文概分五章。第一章首先闡述本文寫作之問題意識，包含研究動機與目的，並且界定研究範圍與概念定義，力求研究焦點不致模糊不明；並介紹欲採取的研究方法，分別為文獻分析、比較分析法與小樣本比較法。接著，在初步論述本文研究方向後提出三個欲回答的研究問題，並建立一個整體的分析架構。

避免與第一章的問題意識相互混淆，文獻回顧部分將於第二章討論，內容主要有三：其一是重新認識杜瓦傑法則之論點，並且回顧目前無論在理論上或實證上，試圖批評、修正杜瓦傑法則之相關文獻，以及重新檢視影響政黨體系形成的各項因素探討；其二為混合制之下政黨票與區域選票之間的連動性關係，包含心理因素、制度影響與分裂投票；其三是整理有關小黨在政黨政治中意義、功能與重要性之學術成果，以及小黨如何在政治場域當中發揮影響力及行使政治作為以爭取正當性與選民關注。

第三章則以英國作為分析小黨生存情形之主要個案。英國係屬採取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之典型國家，亦即在此章排除採行並立制國家，目的在於：得以在採用不同選制國家之深入分析下，運用比較分析法比較各個國家的有效政黨數、席次數和政黨體系之情形。其次，對於造成不同政黨形態之原因作一探討，聚焦在為何有些小黨能獨立於大黨外而生存，或是在大黨環伺之下維持一定支持度，最後再以第二章所討論造成杜瓦傑失靈之類型化原因為基準，將樣本國大致予以歸納、分類。

第四章則是比照第三章之架構，以日本作為分析個案，日本亦屬採取「並立制」之典型國家。而將純粹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國家與並立制國家分開討論之原因，除了便於比較分析法之進行外，乃是並立制中即使比例代表制的政黨票（第

二票)無法決定單一選區席次與政黨總席次,但在策略操作或是選舉文宣上,兩張選票仍可能存在相關性與連動關係,因此在討論並立制中單一選區的政治影響時,即使採並立制國家如台灣與日本其性質上較接近單一選區,然在投票過程、選民心理、政黨性質等也與純粹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國家不盡相同,因此有必要與第三章單純聚焦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國家之討論予以區分。

第五章則是對第三、四章的各個單元小結作一整理與比較,試圖闡述小黨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與並立制之下不被消滅之關鍵原因,期望補強杜瓦傑法則在規範上的意義與內涵,並加強此法則在實證上的價值,以及重新檢討 Duverger 所說的「相對多數決傾向產生兩黨制」的論點,並兼論台灣自始無法產生穩健的第三勢力之原因,並對於台灣 2008 年與 2012 年選舉之間,小黨生存情勢之變化做一分析。最後再歸納本文幾項研究心得與發現。

第四節 各國資料之初步分析與歸納

上述提到,本文蒐集目前全世界採取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且為「自由之家」列為選舉式民主者共 25 國、採取混合選制的並立制(相對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亦為選舉式民主國家者共 5 國,共 30 個國家。此 30 國,依照杜瓦傑法則之推論,理應呈現兩黨制之型態,然而試算各國近三次選舉結果的有效政黨數,發現並非所有國家皆呈現兩黨制的應有格局,且有部分國家有效政黨數大於 2.25 以上,統計有加拿大(3.15)、印度(5.16)、馬拉威(2.49)、英國(2.57)、尚比亞(2.83)、日本(2.26)、菲律賓(3.09)、南韓(2.87),台灣雖為 2.23,但卻極為接近,且制度結構上來說,台灣自 2012 年選舉後應算成「準兩黨制」國家。筆者試圖在進入正文之前,先對此 30 個國家的背景資料、地區分布與經濟發展等面向做一簡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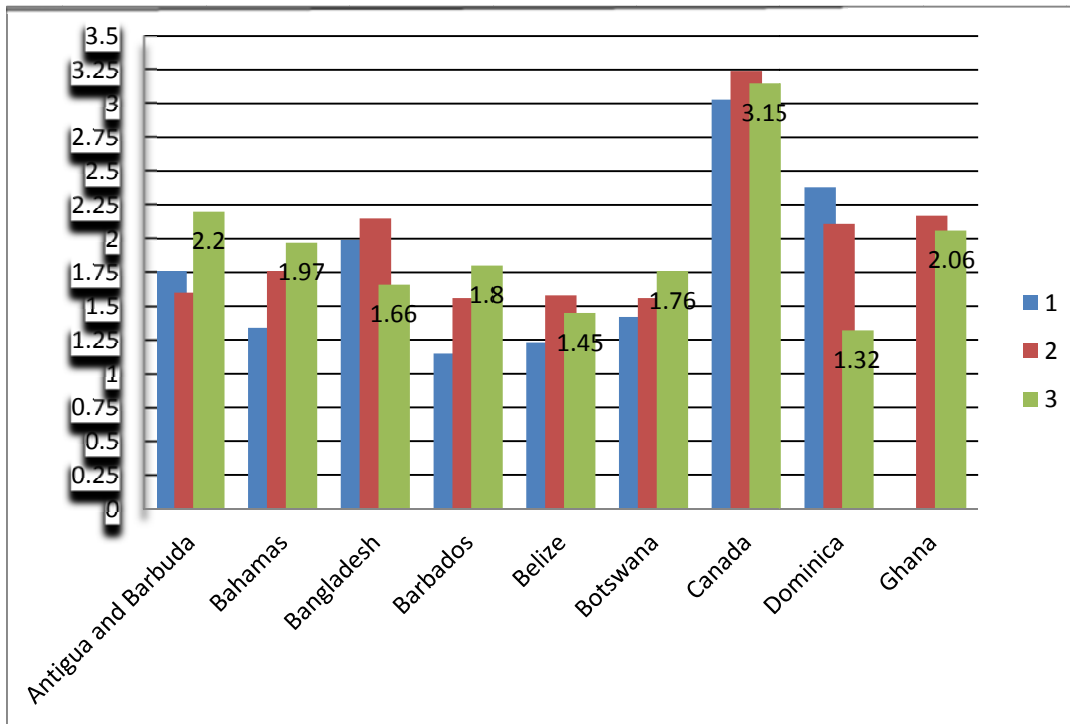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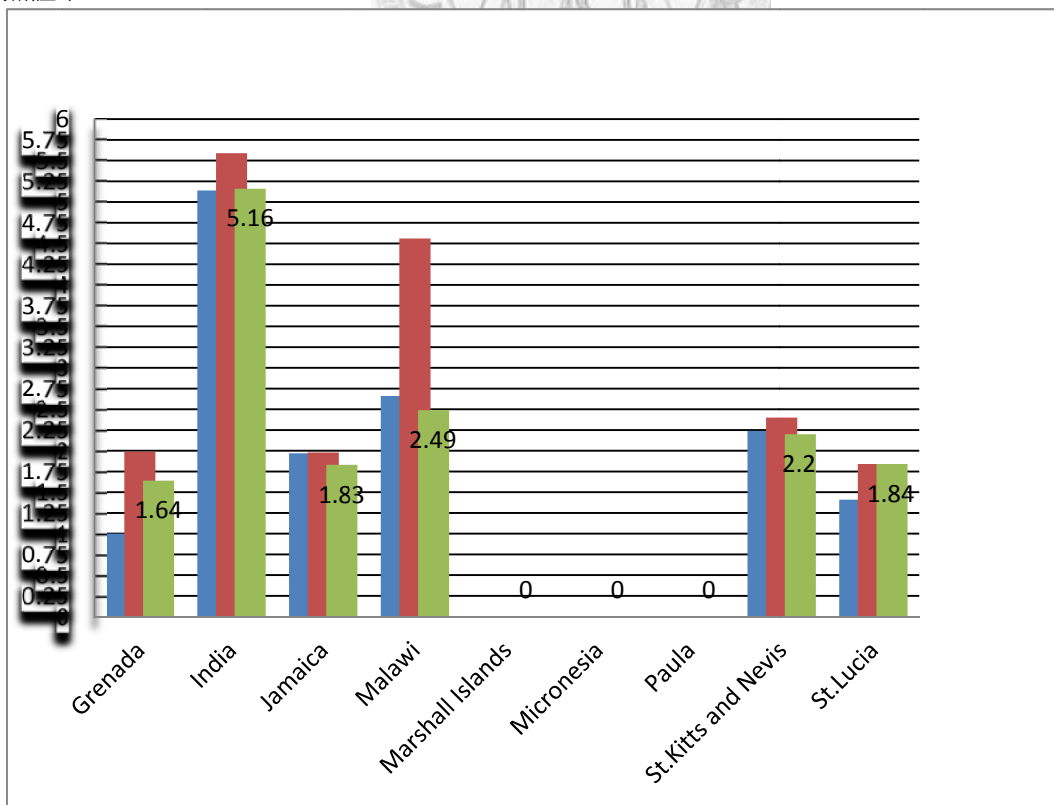


圖 1-2 相對多數決制國家有效政黨數之比較與趨勢變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資料說明：Y軸為有效政黨數，數列 1、2、3 分別為該國近年改選後（由遠到近）的有效政黨數，圖中數字呈現的則為最新之有效政黨數。其中馬紹爾群島、密克羅尼西亞與帛琉並未發展出現代政黨體系。



其中

圖 1-2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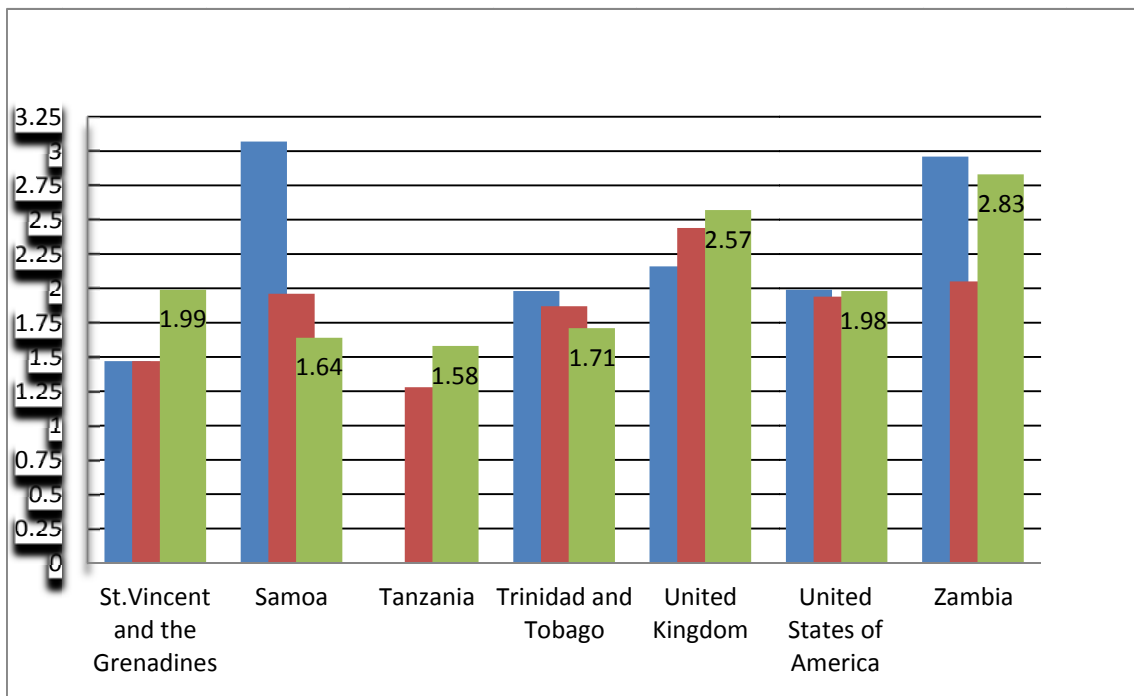


圖 1-2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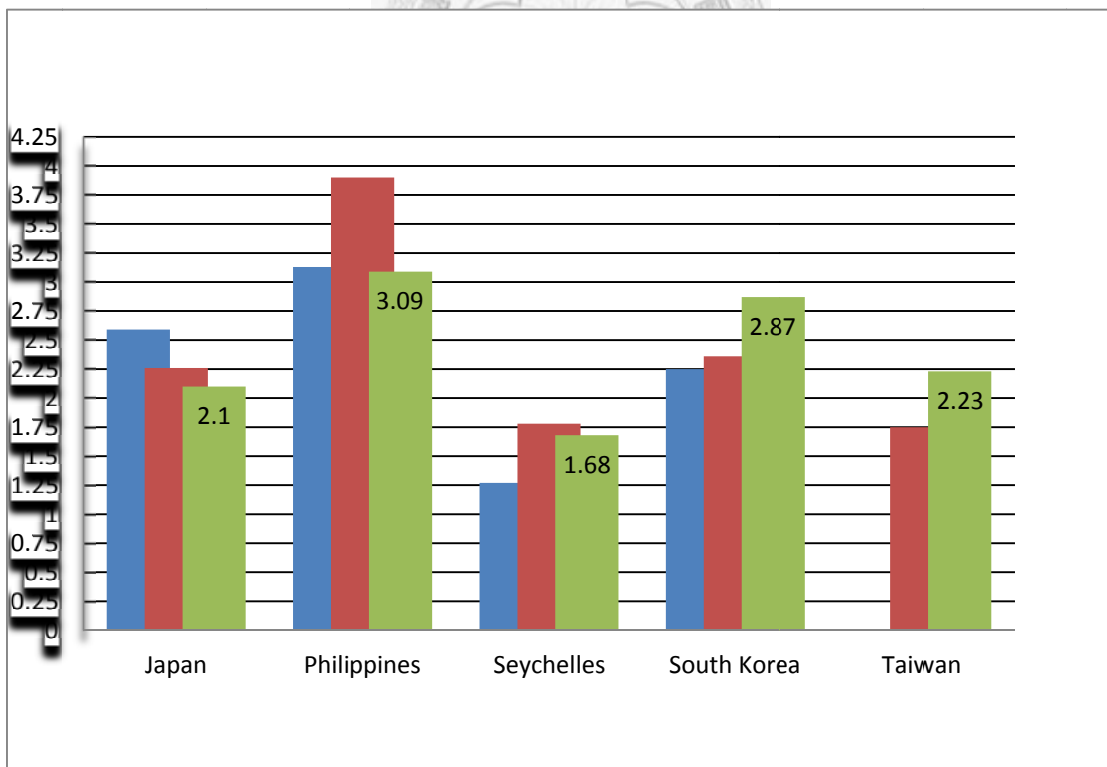


圖 1-3 並立制國家有效政黨數之比較與趨勢變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資料說明：Y軸為有效政黨數，數列 1、2、3 分別為該國近年改選後的有效政黨數，圖中數字呈現的則為最新之有效政黨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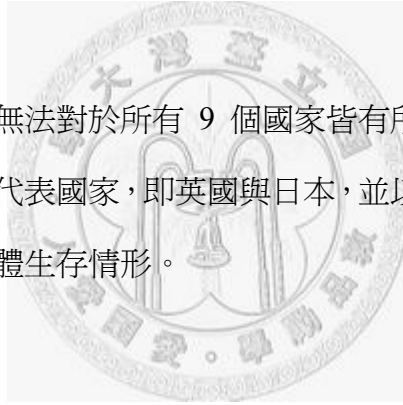
以世界區域分布來說，30 個國家中，位於中美洲的國家最多，有 11 個；其次為亞洲（印度洋以東）有 7 個；非洲有 5 個；太平洋島嶼國家有 4 個；北美洲有 2 個；歐洲國家則僅有 1 個英國。而挑選的五個並立制國家，則全屬亞洲國家。若以經濟發展狀況而言，根據世界銀行的標準，本文 30 個國家當中僅有加拿大、英國、美國、日本、南韓與台灣列為已開發國家，佔 20%，亦即在晉升為選舉式民主國家之行列，又採取相對多數決制或是並立制的國家中，開發中國家即佔 80%；更有趣者，在有效政黨數超過 2.25 者 9 個國家中，已開發國家就佔了 5 個，意謂著此 5 個國家之政黨體系並非純粹的兩黨制，可能呈現兩大一小以上的「準兩黨制」格局。

採取相對多數決制或並立制的選舉式民主國家，同時又為已開發國家者，6 個國家中即有 5 個其政黨體系可能並非兩黨制；另一方面，9 個有效政黨數超過 2.25 的國家，其中 5 個被認定為已開發國家。國家社會發展與經濟之開發程度與突破杜瓦傑法則之間是否存在顯著的關連性，為求嚴謹，顯然須以另外一套量化的方式再做深入檢證。

另一方面，30 個國家當中，有 20 個國家採取內閣制，9 個國家採總統制，台灣則係唯一的半總統制國家。而初步觀察政黨體系呈現兩大一小以上格局之國家與憲政體制之關連，其中有效政黨數高於 2.25 的 9 個國家中，內閣制國家有 4 個（加拿大、印度、英國、日本），總統制國家也有 4 個（馬拉威、尚比亞、菲律賓、南韓），半總統制則是 1 個（台灣）。曾有學者認為小黨在內閣制之下較容易生存（Gerring, 2005），上述 9 個國家中雖有 4 個採取內閣制，然而在本文設定諸多條件（選舉式民主國家、有效政黨數須超過 2）之下，似乎無法直接地推論內閣制國家與小黨存在或政黨格局有直接相關，且由於樣本數過少之關係也無法實施驗證，因此，小黨生存之原因與憲政體制之關係看來並非如此直接與明顯。

選舉制度、國家社會之發展程度與憲政體制，何種因素對於小黨發展係直接且重要？無疑地，選舉制度必然是各個政黨必須面對的第一道生存關卡，即使內閣制可能在理論上確實給予小黨生存的可能，但其對於政黨體系形塑的重要性卻無選舉制度的政治影響來得重要；此外，憲政體制雖然可能決定選舉規則，但憲政體制的影響力，似乎到「選舉後」才會有所發揮，選舉制度與邏輯仍然宰制並決定了政黨競爭的方式與策略。而從上述簡單的資料分析可看出：在採取相對多數決制與並立制的國家當中，其呈現非純粹兩黨格局的若干國家，也並無特別集中在特定憲政制度之上，但是，卻與該國的發展程度有關，這可能意味著選民在已開發國家當中的投票傾向與開發中國家不盡相同，伴隨而來的當然是各該國家的政黨將會施展不同的競選策略。

由於因為篇幅限制，無法對於所有 9 個國家皆有所著墨，因此在相對多數決制與並立制當中各挑一個代表國家，即英國與日本，並以小樣本分析法試圖分析、比較不同選制的小黨之具體生存情形。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本文係以小黨為主要對象之政黨與選舉研究，聚焦於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與混合選制中的並立制下，各該小黨的生存原因、機會與過程；若將選舉研究分為上、中、下游三個層次⁷，則屬於中游的選制執行面，與下游的制度影響與效應，應是本研究的中心關懷，也就是探討為何在相對多數決制與類似相對多數決制之政治影響的並立制之下，有些國家的小黨仍得以生存。小黨不會獨立存在，更不可能脫離政黨體系而自行運作，因此在探討小黨如何生存以前，必須對於「政黨體系」作一簡單介紹。而「政黨」與「政黨體系」的概念與定義不盡相同，前者是一個由具有共同政治目的的參與者組成之正式組織，是一種表達利益與訴求的管道(channel of expression)；而後者乃是指涉數個政黨之間彼此互動的關係結構，包含政黨、議會與內閣之間的運作動態（吳文程，2009：125）。

本文係屬選舉制度之政治影響研究，首先應當對政黨體系之形成與影響原因進行介紹；其次，選舉制度作為形塑政黨體系的重要變數，但由於第一章已對相對多數決制之理論與杜瓦傑法則作了詳盡說明，接下來則須側重並立制下的政治影響與相關研究成果；另外，投票行為亦是以個體層次解釋選舉結果之研究範疇，其中分裂投票一直被視為目前選舉研究之顯學，且其效果特別對於小黨頗有助益，是故，也成為本章必須回顧之重要文獻。最後，除了制度對於小黨生存具有影響外，小黨的選舉策略相關研究，仍有部分文獻成果，一併於本章中討論。

⁷ 一般對選舉制度的研究可分為上、中、下游。上游：選舉制度的起源與演進，如選舉制度的類型、採用某選舉制度的原因。中游：選舉制度的執行面，如選區的劃分、政黨分配席次之門檻。下游：選舉制度的影響與效應，如政黨提名、有效政黨數、政黨結盟與分合、選民投票抉擇等，參見黃紀、游清鑫主編（2008：2）。

第一節 政黨體系與其影響因素

政黨體系的發展、變化與形塑受到諸多原因的交互影響，亦非可以單一因素即可全盤解釋，但究其各個原因，「選舉制度」無疑是左右政黨體系走向之最直接且重要的關鍵變數。王業立對於選舉制度的內涵與本質之詮釋，已為「選舉制度係一國政黨體系形成的關鍵影響力」做一清楚註腳。他認為：一個國家選舉制度的抉擇與設計同時反映出該國的歷史遺緒（historical legacies）、國際社會化（international socialization）、政治文化（political culture）以及當時國內政黨與菁英個人的意識形態、偏好與理性選擇（rational choice）後的均衡結果（王業立，2011：8），選制也同時影響著候選人的參選動機、競選方式、選舉策略、選區服務，以及選民的投票行為、投票率和少數族群的當選機會，甚至形塑出不同類型的政黨體系、政府組成與國會運作（2011：44）。然選舉制度可能與政黨體系或政黨制度相互影響，且當一個國家的政黨形態與結構皆已定型後，有些政黨必當會在國會中支持或採行對其未來發展有利的選舉制度，而阻止任何對其不利的制度改革（王業立等，2000：401-430）。而關於選舉制度之政治影響最具代表性的理論或學說，當屬「杜瓦傑法則」，其說明相對多數決制與兩黨制有著密切的關聯性，多數決傾向造成兩黨制，比例代表制則易產生多黨制的局面。然而，制度的選擇必然隱含著上述提到的政治文化與歷史或社會等複雜因素，但對於政黨體系樣貌的描述與形成過程，是否能全然內化在單一一個「選舉制度」之因素中？

政黨體系與選舉制度高度相關本無疑問，且雖憲政體制與政黨體系並非直接相關，但選舉制度與憲政體制其實是配套關係。故在討論政黨體系的形成之前，亦須對憲政體制在政黨體系、選舉制度的互動過程中之角色作一回顧與界定。黃紀（2008）認為在研究「選舉制度之脈絡與效應」的分析結構之下，憲政結構與選舉制度係屬於「宏觀」、「上游」的層面，但也不是指涉對於政黨體系的形塑過

程較不直接相關，但若在強調「制度結構與政治行為間的互動脈絡」的概念途徑下，選制改變或許是社會分歧下的產物，但無論是基於理性或錯誤計算，選制的效應往往也先影響了政治經營的盤算，在黨內互動結果後又決定了選舉時的選項組合與選民之抉擇；最後又透過選票與選舉規則決定菁英成敗與政黨消長，反映在諸如派系興衰、國會運作或行政立法等關係上。是以，黃紀較注重選舉制度脈絡之「中觀」與「微觀」層面的研究與互動過程，亦即制度如何影響行為者以及行為者如何回饋制度，當然可能也某程度忽略憲政體制在其中可能發揮之作用。林繼文（2006）則主張「制度」不僅重要，更應特別注意配套後制度產生的「化學變化」。他認為：制度研究的模式，一種是除了找出不同制度面向的共通性、並將之定位以描繪制度配套的全貌（物理變化）之外，在不同憲政體制下所運作之政黨體系的型態與樣貌，都可能大相逕庭且充滿變化，亦即，配套對制度在原有面向的改變，這就是研究制度的第二種模式（2008：2-3）。制度的配套思考提供研究者不同的思考途徑，除了深化制度論之內涵，對於「杜瓦傑法則」關於相對多數決制傾向產生兩黨制的假設，研究者則可依照配套制度的脈絡加上憲政制度等其他條件持續檢驗此法則的合理性。而關於制度上的配套思考，相較於林繼文初步的嘗試與命題上的檢驗⁸，蘇子喬（2010）針就不同憲政體制與選舉制度搭配下所可能造成利弊得失做出進一步的指摘，並細緻化為何憲政體制與選舉制度無法單獨分開討論之原因。他認為：制度係指「具有人為可操作性的規範」，憲政體制是一制度，但政黨體制因為不具人為可操縱性且並非直接被「規定」事物，而是一種「政治型態」，因此形塑政黨體制的主要因素很明顯地就是選舉制度（2010：

⁸ 林繼文根據既有研究總結而歸演出有關中央政府體制與選舉制度配套的五個命題：

- (1) 直選元首若具有實權，且和國會議員選舉制度的比例性低，則政府改變現狀的能力為最高或最低，同時選舉則可提升此一能力。
- (2) 在一定的社會分歧下，若國家元首非由直選產生，政府的現狀改變力與國會政黨的分化程度成反比。
- (3) 單一政黨取得國會多數的機率越高，實權總統越不能增進政府的現狀改變力。
- (4) 當社會分歧趨向單面化時，直選的實權元首不會增加現狀改變力。
- (5) 在多黨制半總統制下，國家元首越能主導政府組成，少數政府出現的機率就越高。

上述命題之組成皆牽涉到兩個變項(憲政與選制)以上，但也不能否認有些命題的成立需要存在先行條件，但大體來說不妨礙整個配套思考的邏輯推衍。參考林繼文（2006：1-35）。

39-41)。蘇子喬將政黨體系視為一種非人爲的「狀態」，也將選舉制度提升到具有相當解釋力的變項；而憲政體制更是另一個詮釋選制與政黨體系之間是否存在進一步相關性的配套機制。因此，若欲追求某一特定政黨體系，則非直接操作政黨體系本身，而是在憲政體系的配套思考下，再透過選舉制度的設計去形塑吾人希望的政黨體系，才能得到合宜的結論。是以，不同選舉制度會塑造不同政黨體系，加上不同憲政制度之搭配，將會組成不同政府型態，並產生不盡相同的優缺點（蘇子喬，2010：42）。

上述係聚焦於憲政制度對政黨體系所帶的根本作用，然影響政黨體系形成的原因相當複雜，尚難歸結於單一因素即可清楚說明。普遍來說，各國擁有影響政黨體系的因素有三：社會經濟因素、政治思想意識與選舉制度；而吳文程探討政黨體系形成之因素時，除了選舉制度以外，另外將社會與文化因素、憲政制度及政黨形成的歷史背景等獨立於「選舉制度」之另外三個面向進行個別討論（2009：133-137）。在社會與文化因素面向中，一國政黨體系之形成反映出該國的社會結構與階級特性，若該社會過去無明顯衝突且在鮮有對立或爭議性問題，此時社會氛圍較易凝聚共識，政治態度也較為溫和。因此如英、美兩黨制除了相對多數決制影響外，社會共識高且政治文化的一致性也頗為重要。但另一方面，若社會呈現高度分歧性與低度和諧性，如在一個階級與宗教皆具多元性的社會，該社會的共識即較難形成，且易發展出得以保障各個族群利益的多黨制，進而促使在選舉制度上符合此一偏差性的比例代表制之鞏固，同時也持續維持多黨制存在。在憲政制度面向，總統制或內閣制的安排，以及一國總統權力的大小，會直接導致最高首長選舉或國會選舉之激烈程度、聯盟方式與政黨形態。如法國，總統相對國會其職權較大，導致了總統大選成爲各黨必爭之地，又由於總統選舉係爲零和競賽，加上法國族群的分歧和兩輪投票制的選制，自然地會促使立場相近的政黨相結合，最後產生成兩大陣營之分野，政黨體系也由極端多黨走向溫和多黨。至於政黨形

成時的歷史背景因素，如美國的民主、共和兩黨之爭最早可追溯其起源，自聯邦與反聯邦的政治鬥爭，或如英國議會中最早的自由與保守黨之爭，是以，歷史結構與遺緒也成爲形塑政黨體系的重要因素之一。

Lijphart 則更細緻化影響政黨體系議題面向 (issue dimension)，他提出七大可能造成政黨衝突與分化之面向：社經結構、宗教因素、種族文化、地域條件、政治體制、外交政策與後物質主義 (1984: 128)。這些因素所形成的分歧 (cleavage) 直接或間接地導致某個政黨固定擁有一定席次或支持度，而本文欲探討的案例國家當中預料不脫上述幾種致使小黨生存的原因，只是這些條件如何具體運作，則是必須深入探討的焦點。

相較於 Lijphart 羅列出形塑政黨體系的幾個原因，Rae 則反思選舉制度對於政黨體系是否具有「長期效應」(long-run consequence)。他認爲這個問題極難回答，原因在於如何評估選舉制度與其他因素對於政黨體系的影響程度？而只有在存在既定的幾個因素之下，選舉制度才會與政黨在國會席次多寡有相關(1971: 140-141)；且當選舉制度是政黨體系運作後的結果之一時，選舉制度是否還能作爲一個獨立的自變數並用以觀察對於政黨體系與國會運作中的影響，不無疑問。Rae 的主張，某程度深化了選舉制度的政治影響之研究範疇，他並不認爲選舉制度可以強而有力地解釋政黨變遷與國會勢力分布結構，而是將政黨體系視爲一個連續體 (continuum)，於一黨獨大與多黨之間來回擺盪。而政黨多元化的程度則取決於一國「整合態勢」(defractionalizing pattern)，即「該國之政治文化是否存在能使該社會呈現高度對立之潛在因素」，若整合態勢強盛，則大黨將占有優勢並促使政黨體系呈現兩黨制，反之若整體的態勢薄弱，大黨難有發揮空間，形成多黨制也在所難免。因此，整合態勢成爲一國多黨化程度的關鍵樞紐，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釋放的形塑能力，則會隨著整合態勢的密度而不同，因此兩黨制係選舉制度對於強

大的整合態勢之反應結果（1971: 142）。將此說與杜瓦傑法則相對照，則可看出 Rae 對於「相對多數決傾向於兩黨制」設下一個「安全閥」，除非存在某種結構性條件配合，或是缺乏整合態勢的能力，則相對多數決才與兩黨制有其相關。

從 Lijphart 到 Rae 對影響政黨體系原因之闡述，比較屬於宏觀層面、「巨視」的分析，吾人亦可從中發想何種因素係鞏固或減弱小黨生存的關鍵或變數。學界中對於小黨研究，大致可分為個案分析以及在不同選制下之各國間比較研究等兩種，學者 John Gerring（2005）較為特殊，也與本文研究方法相似，即選擇了民主政體（democratic polities）並採取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之國家為分析樣本，並以跨國比較為研究方法，以 37 個國家一共 217 場選舉為背景資料，試圖找出左右小黨在此選舉制度之下的生存空間之相關變數。Gerring 同樣以質疑杜瓦傑法則為出發點，「在什麼樣的條件下，選舉制度將決定政黨體系以及杜瓦傑法則為真？」、「相對多數決不可避免造成兩黨制嗎？」等問題意識出發，歸納出五個可能影響小黨生存的制度性因素，分別是：聯邦制、總統制、選舉制度化程度、政黨組織的強弱，以及政黨變遷性（volatility）。他認為兩黨制能夠在一國中穩固，即與單一國家、總統直選、長期穩定的選舉制度、剛性政黨與低度政黨變遷有關，且分別反面論述以下幾種可能致使小黨生存的條件：採行聯邦制的國家，因為地域廣大且各州有其主體性，容易提供小黨生存之契機與政治空間；總統制國家其選制係屬「勝者全拿」，小黨不僅無法參與競爭，可能欲取得候選資格都非常困難，若採內閣制小黨則容易取得關鍵性地位；若一國選舉制度已上軌道，且定期舉辦選舉並邁向制度化，則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國家當中確實會間接地鞏固兩黨制型態之維持，而相對地，小黨在日益穩固的選舉規則和大黨占盡多數席次之下，要在國會中分一杯羹則相對困難，因此存在於民主鞏固階段國家中的小黨，似乎較有生存利基；一國政黨組織化程度完備，也較容易排擠掉小黨生存的空間，原因在於當大黨有完整的黨員制度、豐沛資源、組織動員與拔擢領導人才之能力，小黨

在此狀況下面臨的挑戰相對大很多；最後則是一國政黨文化的變遷性，若變遷性顯著且政黨體系不穩定，很容易造成各政黨政治立場上的挪移而致使小黨生存空間增加，且當政黨與選制存在若干模糊與不確定性，既不存在穩定的大黨生態，當然也無法長久取得國會席次，是以小黨在此環境下得以大黨競爭。

小黨能於政黨體系中活躍並享有一定生存空間，甚至有獲得相當席次之能力、能與大黨(major party)在政治場域中分庭抗禮，此與「政黨分化」(fractionalization)之程度高度相關，且欲判斷一國小黨活躍與否，也可從政黨分化的程度窺視一二。Ranney 有對「政黨分化」提出詳細定義：一國的選票與國會席次集中於少數一、二個政黨或平均分散於多數政黨的程度(2001: 202)，低度分化即表示該國一黨獨大，高度分化則是國會席次於該國所有政黨之中皆「雨露均霑」，更分別指出了在高度與低度分化的政黨體系之下其中政黨的特質與型態。他認為在高度分化的政黨體系中，各個政黨較屬於「任務型政黨」(missionary party)，而相反的，在低度政黨分化國家其政黨則傾向「掮客型政黨」(broker party)，所謂任務型，係指與左右分歧之意識型態爭論有關，如歐陸國家即使在左傾政黨系統中仍有許多路線分支；而掮客型政黨則是淡化意識形態之政黨，為獲得多數選票支持，其周旋於大小利益團體之間，謀得妥協並在政策上保有彈性，以尋求支持(Ranney, 2002: 204-209)。當然，Ranney 所歸納的在不同體系下之政黨特性並無針對選舉制度做區分，且分析資料來源也來自於歐陸國家，但其對於政黨分化之概念與在該體系下所歸納的政黨特質，卻對本文甚有助益，亦即所謂「掮客型」政黨是否可能成為小黨欲與大黨角逐席次的政黨型態？或是即使採取單一選區但小黨仍不至於完全消滅的國家中，是否在政黨路線的選擇、政黨光譜的相對位置或是選戰策略上，係以掮客型政黨自居？則是接下來本文探討為何小黨能生存的重要切入點。

Duverger 認為「相對多數決制傾向產生兩黨制」，此假設幾乎已經成為社會科

學中、尤其是選舉與政黨研究範疇的「自然法則」，也已得到相當多實證研究上之肯認，但不能否認，確實也存在少數幾個「異例」國家，在特殊的結構下該國小黨能長期且穩定地存在，由此可見前一節所揭示的諸多影響政黨體系之原因，其效果可能大過於「選舉制度」所帶來的力道。當然存在著反例，並不足以成為推翻或挑戰杜瓦傑法則之論據，Duverger 亦有對其假說設立若干前提與但書。然而，對杜瓦傑法則之批判，有論者謂除了可能忽略先天影響政黨體系的因素外，另有從定義不明確之角度來切入，如劉從葦（2006）則認為杜瓦傑法則的推論看似合理，但其所提出補充解釋的研究亦相對缺乏，在政黨的定義上卻也稍嫌模糊，因為 Duverger 並未清楚界定所謂的兩黨制，係選區中的政黨體系還是全國性的政黨體系、是依據選票還是席次所計算的政黨體系，因此在界定不清的情況下，不只檢驗杜瓦傑法則有困難，要理解該法則也不甚容易。

選區如何定義是挑戰杜瓦傑法則的第一步，拆解杜瓦傑法則的內在推論邏輯則是下一步。劉從葦質疑杜瓦傑法則的切入點，是將「選票與席次」、「區域選區與全國選區」分別討論且各自形成四種不同性質的政黨體系（見圖 2-1），而杜瓦傑法則不完整的關鍵在於：選區的政治效應如何擴散至全國？亦即，心理性與機械性兩個因素只能解釋選區政黨體系為何形成兩黨制，而對於如何形成全國性的兩黨制卻無完整說明。政黨體系可以依選票或席次計算，也可以分為個別選區或全國性政黨體系，因此共有四種可能性。類型一（依選票計算的選區政黨體系）是杜瓦傑法則的出發點，因為先有選票才有席次，而選民也是在選區中投票。類型一同時也是心理性因素產生作用的地方，亦即選民在個別選區中選擇較有勝算的候選人，因此形成選區中依據選票計算的兩黨制。由於 Duverger 提出的解釋還包括機械性因素，因此所謂的兩黨制不是類型一的政黨體系，而應該是類型三或類型四的政黨體系，也就是將選票轉換成席次後的政黨體系。但類型三不可能產生兩黨制，因為單一選區中的應選席次只有一席，政黨數目最多就是一。Duverger

所指的兩黨制，剩下的最後可能性就是類型四的政黨體系。換言之，杜瓦傑法則的完整陳述應該是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下的總席次傾向集中於兩個主要政黨。心理性因素與機械性因素可以解釋類型一與類型三的選區政黨體系，但無法解釋類型二與類型四的全國性政黨體系。箭頭 2 代表將各選區的選票聚合成全國性得票的過程，形成類型二的全國性政黨體系。箭頭 3 代表將各選區的席次聚合成全國性席次分佈的過程，形成類型四的全國性政黨體系。Duverger 從選區政黨體系直接跳躍至全國性政黨體系，但並未指出箭頭 3 究竟是什麼因素，使得席次集中於兩個主要政黨。例如當有 50 個單一選區時，為什麼席次不是分屬 50 個政黨，而是形成兩黨制。Duverger 想解釋類型四的政黨體系，但實際上僅從類型一推演至類型三，在沒有說明箭頭 3 的情況下，憑空產生類型四會成為兩黨制之結論。亦即，箭頭 2 與箭頭 3 都是代表聚合選區政黨體系形成全國性政黨體系的過程，倘若未能說明這兩個箭頭究竟是系統性的機制還是隨機發生的過程，則杜瓦傑法則並不合理，或至少不是個完整的理論（劉從葦，2006：191-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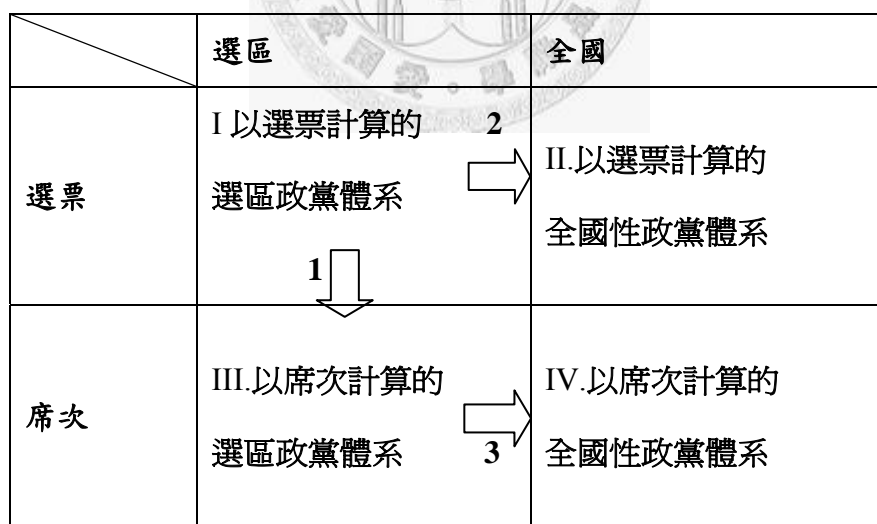


圖 2-1 依據選票與席次計算的選區政黨體系與全國性政黨體系

資料來源：劉從葦（2006：193）

而 Chhibber 和 Kollman 對於杜瓦傑法則之挑戰的出發點也與上述所提大同相同，認為全國性的兩大黨可能與地區性的兩大黨不一致，且中央政府的權力集中（centralization）程度也會影響一國政黨的潛在數目（2004: 8-16）。當然 Chhibber 和 Kollman 所謂「政黨數目」並非特別指涉小黨的數目，但是回歸到兩黨制的脈絡來看，當政黨數目愈多即意味大黨不復存在，相對多數決制傾向產生兩黨制的假設也就開始被受到懷疑。而中央集權程度何以影響小黨生存？主要環節在於「弱中央、強地方」之態勢下，地方代表則有較多自由行使職權與權力之空間，因而吸票能力應相對大很多，反之在「強中央、弱地方」之情形，在權力與制定決策之自主性相對弱化情況下，該區域的小黨亦無法擁有得以揮灑的舞台。是以，心理性因素除了表彰於一地方選區之選民不願浪費選票之外，更體現在全國性的選舉結果之宏觀思考中，而當選民認為小黨對於全國而言是頗具競爭力的，選民自然不會放棄手中投予小黨之選票，導致雖然在地方上仍趨近兩黨制，但在全國選區可能不是相同的兩大黨，最後形成全國性的多黨制型態。

綜上所述，一國之政經脈絡性、結構性因素將交互影響著該政黨體系的類型與變遷。而從上述文獻回顧可發現：選舉制度並不是唯一影響政黨體系的變數，縱使選舉的制度性抉擇應是最重要也是最容易操控的後天性因素（王業立，2011：50），也不能忽略其他可與選舉規則與程序「等同視之」的諸如地域特性與文化分歧等結構，以及可能與選舉制度交互影響之內生性因素，如該國的憲政體制、選舉制度化程度與政黨組織的完備程度。其次，若將選票與席次、區域政黨體系與全國政黨體系分開檢視，即可發現杜瓦傑法則之內在邏輯與定義並非全無缺陷，且對於 Chhibber、Kollman 和 Gerring 之論點，討論到中央政府權力集中程度與憲政體制對於小黨生存之影響，以及杜瓦傑法則之質疑與修正，皆對於本研究接下來之研究提供不少方向。

第二節 混合選制中的連動性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的政治影響已於本文第一章有諸多介紹，在此不再贅述，而單一選區與並立制最大差別，即是後者混合了部分選制上的比例性，本質上看似提供了小黨一些發展空間，相較單一選區在只有一張選票之情形下，小黨雖看似無望，仍得以藉由前節所討論之可能存在某些結構性因素而獲得固定席次。本文在探究小黨生存空間時，除了將採取單一選區之國家如英國，視為其中之一的分析樣本外，採行混合制中的並立制之國家如日本，亦為主要探討對象。不同於單一選區的選舉規則，所謂混合制，係針對一個機構的選舉中，結合不同的記票公式進行，則稱之為混合選舉制度（Massicotte and Blais, 1999: 345）；亦有定義為：選民對國會議員可以投下兩票，一票投予區域選區候選人、另一票投給比例制下的政黨名單（Moser and Schneider, 2004: 576）；也有主張所謂混合制，係選舉制度中一部分的席次以個別候選人為分配對象，另一部分席次是以名單為分配對象（Shugart and Wattenberg, 2001: 10）。採行混合制已成為新興民主國家改革選制時的主要趨勢，一般而言，混合選制主要強調的是整合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之優劣，兼顧政黨政治的良性發展與反映社會多元聲音，亦即在揉合兩種選制之特徵後進而在民意代表性與政府效能間折衷取得平衡（王鼎銘等人，2008: 9）。而混合制也進一步以候選人與政黨名單有無連結性（linkage）區分為並立制與聯立制，而並立制中兩張選票彼此獨立，也讓大黨在候選人部分因此得利，致使政黨名單部分的分配對整體席次結果影響較小；相反地，聯立制內兩張選票所影響的席次分配則具有連結性（陳陸輝、周應龍，2008：153），且即使同屬於並立制或聯立制，在各國的實施狀況也有極大差異，如比例分配（兩票間席次比例如何分配）、選區層次（全國為一選區或是劃分為不同選區）、採用開放式或封閉式政黨名單，以及是否允許雙重候選之制度差異（盛治仁，2006：66）。而本文於第一章提到：並立制由於選制彼此獨立且若單一選區席次佔全體總席次比例較

大時，其選制特性與影響較接近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因而並立制為本文探討對象之一。

造成純粹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與並立制之下的小黨生存原因可能不盡相同，這是本文將兩種選制分開討論的基本假設與原因，而並立制在運作過程中所產生的特殊連動效果（interaction effect）則是主要小黨得以生存之關鍵。Herron and Nishikawa 認為策略投票在單一選區當中確實發生，但在比例代表制之下則不見得，原因在於比例代表制的制度邏輯本來就賦予選民能夠高度活化手中選票之誘因，即使選票不流向大黨，也能夠在選擇其他小黨之下左右最後席次分佈，因而小黨具有強烈的參選動機（2001: 67-69），當然影響此動機強烈之程度背後因素甚多，其中之一即是單一選區席次佔全部席次之比重多寡。而在並立制之內，單一選區如何影響比例代表？有論者謂將此機制名為「連動效果」、「污染效果」（contamination effect）或翻譯成第一章所提之「感染效果」，事實上都是指涉兩種選票上之互動過程。而所謂兩種選票的相互感染或污染，係當選民、政黨、候選人或是議員在混合型的選舉制度一端（one tier）的行為，明顯地受到另一端（the other tier）制度規則的影響（Ferrara, Herron, and Nishikawa, 2005: 8; 陳陸輝、周應龍，2008：154）。感染效果發生的原因不勝枚舉，林繼文認為政黨基於選制因素而進行的結盟，即可能使兩種選制的結果產生互動。由於混合制包含了兩種選制，政黨可以建立協議，使某些政黨參選區域選舉，其它政黨參與比例代表制選舉，使結盟政黨共蒙其利（2008：41），或是政黨依其資源與人才，在小選區盡可能地提名候選人競選。亦即，選制的混合提供了政黨操作選民投票意向之空間，但最後會不會產生一種「補償心理」，似乎仍須回歸到為個體層次才能尋求解答，原因在於有學者經實證上的研究發現，在採取十多個跨國資料的比較研究，連動效果並非特別顯著（Moser and Scheiner, 2004），不過也發現因為混合選制保有比例代表制之特性，混合選制的有效政黨數會比採取純粹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的有效

政黨數高一些（蔡佳泓等，2008：199）。

「感染效果」究竟如何在個體選民的層次當中發酵，將決定政黨尤其是小黨，其選舉策略操作是否會成功。在單一選區提名候選人，不但可以增加選民對於該黨的認識，且可以運用新人的參選來測試該黨在預期可能表現不佳之選區的真正實力，且實證結果符合理論預期，則政黨或選民在單一選區或全國不分區的行爲即非彼此獨立，對各單一選區的生態也會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當然從小黨的角度而言，也可能因爲避免因與主要政黨的競爭而落選，進而選擇不在選區中提名候選人，或者是因爲節省經費而不在選區內提名；但補償作用也是在兩張選票的一來一往間應運而生，若小黨不在單一選區提名，當然也喪失可能取得連動效果之利基。也就是項莊舞劍地在選區提名，目的係在期望選民能在不分區當中補償小黨（陳陸輝、周應龍，2008：154-155）。因此，小黨在並立制當中的其中一個生存方式，即是將單一選區的提名視爲一種手段，「標記」著該小黨參選的決心，即使比例代表名額所佔不重，也願意孤注一擲。

第三節 分裂投票與小黨生存之關聯

前一節特別將討論範圍限定於並立制中兩張選票之連動性問題，縱使有些研究結果認爲連動效果不顯著，但至少混合制下的有效政黨數，普遍來說比採取純粹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的有效政黨數高出一些，也爲「選票的連動關係」下一註腳，當然此作用之展現，具體體現在所謂「分裂投票」（split-ticket voting）的理論與過程上，也由於學術上分裂與一致投票（straight-ticket voting）之研究已成爲選舉研究中之顯學，特將此現有研究成果獨立討論。

所謂分裂投票與一致投票，係兩個相對的選舉行爲概念，但這兩個名詞無論

在概念定義、測量指標、數據型態甚至是分析方法上，都存在著爭議（黃紀，2001: 543；Burden and Kimball, 2002: 41-52；王業立、彭宜菲，2004：4-5）。但是就定義來說，事實上是相對清楚。根據黃紀（2001）的定義方式，分裂投票係選民在同一次的選舉中把不同公職的選票分別投給不同政黨的候選人；而一致投票則是相反，將兩張選票皆投給相同政黨或其候選人。分裂投票之研究發跡於美國聯邦制的選舉研究，最普遍的研究素材即是總統與參、眾議員的投票結果資料之比較，嚴格來說，最初的研究範圍係限定於聯邦層級。然而，現行分裂投票的研究，事實上範圍更廣且多元，包含中央與地方的跨域研究，當然也產生定義上的爭議，如假設一黨只有提名國會議員參選人卻無市長候選人，選民還有分裂投票的空間嗎？或是跨層級的分裂投票如中央選舉與地方選舉的聯結度；或是總統選舉與立委不分區選票之分裂投票，都可說是分裂投票研究範疇中的「變形」或「延伸」。

對於選民採取分裂投票的解釋，即「為何分裂手中兩張選票？」主要可區分為「蓄意說」（intentional）及「非蓄意說」（non-intentional）。「蓄意說」的觀點認為選民之所以刻意採取分裂投票，除了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的觀點，即「麥迪遜主義」（Madisonianism），期望藉由不同政黨掌握行政與立法兩權，相互制衡以避免濫權（Garand and Lichtl, 2000; 蕭怡靖、黃紀，2010：2-5）。另有以「政策調節」（policy moderation）的觀點出發，希望藉由行政與立法部門分由不同政黨掌控，平衡政策的決策過程，以避免政策立場過度偏激（Fiorina, 1996: 72-81）。至於「非蓄意說」則認為分裂投票並非是選民刻意要投給不同政黨候選人，選民只是針對不同選舉職位，有不同的期望與投票衡量（Jacobson, 1991）。且國會議員的現任者優勢以及選民政黨認同的強弱，也都會影響選民採取分裂投票（Beck et al., 1992; Roscoe, 2003; 蕭怡靖、黃紀，2010）。

分裂投票之相關文獻相對其他選舉研究而言其實並不算多，或許也與「分裂

投票」之定義不明確有關。黃紀對於分裂投票之定義亦有廣義與狹義之分，而判准在於無黨籍是否為一個基本分析單位。他認為：廣義的分裂投票係指「凡在同時舉行的兩項公職選舉均有投票，且分別投給不同黨的候選人，或至少有一票投給無黨籍候選人」，而狹義的分裂投票則是「僅限於兩種公職都有提名候選人的政黨投票，換言之，選民若把其中一票投給只提名一項公職的政黨候選人，或至少有一票投給無黨籍候選人者，均不計入分裂投票。」(黃紀，2001：546)。如此將分裂投票嚴格區分為廣、狹二定義不無爭議，原因如：無黨籍是否一定是沒有「政黨標籤」？有些國家如台灣因為國會組織之規範容許存在「黨團」之內部團體，無黨籍也成為具有比照「有黨籍」的政黨得以享有一切訂立法律、修訂法律、黨團協商、參與討論、出席委員會等職權，因此以「無黨籍」作為廣狹義之判準不無疑問。當然，若回歸到研究分裂投票理論的最初背景之脈絡，亦即在美國提倡分權制衡的總統制中，選民可能在同時舉辦但分屬不同類型的選舉中投給不同政黨之候選人，然而，在美國兩黨制根深柢固之政治文化，且美國自 1968 年以後，共和、民主兩黨掌握了行政（總統）與立法權（國會）之分立政府似乎成為美國政府的常態，造成分裂投票研究所關懷之重點並非其他小黨或無黨籍候選人，也將研究範疇鎖定在較貼政治現實之具有政黨標籤的民主黨與共和黨中。因此黃紀之定義方式亦有一定參考價值。

如何定義分裂投票已是學術界一大爭議，而此爭議又與如何將之「類型化」有高度相關。王業立與彭怡菲即在不同政府體制、不同選舉制度所可能出現的不同類型之分裂投票的假設下，依照「選舉層級」與「選舉制度」兩個標準將不同性質的分裂投票予以分類，各國的分裂投票即可依所舉辦的公職選舉係屬於「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加以區分，前者如美國總統與其國會選舉，後者如台灣中央民意代表與地方民意代表或首長同時舉行之選舉；而選舉制度則可依同時舉行之公職選舉所使用的選舉制度是否相同而分成「相同選制」與「相異選制或兩

票制」，前者如美國總統與國會選舉皆是採取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而後者如台灣地方首長與地方民意代表之分別採取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與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SNTV-MMD），因此可將分裂投票之類型清楚地分為四種：「相同選制/相同層級」、「相同選制/不同層級」、「相異選制或兩票制/相同層級」與「相異選制或兩票制/不同層級」（2004：4-7）。由此可知，分裂投票之定義與類型頗為多樣化，在不同類型當中分裂投票的政治影響、制度面動機與選制關聯性，亦不可一概而論。但若將焦點轉移至對於小黨的生存空間，則不能否認在兩票制的選票結構下確實提供了選民分裂投票之動機，且在其他制度如席次分配方式的配套設計之下，或者是選舉策略、競選口號、廣告或民調等其他手法配合下，更可能強化選民分裂手中兩張選票之誘因。

但制度如何強化動機？恐怕必須回到選民的個體層次來找尋答案。上述提到，引發選民分裂投票之動機可分為「蓄意說」與「非蓄意說」，而選民如何個別地在蓄意與非蓄意的動機選擇下分裂手中兩張選票，可說是探討分裂選票與小黨生存關聯之出發點。蕭怡靖、黃紀認為，在兩票制下，選民會依照杜瓦傑法則的心理性因素而將區域選票投給可能勝選的一方，而另一張則會依照本來所好而「真誠投票」，最終形成分裂投票的結果；雖然與美國分裂投票之「蓄意說」的制衡動機意涵不同，但仍可說是選民在刻意的心態下所採取的決定；亦即，按照上述邏輯，分裂投票是策略投票在兩票制結構當中的結果，因為在比例代表制設有席次分配門檻之前提下，小黨支持者同樣會為了避免選票的浪費，將政黨票轉投給第二偏好且有機會跨越選票門檻的政黨（2010：3-5）。此外，支持大黨的選民在「聯盟席次最大化」的考量下，選民亦可能將第二票轉投給屬同一聯盟的小黨，協助該黨在比例代表制中超過選舉門檻，避免該黨因為得票率未及選舉門檻無法分配席次，形成另外一種選票浪費（Gallagher, 1998）。上述觀點，係將 Duverger 提及的策略投票心理應用在特殊的兩票制結構中，主張無論是大黨或小黨的支持者，在其他

條件如政黨聯盟的配合下，都有可能將選票給予其他有較大機會通過門檻的政黨，是為促生小黨的蓄意動機展現。易言之，在兩票制之下，對於小黨來說，即使政黨票也可能因為選民心理性因素而無法取得，但在取得席次之門檻相對較低的條件下，選民仍可能會以為該小黨「只差一哩路」而投給小黨，未嘗不是一種「反策略投票」之行爲展現。

至於促使分裂投票的「非蓄意」動機，則可分為「選民個人」及「選區競爭」兩個部分。前者謂選民對某政黨具高度認同，即表示其對於該黨具有一定程度的心理情感依附，即使可能會浪費選票，也傾向投票給該黨及其候選人，以表達對黨堅定支持的立場；以及選民對資訊掌握度與或分析能力不足之下，可能因新聞報導或特定民調之干擾而錯估情勢，進而將選票投予本質上不可能當選或過門檻的候選人或政黨。而「選區競爭」方面，則是當選區局勢大致底定，候選人間實力差距懸殊，選民在選前幾乎已能確知選舉勝負時，自然會降低選民採取策略投票的意願，傾向將選票投給原先自己所偏好的小黨候選人，以表達自己對該黨的支持（蕭怡靖、黃紀，2010：6-7），亦即在特定候選人將贏得選舉的態勢愈明顯的條件下，選民採取策略投票的壓力愈低，如此非蓄意的「真誠投票」即會取代「策略投票」而出現（Cox, 1997: 82-83）。制度強化了個體行爲動機，如同杜瓦傑法則中提到的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下選民僅有的一張選票將促使其投向最有可能勝選的政黨或候選人。但新制度論亦強調個體與制度的互動，上述談及的「真誠投票」，係指當選民有強烈的小黨政黨認同，若同時加上其他外在變數如資訊或民調的雙重影響，選民仍有可能產生對選情之誤解，或是伴隨著壓倒性勝利之條件時，選民終將回歸內心、訴諸情感進而征服「策略投票」之心理因素。

值得一提的是，選制的變遷對於選民心理的影響層面與程度爲何？選舉制度固然有其政治影響，但選舉制度變遷前後所產生的變革過程，更是值得加以檢驗。

王鼎銘等人（2008），即特別針就九〇年代日本新舊選制的轉換過程，探究選民政黨支持偏好的動態過程，從過去 SNTV 轉變為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選民的投票抉擇是否如杜瓦傑法則的論證預期，會理性評估政黨實力強弱，並引發策略投票思維的心理效應；在使用定群追蹤資料（panel data）的研究架構下，在選制變遷的前後過程中，原本於 SNTV 中選民仍有可能將票投予弱勢小黨，在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後也大幅轉向投票支持具有競爭實力的主要大黨候選人，制度的結構誘因如同杜瓦傑法則預期般，選民亦會考量候選人的勝出機會，策略性將選票趨向較有利勝選的候選人（2008：15-17）。更有甚者，與先前單純就日本國內的選制變遷研究不同，王鼎銘、郭銘峰（2009）繼續針對混合選制的內涵進行概念性界定與歸類，以台灣與日本作為跨國比較模組，聚焦於該選制與多元社會的發展關連、與選民策略性分裂投票行為之連結、對既有選舉文化及政黨競爭策略的互動、甚或對政黨體系形塑的影響；其結果發現：在制度設計變異（institution variation）所可能造成的影響前提之下，發現兩國選制雖同從 SNTV 變革為單一選區兩票制，但過程中確存在明顯差異，在台灣，兩票高度一致之情形較日本顯著，亦即新選制實行後主要政黨雖均獲兩票高度的一致支持，但台灣不僅國民黨及民進黨之兩主要大黨獲得的一致支持率較日本為高，並且對於兩黨體制的形塑目標是較日本來得明確，而原因在於：台灣的比例代表制下的席次相對較少，因此在策略投票的心理下，型塑出兩黨體制的態勢應較日本明確。（2009：101-111）。筆者認為，上述研究成果提供本文另一思考平台：在兩國皆歷經相同選制變遷的脈絡之下，為何台灣形塑兩黨體制之強度會較日本明顯？王鼎銘等人曾試圖解釋並認為係比例代表制之席次數較低使然，當然席次數低可能是理由之一，但上述亦有談及關於促使分裂投票的「蓄意」與「非蓄意」動機，事實上就選民個體層次而言存在許多變數，且在外在環境的雙重影響之下，投票抉擇與「席次數」之連結是否如此直接或高度相關？似乎將「席次數」作為解釋台灣與日本選民投票思維不盡相同之原因，其說服力略顯單薄，且須更多經驗研究加以證明。但對於印

證了台灣在改採新選制後，有效政黨數較日本狀況更趨近於兩黨競爭的格局，也提出新制對小黨生存空間造成的壓縮效果，台灣是比日本來得更為負面之結論（王鼎銘、郭銘峰，2009：101），確實也呼應了本文必須解答之問題。

第四節 小黨在政黨政治中的可能利基—誘因、行動

原則與政黨聯盟

小黨無法片面改變選舉制度的結構性制約，且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傾向兩黨體制的政治影響，也是不爭事實。然而此不代表小黨或兩大黨之外的少數黨，沒有發揮影響力的平台或利基，其背後所涵蓋的部分民意可能在「選舉後」每每被社會主流忽略，卻也可能於其他條件配合下，在「選舉前」成為決定勝負的關鍵選票。以美國為例，Rosenstone 等人即認為歷來美國兩大黨之外的少數黨雖然大約只有百分之十左右的支持率，也只保有些許席次，但仍是一股不得不重視的民意。沒有必勝的壓力，反而導致小黨勇於拋出大黨不敢觸碰的議題，最後也將獲得部分選民青睞，甚至有威脅大黨的可能（Rosenstone et al., 1996）；更有甚者，曾有學者認為一黨獨大制（one party dominance）是孕育第三黨的有利條件（conducive condition），原因在於過度壓縮政治空間與政黨自主發展，在現今民主浪潮中更加培養了抱持不同意識形態的反抗政黨（Pinard, 1967）。於本小節中，將討論小黨在政黨政治與國會中，得以應用並發揮影響力的利基與可能的策略行動，但關於個別國家的深入討論，則留待第三、四章中加以分析。

政黨為了實踐其政策目標，必須提供足夠誘因，使其來自各個選區的國會議員有一致的政策目標，其中政黨使用的誘因包含兩大類：集體性誘因與選擇性誘因（Panbianca, 1988），前者是同黨國會議員皆能感受到的，此誘因必須藉由議員本身內化政黨目標，進而連結議員與政黨共同擔負集體行動之成敗；後者則是政

黨對國會議員的個別行動，如勸導說服、授予特定利益與職位(盛杏媛、蔡韻竹，2011：19-20)。雖然盛杏媛等人關於政黨動員策略之運用與兩種誘因的研究，並無特別區分主要政黨或少數政黨，而是採用宏觀角度針對政黨在國會的動員策略加以整理，也提供筆者思索小黨如何採用上述動員策略來對內影響國會與政黨本身、對外吸引潛在選民。而其中，「政黨目標與理念的認同與內化」、「政黨招牌帶來的選舉效益」以及「資訊的提供」係為集體性誘因；「溝通說服」、「利益交換」、「組織性誘因的攏絡」為選擇性誘因(盛杏媛、蔡韻竹，2011：26-33)。至於小黨的動員策略，集體性誘因的運用強度與力道，應大過於選擇性誘因，原因在於小黨可能長久佔據非主流民意的議題發言空間，且相對存在「鐵桿選民」予以支持，政黨標籤即是最有效的選戰文宣；其次，由於席次數相對較少時，小黨往往須以集體行動在表決或協商過程中表達特定立場，此時選擇性誘因就不是如此重要。是以，「唯有團結才能成事，不團結則一事無成」的想法，成為深植於每一位小黨立委中的基本原則(盛杏媛、蔡韻竹，2011：27)。

小黨在政黨體系下的意義與價值，席次之有無當屬重要，但若光由席次數加以評價和判斷其價值，不僅無法窺得一國政黨體系之全貌，更可能忽略小黨對於政黨與政治發展的貢獻。然而在選制結構的影響下，小黨要「出頭」則必須有其特殊的行動原則或策略，才能在政治上產生威脅性，並影響大黨之立場而產出政策，蔡韻竹認為：小黨在席次數無法有絕對性優勢時，即須運用策略以求更大的政治影響力，但也必須視當時的政黨政治情勢而定，且外在環境的約束，也將左右小黨可能的策略選項。妥協與彈性，則是小黨在參與立法議事過程的基本行動原則(2009：34-36)，其中，須以妥協取代對立，係因若只佔少數席次也不願與其他政黨合作，則小黨的理念與政綱將無法成為公共政策，因此小黨如何定位政黨協商之過程，已成為是否能在議會掌握影響力之關鍵。再者，須在主要政治議題與立法階段展現政黨立場，所謂主要政治議題在各國不盡相同，也隨著時空轉變

而有所轉換，若以台灣而言，統獨、認同與主權爭議即是主要政治議題，此時小黨基於固守基本票源之考慮，對此議題無論在協商或是立法階段，皆不得有所妥協，但對於其他次要議題如教育、公共衛生或福利政策，則須保有相當彈性；最後，小黨須隨時注意外在的政治情勢對於小黨的機會與限制，所謂「政治情勢」可簡單分為朝野高度對立與低度對立兩種情形，在前者態勢下小黨須尋求合作以避免邊緣化，而在後者情況下小黨則可趁大黨在低度動員時展現團結能力，在某些情形下取得扭轉議事結果的關鍵地位。

使小黨得以生存之利基，除具體體現在妥善運用集體性誘因而以加強選民連結和黨內團結之外，仍必須於特殊的國會結構下遵循特定行動準則。上述提及的誘因而與行動原則，事實上不脫以政黨為基本單元的個體範疇，而「組成聯盟」則是另外一種小黨直接對外尋求奧援的策略行爲。「聯合內閣」在歐陸國家最為常見，且不失為小黨在國會競爭、與他黨合作之過程中爭取生存空間之具體途徑。採行聯盟方式將對小黨有利，原因主要有二：政黨追求權力極大化與中間選民理論。所謂權力極大化，係 Riker (1962) 所認為：權力極大化是政黨組成聯合內閣的目標，而過半數則是分享政治權力的基本門檻；而中間選民理論，或稱「中位選民理論」，係指在單一議題的意識型態光譜上，有兩位候選人競爭的單一選區選戰中，如果選民知道自己的偏好，也知道候選人的政見與立場，在假設選民都會去投票的前提下，並且選民的議題偏好是呈現「單峰」型態的，那麼立場位於全體選民偏好「中位數」位置的候選人將會擊敗立場位於全體選民偏好其他位置的候選人（王業立，2011：47）。就此，中間立場之政黨由於背離政黨選舉政見的疑慮較小，因此有最大的政策合作空間，而理性小黨為要擴大與其他政黨進行聯盟或議題合作之可能性，也將盡可能搶佔某政策光譜之中間位置（Maor, 1995: 67-70; 蔡韻竹，2009：22-23）。小黨欲成為其他大黨拉攏之對象，從中攫取政治利益與舞台，在立場的選擇上即不能太偏激或過於極端，才能取得政黨聯合的有利位置。然而，「靠

向光譜中間才對小黨有最大利基」之推論，此基礎應建立於存在特殊條件時才能成立，如國內大黨的意識形態、所提政見與政綱精神相去不遠，或是在採行總統制的 winner takes all 之狀況下，甚至是大黨願意釋出多餘空間給予小黨時，小黨此時靠向中間才有較大利基，並非「靠向中間」才是小黨唯一生存的方法。但總的來說，小黨必須隨時保持彈性原則，在不預設前提之下將少數席次極大化其政治效益，無疑是基本指導原則。

以台灣而言，國會的民意代表所施展其政治功能與管道相當多，但每一個管道所要求的遊戲規則與背後所代表的個體、政黨與社會利益各有不同，此時無論是議員自身、黨團到政黨，思維方式與行為邏輯都應隨著所面對的實際情勢與國會議事規範，諸如立法表決階段、政黨協商階段或排定議程等各自採取最有力的行動原則。是以，學習如何「權變」地反應，對於小黨來說才是保有最佳利基之基礎。



第三章 個案分析：英國小黨之生存探討

杜瓦傑法則認為：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將傾向兩黨制，已成為政黨與選舉研究中近乎鐵律的事實，然而，在此近乎自然法則的假設之外，仍存在少數與此法則不盡相符的案例國家，其小黨在該國內仍具有一定地位與取得部分席次之能力，而什麼原因造成此種例外？此例外是否可發展成另外一種小黨發展與生存的政治想像與理論？欲解答上述疑惑，首先必須就特定國家個別作深入探討與分析。前章文獻回顧曾提到：除了選舉制度之外，諸如社經結構、宗教因素、種族文化、地域條件、憲政與政制體制、特殊國會結構、次級團體運作方式等等其他重要因素，都有可能在杜瓦傑法則的基本假設外，找尋到此理論的「例外」，且除了外部條件與環境提供的有利因素，小黨更可能利用這些利基，進而主動且積極地掌握局勢，推展出得以與結構環境相互配合的行動策略或原則，更是小黨欲生存的另一重要環節。英國，典型的西方民主國家，下議院也係以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為主，卻存在為數不少至少保有一席以上且數目眾多的小黨；加拿大，雖然民主發展進程與政治發展遠不如英國，但也存在類似情形，即擁有相對穩定的少數政黨。本文以小樣本分析法為主要研究方法，探究一些具代表性的國家其內部小黨生存之原因。然而，礙於篇幅限制，以及加拿大魁北克黨之獨立運動相當鮮明，使之造成穩定第三黨亦不足為奇，是以加拿大在本文中即暫不討論。因此，於本章當中，將純粹採取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的英國視為其中一個模組的個案，除探討英國在選舉制度的政治影響之外，是否有其他可能之因素，能夠直接或間接地形塑小黨生存與發展之空間。另外，本章與第四章所討論的對象，係以各該案例國家的下議院或平民院為主，上議院與參議院則由於組成與選舉方式等不同，而不納入本文之中討論。

而經本章討論後筆者發現：英國小黨之生存原因不盡相同，大致上來說英國

第三黨可分成兩個類型，其一先天上文化／民族之分歧性政黨如蘇格蘭民族黨或威爾斯民族黨，其二則是主動製造後天之分歧性（議題、政策層次）之政黨如自民黨，兩種類型之政黨各保有其生存策略、方式與機制。研究發現分述如下：

壹、英國文化／民族之分歧性高乃眾所皆知，然而本文發現，光是保有如此特質，並無法具體地轉化為政治能量並為小黨所用，甚至現有文獻並無直接討論此分歧性如何形塑之過程；其必須透過一定機制加以表現，而英國各個「構成國⁹」如蘇格蘭、威爾斯與北愛爾蘭，分別設有具備一定高度自治權的國民大會或區域議會，不同於「區」、「郡」、「自治」、「地方行政區」等地方議會，蘇格蘭議會、威爾斯議會與北愛爾蘭國民大會皆保有一定自治權，縱使其權力與英國議會不可相比擬，然觀察各該國民大會的主要政黨分布可發現：英國國會出現的小黨，幾乎有在各該國民大會與區域議會中佔有多數且保有一定席次，如蘇格蘭民族黨、威爾斯民族黨、北愛爾蘭的新芬黨、民主統一黨(DUP)與社會民主工黨(SDLP)。是以，筆者以為，縱使區域議會並非直接促使小黨存在之原因，但可視為幫助突破英國兩黨制格局的分歧性機制之一。「區域議會成為小黨之重要依歸」此一現象，更加顯示此一機制係孕育、凝聚小黨共識與影響力且可培育人才之重要場域。

貳、超國家組織也可能蘊含上述國民大會之對於小黨之功能，雖然英國小黨能進入歐洲議會人數並不多且比例較低，筆者也無法進一步證實歐洲議會與英國小黨生存有直接相關；然而，不同類型的選舉制度交織於英國，對於位在同一個選區上選民其投票傾向可能產生干擾(Curtice, 1992)，各個政黨的重要性(包含小黨)，可能就會被選民重新思索、檢視。當然，若回到「小黨為何不致於被消滅」之探討，歐洲議會的存在，確實是英國小黨作為幫助選民抒發其訴求的另一個機制。

⁹ 事實上，在英文著作中有人稱蘇格蘭、威爾斯等為“country”(Grofman et al., 2009: 30-31)。

參、回到英國小黨突破杜瓦傑法則之關鍵，兩種類型之政黨各有不同方式：具先天分歧性之政黨，由於選區與產生分歧性的區域高度重疊，致使該克服杜瓦傑法則的原因得以強化與放大，並將抽象的特質（文化差異性），透過諸如區域議會、歐洲議會等制度機制，轉換成爲政治上的實質選票，進而克服「機械性因素」之限制。但如何突破「心理性因素」，則是未來觀察之重點，對於無法突破心理性因素，此也許是文化分歧性政黨之席次率，無法超過最大的小黨－自民黨的原因之一。

肆、自民黨之席次近年穩定成長，最終成爲組閣的關鍵少數，除了「機械性因素」之克服，對於選民「心理性因素」也有所掌握。經歸納相關研究後，筆者發現：投予自民黨的選票分布之集中性增加，此可視爲突破機械性因素的關鍵；另外，筆者進一步延伸爲何自民黨選票有往特定選區集中之趨勢，原因爲自民黨可能選擇特定選區參選，如在有現任者之選區、或是在有自家人把持的地方、區域議會之所在選區，於特定選區集中資源競選以避免選票分散。再者，自民黨亦努力創造「後天」分歧性之原則，具體策略包含在政治光譜上保持彈性，但爲吸引投機選民並達到「反執政黨策略性投票」之目標，選舉前之政策訴求將會以攻擊執政黨爲指導原則，在「以人領黨」狀況下，黨魁在英國國會改選扮演重要角色，不但成爲政策行銷者，更成爲替黨創造聲勢的主要題材。自民黨在政策上保有彈性之特質，儼然符合 Ranney 所說的高度政黨分化下之「捐客型政黨」之特性，從中不只應創造了屬於自民黨的政黨認同感，更在內閣制的遊戲規則下自行創造最大利基，也試圖提供選民另一個組成政府之可能選擇。

第一節 從歷史、民族與文化分歧到政治分野

一國若存在強烈或根深柢固社會與文化分歧，將可能成爲杜瓦傑法則的例外

情形。英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The United Kingdom）是由大不列顛島上的英格蘭（England）、蘇格蘭（Scotland）、威爾斯（Wales），以及愛爾蘭島東北部的北愛爾蘭（Northern Ireland）共同組成的一個歐洲島國，歷史上分裂與民族運動不勝枚舉，民族的差異性可能是造成現行某些小黨生存的原因。但是小黨如何運用這股差異性進而轉換成政治動能來爭取國會席次？如何具體形塑之？透過什麼管道、組織或制度體系將之轉換成選民之支持與選票？則是本章討論的重點。

探討英國小黨如何維繫，若從反面論述，則是分析「小黨為何不會在單一選區下消失」？當英國下議院選舉制度的不友善限縮小黨空間，是否有其他管道可供小黨凝聚其影響力？或許從「地方政治」出發能獲得些許解答。英國的地方制度相當複雜，以英格蘭來說，其行政區劃分為 4 級，最高層級的區劃為「區」級（Region），共有 9 個，每區下轄 1 個或多個郡，1999 年起成為歐洲議會在英格蘭的選區劃分。第 2 級為「郡」級（County），包括 6 個都會郡（Metropolitan county）、非都會郡（non-metropolitan counties）、單一管理區（Unitary authority）、大倫敦市（Greater London）。第 3 級為「自治市鎮」級（District/Borough），分為都會自治市鎮（Metropolitan district/borough）、非都會自治市鎮（Non-metropolitan district）及倫敦自治市（London Borough）。最後為「地方行政區」（Parish），為英格蘭最低層級的行政區劃；而蘇格蘭則有 32 個單一管理區（Unitary authority）；威爾斯則有 22 個單一管理區；北愛爾蘭則有 26 個自治區（相當於自治市鎮）（厲媿媿、陳麗華，2008）。而在 2012 年 180 個地方議會的選舉結果顯示，工黨在 75 個議會占多數，較前增加 32 個，保守黨則在 42 個議會保住多數，減少了 12 個，自由民主黨有 6 個，減少 1 個。本文不願聚焦在旁雜的英國地方議會討論小黨生存問題，而是以蘇格蘭議會、威爾斯議會等不屬於英國政府下屬單位或地方民意機構、且具有一定自治地位與立法權的代表機關為討論對象，並假設：若威爾斯民族黨或蘇

格蘭民族黨等小黨欲蓄勢待發或重振旗鼓，必當利用這些「集結地」作為聚眾與凝聚群眾的制度管道。

英國的政黨體系頗為接近兩黨制，在英國政黨發展歷程中，工黨與保守黨無疑成為主宰內閣政府的主要兩大政黨。但嚴格說起來，若將美國的兩黨制政黨體系與英國的兩黨制一視同仁，也並非如此，因為英國的兩黨制事實上係屬於「兩大黨一小黨」的政黨制度，或者說英國兩黨制係建立在對第三黨極盡弱化的選舉制度基礎之上（Coxall et al., 2003: 187），因此英國是否為純粹的「兩黨制」仍有許多討論空間。而如何定位英國政黨體系？就政黨政治來說，工黨與保守黨自 1930 年代始即成為兩大政黨，且自 1945 年以來英國每個時期也只有兩個政黨得以輪流組成政府，從輝格與托利、自由黨與保守黨，到工黨與保守黨等兩大黨之間皆是對峙與壟斷的政治局面；就席次而言，自 1945 年以來下議院的多數席位也大都歸屬於上述不同階段的兩大政黨；而就政治運作而言，英國政治的執政黨與在野黨之對立、內閣與影子內閣的相互抗衡，也真實地反映了英國兩大政黨的運作模式。因而，無論就政黨體系、席次取得或政治運作型態，將英國視為「兩黨制」殆無疑問。但是，在此同時自由民主黨也成為了英國相當穩定的第三大黨，說明了不同時期的兩大黨在相互抗衡之外，英國政黨政治亦伴隨著其他零星小黨之參與。最顯著的證明，即是兩黨合計的得票率已從 1951 年的 96% 逐步下降，且自 1974 年以來，主要的第三黨也能平均獲得五分之一的選票（參考下表 3-1）。

表 3-1 英國各政黨之得票率－席次統計（1945-2010 年）

政黨 年分 (總席次)	保守黨	工黨	自由黨 (自民黨)	威爾斯 民族黨 ／蘇格 蘭民族 黨	綠黨 (1979 年出 現)	共產黨	其他黨 (主要 為北愛 爾蘭黨)
1945 (640)	39.8%-213	48.3%-393	9.1%-12	0.2%	X	0.4%-2	2.1%-20
1950 (625)	43.5%-299	46.1%-315	9.1%-9	0.1%	X	0.3%	0.9%-2
1951 (625)	48.3%-321	48.8%-295	2.5%-6	0.1%	X	0.1%	0.5%-3
1955 (630)	49.7%-345	46.4%-277	2.7%-6	0.2%	X	0.1%	0.8%-2
1959 (630)	49.4%-365	43.8%-365	5.9%-6	0.4%	X	0.1%	0.5%-1
1964 (630)	43.4%-304	44.1%-317	11.2%-9	0.5%	X	0.2%	0.6%
1966 (630)	41.9%-253	47.9%-363	8.5%-12	0.7%	X	0.2%	0.7%-2
1970 (630)	46.4%-330	43.0%-288	7.5%-6	1.3%-1	X	0.1%	1.7%-5
1974.02 (635)	37.8%-297	37.1%-301	19.3%-14	2.6%-9	X	0.1%	3.1%-14
1974.10 (635)	35.8%-277	39.2%-319	18.3%-13	3.5%-14	X	0.1%	3.1%-12
1979(635)	43.9%-339	37.0%-269	13.8%-11	2.0%-4	0.1%	X	3.2%-12

1983 (650)	42.4%-397	27.6%-209	25.4%-23	1.5%-4	0.2%	X	2.9%-17
1987 (650)	42.3%-376	30.8%-229	22.6%-22	1.7%-6	0.3%	X	2.3%-17
1992 (651)	41.9%-336	34.4%-271	17.8%-20	2.3%-7	0.5%	X	3.0%-17
1997 (659)	30.7%-165	43.2%-418	16.8%-46	2.5%-10	0.2%	X	6.6%-20
2001 (659)	31.7%-166	40.7%-412	18.3%-52	2.5%-9	0.6%	X	6.2%-20
2005 (646)	32.3%-198	35.3%-356	22.1%-62	2.1%-10	1.0%	X	7.2%-20
2010 (650)	36.1%-306	29.0%-258	23.0%-57	2.3%-9	1.0%-1	X	8.6%-16

資料來源：Butler and Kavanagh (2002 : 260-261)

另一方面，從表 3-1 可持續觀察出杜瓦傑法則的「超額代表」與「代表性不足」現象確實反映近來英國國會的政黨得票率與席次結果，此情形尤其對自由民主黨特別嚴重，且在 1983 年選舉時此效應最為顯著，自民黨與工黨的得票率僅相差 2.2%，最終席次卻相差 186 席；然而，除了選制的政治效應逐漸發酵，但英國兩黨制格局卻也出現漸漸鬆垮的趨勢，1979 年英國保守黨與工黨兩大黨所佔席次率為 95.75%，1983 年下降為 93.23%，2005 年甚至到了 85.9%，2010 年選舉後才些許回升至 86.8%（見下表 3-2），而自民黨之席次也開始緩緩上升。

表 3-2 兩大黨與自民黨之席次率變化

	英國兩大黨席次率 (保守黨與工黨)	自民黨席次率
1979	95.75%	1.7%
1983	93.23%	3.5%
1987	93.08%	3.4%
1992	93.24%	3.1%
1997	88.47%	7.0%
2001	87.71%	7.9%
2005	85.90%	9.6%
2010	86.80%	8.8%

資料來源：Butler and Kavanagh (2002：260-261)，經作者自行整理。

而英國相當龐雜的選區劃分，可能是小黨林立的第一個重要原因。英國平民院選舉採取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且議員名額為非定額，亦即會隨著人口的增減來調整選區的數量與應選席次。就選區數目而言，其中 2005 年選區總數為 646 個（其中英格蘭有 529 個、威爾斯有 40 個、蘇格蘭有 59 個、北愛爾蘭有 18 個），2010 年則為 650 個，如此龐大的選區數目，經由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產出之席次分布雖勉強呈現全國性的兩黨制，但在地方上是否亦當然傾向兩黨制？或者是特定政黨的獨大？前章文獻回顧中曾提及：全國性的兩大黨可能與地區性的兩大黨不一致，意味著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的「勝者全拿」原則下，地方上敗選的政黨不全然代表沒有競爭力，雖然只輸一票導致沒拿到席次，亦不表示該政黨沒有群眾之支持。因此，縱使本文對於小黨之定義係從全國性選舉的席次加以判斷，但仍必須回歸到各該國的選區做較細緻的討論。然而，礙於篇幅限制與研究能力之限制，亦不可能將英國所有的單一選區一一攤開檢視，是以，本文欲從地

域與民族之類別劃分若干區域，試圖重新釐清在英國諸多具有濃厚歷史背景的區域劃分中，其可能產生的政治影響。

英國的選舉制度是一個選區選舉產生一名議員，2005 年大選時，英格蘭共有 529 個選區，蘇格蘭共有 59 個選區，而威爾斯有 40 個選區，北愛爾蘭總計有 18 個選區。選區的總數和邊界劃分時有調整，最新一屆選舉也就是 2010 年，選區數目增加至 650 個¹⁰。英國係由四個「構成國」(constituent country) 組成：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和北愛爾蘭，四個類似政治實體的區域，各自有其行政區域與選舉區域，雖然所謂「構成國」並非與「州」或「邦」屬相同地位，且英國仍係屬單一制國家，但四大區域無論是從宏觀的歷史發展背景到微觀的選民屬性，都有著迥異的特質，且從 2005 年與 2010 年下議院之黨派分布可知，蘇格蘭與威爾斯各有以其區域為名的政黨，並於近兩次下議院議員選舉中都能取得少數席次，但回顧英國政黨之發展，其小黨並非自始即握有少數影響力，且從 1979 年以來保守黨已連續獲得四次大選之勝利，因此更使有些學者不禁懷疑英國是否從兩黨制轉向一黨獨大制 (Alderman, 1989; Margetts and Smyth, 1994)。上述說法某程度忽略了其他小黨存在的意義與重要性，但是若從得票率和背後反映的支持度來說，那些以「區域」、「民族」為名的政黨，其席次可說是有增無減。黃偉峰認為，1945 年到 1970 年英國的保守黨及工黨的得票率總和總是維持在 90% 左右；但自 1974 年以後兩黨得票率總和僅勉強維持在 75% 上下，反而是英國其他小黨如自由民主黨、蘇格蘭民族黨與威爾斯民族黨等得票率皆有所增加，更引發諸如「單一選區是否無法造成兩黨輪流執政」、「英國兩黨制即將瓦解?!」等想像 (1998: 1-3)。因此，如同 Riker 所言，具有強大區域實力的第三黨時為杜瓦傑法則的例外，(1982: 759)，但英國有哪些小黨屬於區域性政黨？而可被歸類為區域性政黨的小黨，又

¹⁰ 參考 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uk/2010/03/100323_uk_election_system.shtml. Last visited 13 June 2012.

如何發揮其「區域性」以形塑當地選民之投票傾向或維持其能量？這必須進一步解答。

蘇格蘭民族黨（Scottish National Party, SNP）係屬蘇格蘭中間偏左路線之政黨¹¹，主要致力於蘇格蘭獨立，現任主席為亞歷克斯·薩蒙德（Alex Salmond）。蘇格蘭民族黨在 2007 年蘇格蘭議會（Scottish Parliament）選舉中以一席優勢取代工黨成為新一屆蘇格蘭議會第一大政黨。但是由於無法達到半數以上席位，只能組成少數政府。目前蘇格蘭民族黨在蘇格蘭議會的 129 個選區中佔有 69 席；在歐洲議會 7 個蘇格蘭選區中佔有 2 席；在英國議會 59 個蘇格蘭選區中佔有 6 席¹²。SNP 在蘇格蘭可說是把持著基本的政治舞台－蘇格蘭議會，此區域議會係從 1997 年由英國內閣權力下放之時成立。係屬一院制的蘇格蘭議會，同時也是蘇格蘭自 1707 年以來的第一個議會，成立的時間是在 1997 年 9 月 11 日，成立過程係藉由舉行全民投票，且其結果表示大多數民眾贊成「成立擁有稅收與變更權力」之議會。值得注意的是，蘇格蘭議會的權力完全來自於英國國會通過的「1998 蘇格蘭法案」（Scotland Act 1998），任何超越該主法令的立法立即無效¹³。更有甚者，蘇格蘭民族黨得以在 2007 年蘇格蘭議會選舉中奪得第一大黨之位，雖無法在英國議會取得相同席次，卻也不至於完全於其中消滅殆盡，且重點在能於 2007 年蘇格蘭議會競爭中打敗當時的第一大黨工黨，更加證明了 SNP 在蘇格蘭係屬於具有相當優勢與區域性基礎，且秉持在蘇格蘭議會的多數優勢，亦可能使該議會成為競逐英國議會席次的人才培養所。其後在 2011 年蘇格蘭議會選舉，蘇格蘭民族黨更是奪下 53.49% 的席次共 69 席成為過半之大黨，再次證明該黨在地方上實力逐漸增長之事

¹¹ 該黨於 1960 年代黨內即出現路線之爭，而後討論出「社會民主」（social democracy）為所尊崇之價值，而後，當時黨領導人 William Wolfe 確立路線，係屬“left-of-centre and social-democratic party”，但與工黨仍是屬於競爭之關係。觀察該黨官方網站之政策訴求，如強化健保政策、教育設施與社會正義等，皆可看出 SNP 較偏向左翼路線。參考 SNP 官方網站 <http://www.snp.org/>. Last visited 3 June 2012.

¹² 參考英國國會網站，<https://www.parliament.uk/lords/index.efm>. Last visited 3 June 2012.

¹³ 參考蘇格蘭議會官方網站，<http://www.scottish.parliament.uk/>. Last visited 3 June 2012.

實。且從下表 3-3 可知，蘇格蘭民族黨自 1999 年開始，在蘇格蘭議會的席次呈現穩定上升的趨勢，相反地，工黨與自民黨的席次率則每況愈下，但若從近幾次選舉結果的變化來看，確實蘇格蘭民族黨所揭櫫的「蘇格蘭民族主義」之大旗仍較受當地選民青睞。

表 3-3 近四次蘇格蘭議會選舉席次（席次率）分布表

年分 政黨	1999	2003	2007	2011
工黨	56(43.4%)	50(38.7%)	46(35.6%)	37(28.6%)
蘇格蘭民族黨	35(27.1%)	27(20.9%)	47(36.4%)	69(53.4%)
自由民主黨	17(13.1%)	17(13.1%)	16(12.4%)	5(3.8%)
保守黨	18(13.9%)	18(13.9%)	17(13.1%)	15(11.6%)
綠黨	1	7(5.4%)	2(1.5%)	2(1.5%)
蘇格蘭社會黨	1	6(4.6%)	0	0
其他政黨	1	4(3.1%)	1	1
Total	129	129	129	129

資料來源：<http://www.scottish.parliament.uk/index.aspx>，作者自行整理。

而威爾斯民族黨（Plaid Cymru）也是一個以強烈地域性為主體的區域政黨，現在以於歐盟當中建立一個「獨立的威爾斯國家」作為其政黨之最終目的。威爾斯有自己的語言－威爾斯語（Cymraeg），如今仍然有 580,000 多人使用威爾斯語，占威爾斯人口的 20%。近年來英語使用範圍的不斷擴大導致威爾斯語使用者數量減少，但 1993 年英國頒布的〈威爾斯語法案〉賦予威爾斯語在威爾斯擁有與英語平等的地位，使得行政各個部門必須提供雙語服務，也使得威爾斯語使用人數下降的趨勢得以減緩，此外，威爾斯語得以持續保留，也與威爾斯地區屬於山地地

形有很大關連，一般人（包含英格蘭人）都無法輕易進入，也導致威爾斯語能夠在當地使用、保存，且工黨、自民黨和威爾斯民族黨在政策上都支持威爾斯語的推廣運動，某種程度也間接鞏固了威爾斯黨在大不列顛聯合王國中的文化地位（Coxall et al., 2003: 466-469）。威爾斯民族黨真正崛起的時間約在 1997 年，當時主管威爾斯事務的機關權責由中央轉移到了威爾斯議會（National Assembly for Wales），自治空間因此擴展不少，且過去佔有多數的工黨在當時遭到威爾斯民族黨的削弱，也可視為一種「威爾斯分權化」運動並提升了自身地位。而觀諸威爾斯民族黨在其威爾斯議會之表現，自 1999 年以來並沒有如同蘇格蘭民族黨一樣的成績（下表 3-4），也無法取得相對較多的席次，然而在威爾斯即使存在數個政黨，但政黨之間在意識形態上並無尖銳對立的情形產生，如同上述提到關於威爾斯語的保護運動，工黨、保守黨等大黨亦相當支持，可能是導致威爾斯民族黨無法獨樹一格之原因。

表 3-4 近四次威爾斯議會選舉席次（席次率）分布表

年分 政黨	1999	2003	2007	2011
工黨	28(46.6%)	30(50%)	26(43.3%)	30(50%)
保守黨	9(15%)	11(18.3%)	12(20%)	14(23.3%)
威爾斯民族黨	17(28.3%)	12(20%)	15(25%)	11(18.3%)
自由民主黨	6(10%)	6(10%)	6(10%)	5(8.3%)
其他政黨	0	1(1.6%)	1(1.6%)	0
Total	60	60	60	60

資料來源：<http://www.assemblywales.org/> 作者自行整理

選舉制度雖然對政黨體制與政府組成有很大影響，但如果社會出現嚴重分歧時，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可能就無法有效的形成兩黨制。而造成社會分歧的因

素相當多，種族、語言與文化在一國歷史發展進程上的碰撞與摩擦，更是主要原因。英國除了上述提及的威爾斯民族黨與蘇格蘭民族黨外，事實上，現行已不復存在的愛爾蘭民族主義黨（Iris Nationalist Party）在一次大戰以前也是屬於強勢的地域政黨。當時英國一直為愛爾蘭問題所困擾，愛爾蘭民族主義黨幾乎囊括愛爾蘭大部分席次，使英國無法形成穩定的兩黨制，當時政府形態即以聯合政府或少數黨政府而存在。而現行北愛爾蘭的問題，係當初愛爾蘭民族主義與分裂運動的延伸，當時提倡的愛爾蘭分裂主義或分權化運動皆使得愛爾蘭成為聯合王國最難整合的區塊，自 1916 年英國與愛爾蘭簽訂〈愛爾蘭條約〉劃定北部六個郡保留在聯合王國之內（北愛爾蘭）後，「北愛問題」即轉換成另一種國內政治形態上的抗爭。北愛也有一個北愛爾蘭國民大會（Northern Ireland Assembly），且存在許多政黨（下表 3-5），且可以天主教與新教加以區分：以新教為主的北愛統一黨（UUP）、民主統一黨（DUP）等；以天主教為主的社會民主工黨（SDLP）、新芬黨（SF）等。而北愛問題的根源究竟為何，事實上存在不同觀點，有從宗教戰爭剖析者，有認為係內部殖民與抗爭之問題者，亦有主張北愛問題是階級鬥爭的延續，而無論何種形式上的分歧，都具體體現在北愛多元化政黨體系的光譜中，而其中新芬黨、民主統一黨、社會民主工黨與北愛統一黨皆在英國國會當中佔有少數的席次，而上述這些政黨也在其區域的國民大會中扮演主要的競爭政黨。雖然無法直接判斷北愛爾蘭國民大會與英國國會之關聯，但應該不難想見，北愛爾蘭國民大會可提供北愛若干政黨作為發揮關鍵少數、並維持其小黨生存的主要基礎平台。

表 3-5 2011 年北愛爾蘭國民大會選舉各政黨席次（席次率）分布圖

政黨	席次(席次率)
聯盟黨 (Alliance Party)	8(7.4%)
民主統一黨 (Democratic Unionist Party)	38(35.2%)
綠黨 (Green Party)	1(1%)
無黨籍 (Independent)	2(1.8%)
新芬黨 (Sinn Féin)	29(26.9%)
社會民主工黨 (Social Democratic and Labour Party)	14(13%)
傳統聯合之聲 (Traditional Unionist Voice)	1(1%)
北愛統一黨 (Ulster Unionist Party)	15(13.9%)
Total	108

資料來源：<http://www.niassembly.gov.uk/>，作者自行整理。

另一方面，內閣體制也可能深深影響著小黨存續的情形。英國歷來聯合政府（coalition government）或少數黨政府形態，可說是英國第三黨之影響力最顯著的時代，隱約透露出在當時英國兩大黨穩定地輪番執政下，不代表小黨完全失去利基之跡象；而同樣地，從近年來下議院選舉結果席次來看，也有類似 1950 年代的狀況：在兩大黨相互競爭之下，存在游離於周遭的小黨，只是當時小黨係屬地域政黨並挾帶著區域議會賦予的實力基礎，進而在英國議會中佔有一席之地，但現行除了上述提及的蘇格蘭民族黨、威爾斯民族黨外，自由民主黨並非上述提及的傳統型區域政黨，其能在兩大黨之中扮演關鍵角色，必然存在其他重要原因。

回顧自由民主黨的發展與轉變，可說是大起大落，自民黨在英國近代政治史的百餘年之中歷經了轉型、改名、分裂與聯盟，該黨最早的型態可追溯至十七世紀提倡限縮王權的輝格黨（Whig），而輝格與托利（Tory）的對抗，反映在意識型態的是對於限制與擁戴王權的不同立場之爭。1679年，於查理二世後期，當時的英國議會中有一派議員企圖制定一套「排斥法案」將當時王位繼承人詹姆士（查理二世之弟，後來的詹姆士二世）排除於繼承人之列，理由在於反對者認為詹姆士為天主教徒，並奉行專制的王權思想，一旦繼位則可能威脅到新教勢力，並建立君主專制統治，而在反對專制王權復辟的聲浪中，輝格黨即逐漸成形、茁壯；而托利黨則是傾向保皇、尊重並擁戴王權之態度，並認為一旦「排斥法案」通過，將造成王朝動盪且有引發英國內戰之危機，因此誓死維護王權之合法性。因此，相對托利黨，輝格黨主張限制王權的概念，在其後的政治發展上逐步成為議會當中的多數力量，且由於1688年光榮革命之成功，制定出一套「有限君主制」和強調「議會至上」等的「1688年原則」議案而獲得不少支援，且於1714年的後半世紀中，輝格黨則持續於政治上佔有優勢，連續執政達46年之久，到了18世紀末期，輝格黨之勢力才逐漸消退¹⁴。到了19世紀，隨著工業革命之發展腳步漸趨穩固，英國自由主義也愈形興盛，自由黨（The Liberal Party）遂於19世紀中葉時由英國自由主義者成立¹⁵，其主張自由貿易競爭及政府愈少干預愈好之小政府主義。無論自由黨如何建立，且其理念與政治立場雖不完全與輝格黨一脈相承，但兩者卻有一定程度的連結關係。上述主要係介紹自由黨之歷史起源，且早期被視為英國兩大黨之一。但自由黨被其他政黨所取代，而淪落成爲第三黨，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對自由黨之政黨發展歷史簡介，請參見本文附錄二）。

1940到1980年代中間，皆由工黨與保守黨輪番執政，自由黨成爲了名符其實

¹⁴ 關於輝格黨發展的歷史與轉變，可參考李季山（2011）。

¹⁵ 也有說法指出自由黨係於1839年於輝格黨改名而來。

的第三黨，但期間保守黨與工黨政府皆曾經向自由黨尋求合作。到了 1981 年，工黨內部的溫和派宣稱工黨「過於左傾」而分裂出來，建立一個屬於中間路線的「社會民主黨」，卻也面對了長期遵循中間路線的自由黨之困擾，即面臨了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度的不利因素。在大黨傾軋之下，也間接促成了自由黨與社會民主黨在 1983 年與 1987 年以「聯盟」的方式參加競選，最後於 1988 年合併為「自由民主黨」。當時，自由黨與社會民主黨這兩股力量之理念其實並非完全一致，在諸如經濟與國防事務，社會民主黨事實上比自由黨更加保守，相反地，自由黨在「同性戀權利」、「開放移民進入中國」則傾向極端自由，且希望英國退出北約組織、銷毀核子武器等。社會民主黨則是帶有原先工黨右派的些許色彩，反對單邊解除武裝、認為生活風格問題會讓黨失去選票（Roskin 著，鄭又平等譯，2003：80）等等。



總歸來說，自民黨（即早期的自由黨）自第一次大戰結束後成為第三黨的根本原因，有以下幾點：

- 一、 第一次大戰時，英國民眾普遍不信賴自由黨能有效處理戰時經濟、社會與內部政治局勢。其後，工黨更因於二次大戰中參與戰時內閣，致使工黨已普遍為體制所接受。
- 二、 工黨崛起並組成聯合政府，使民眾逐步認識工黨之存在與能力。
- 三、 工人階級的崛起以其相對應的福利措施如公共教育、住宅與工作等之要求，皆被以傳統紳士階級為組成份子的自由黨給忽略。
- 四、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下自民黨票源過於分散，不利選舉。
- 五、 最重要者，1918 年第四次議會改革後，基本上就完全採取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自由黨即被已建立的兩黨格局所排擠。

選舉制度影響政黨體系之重要因素，自由黨在英國政治史中成為第三黨，除了相對多數決制的影響外，當然還受到其他外環境因素如工黨之挑戰、政黨政策訴求不受青睞、黨內人才匱乏等因素介入。但退一步看，上述提到，從保守黨與工黨兩大黨於近年來國會改選之席次有不斷下降之趨勢而言，也證明了兩大黨之外仍有其他小黨相當活躍，甚至因為文化分歧性與選舉策略等因素而得以生存。簡單比較英國與台灣的選制變遷影響：英國大選曾採用單記讓渡投票制、兩輪投票制，但到 1918 年後相對多數決制才大致底定，但英國在此時之後卻無全然剝奪小黨生存空間，反而出現兩黨局面衰退之現象；而台灣於 2008 採取混合選制的並立制，此選制理論上應較相對多數決制能給予小黨更多生存契機，但 2008 年台灣大選結果卻是小黨全軍覆沒。為何採用純粹相對多數決制的英國，會較採用混合制的台灣存在似乎更有活力小黨？雖然台灣實施新選制的時間歷程不如英國來的久遠，且 2012 台灣第二次實施並立制後已有小黨存在，但是從縱切面來看，亦即比較兩國新選制轉換的相同時間點，英國確實較台灣給予較多小黨存活的利基，也凸顯了英國存在維繫小黨生命的特殊政黨環境與政治脈絡。

第二節 超國家組織成為小黨溫床？—歐洲議會和英國小黨之關聯

在前一節當中，扼要地討論英國政黨體系之過去、發展與現行狀況，其中包含若干重要的小黨其歷史轉變以及其對於政治地位之影響，而英國存在數個具有地緣關係的區域性政黨乃是事實，而歷史上英國內部族群獨立運動、民族主義的激化、語言復興與文化保存等都成為在政治上，相關政黨得以運用、並能轉換為爭取特定支持選票之可操作性政治議題，進而本文推斷，英國的區域議會如威爾斯議會和蘇格蘭議會等，係一種培養、培植、訓練、孕育特定小黨爭取進入英國

議會的培養皿。此外，歐洲議會雖非上述所談之區域型議會，但如此「超國家組織」的性質，對於小黨而言可能存在類似「溫床」之功能。

歐洲議會係歐盟兩院制架構下，功能上屬於立法機關的下議院。就職權上而言，歐洲議會具有選舉與任命、監督與控制、宣達與代表、預算審議和立法同意等民主議會職權的特徵。雖然歐洲議會並無法透過選舉來組成或解散政府，但是它可以增加和否決非強制預算之支出，以及調整和重新分配歐盟歲入，就此，歐洲議會又較一般民主議會來得強勢（黃偉峰，2003：15）。各個歐盟會員國能在歐洲議會擁有多少席次，端視其人口比例而定，根據歐盟各會員國的人口數量比例，各國皆能分配一定數額之應選席次，同時也允許某些人口較少的國家擁有超過其中比例之席次；分配席次之後，再依各國的選舉方式個別選出，現行會員國選舉方式皆採行封閉式名單的比例代表制（除北愛爾蘭仍保留「單記可讓渡選舉，STV」，英國在 1999 年前是採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之後則是改為採用比例代表制。而更有趣的是，歐洲議會中，各國議員並非隸屬於任何民族國家為名之黨派，而是加入以各種傳統歐洲之政治理念與意識形態為主的黨團或組織，作為歐洲議會當中之「政黨」，現在歐洲議會共有七個主要的跨國黨團：歐洲人民黨團（Group of the European People's Party）、歐洲社會黨團（Group of the Progressive Alliance of Socialists & Democrats in the European Parliament）、歐洲自由民主聯盟（Alliance of Liberals and Democrats for Europe）、綠黨團（The Greens）、歐洲保守與改革黨團（European Conservatives and Reformists Group）、歐洲自由民主黨團（Europe Freedom and Democracy）、左派統一陣線（European United Left/Nordic Green Left）。歐洲議會目前共有 785 名歐洲議會成員（Members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MEPs）共有 28 個會員國，且歐盟內小國一般能得到較多的席次代表數。

歐洲議會被視為歐盟的民意代表機構，自 1979 年歐洲議會開始辦理直接選舉

以來，也試圖解決歐盟「民主赤字¹⁶」之問題，亦即，歐洲議會除了正面回應歐盟民主性不足的爭議，另一方面也提供歐洲各國政黨（無論是大黨或小黨）另一個政治舞台，選民藉此可利用每五年一次的歐洲議會選舉，作為反向檢視、檢討各國執政黨政績與表現之工具，甚至當選民不滿執政黨之表現時，也可直接訴諸於選票，等於可將歐洲議會選舉視為各國執政黨的期中考（前提是歐洲議會選舉必須在各國大選之後）。事實上，歐洲議會向來被視為一種「次級選舉」(Second Order Election)，此概念係由 Karlheinz Relf 和 Hermann Schmitt 所提出，他們認為一國國內大選決定了該國國會內之各政黨席次分布，進而決定由誰來組織政府與統治國家，因此可被視為「第一級選舉」(First Order Elections)，其他選舉像是期中補選、區域地方政府選舉，乃至歐洲議會選舉，由於國家最高行政權力及國內政府組成並不受其影響，故可被視為「次級選舉」。而次級選舉如同第一級選舉般，都於同一政黨體系下運作，進而兩種選舉結果應是相互影響的，而為了進一步補強次級選舉的特質與選民之投票傾向，Relf 與 Schmitt 提出以下假設(Relf and Schmitt, 1980；黃偉峰，1997：200-202)：

- 一、 因為歐洲議會實際上對於各國政府與歐盟之決策影響較小，故選民可能認為歐洲議會不重要，因此也不踴躍參與投票，導致歐洲議會投票率會低於各會員國國內大選之投票率。
- 二、 由於歐洲議會重要性較低，參與次級選舉的選民其投票傾向也可能與參與第一級選舉的選民大相逕庭。且若選舉結果並不影響政府組成與權力移轉，因此選民也較敢投票給第三黨或其他小黨，藉此表達對執政黨之不滿。亦即，歐洲議會的選民較容易投出抗議票，導致執政黨支持率下降，第三黨及其他小黨獲得席次的機率大增。
- 三、 由於選民會利用歐洲議會選舉的機會表達對執政黨的不滿，故其舉行

¹⁶ 民主赤字，係指歐盟決策模式不夠透明，也無法受到民選歐洲議會的監督，民主回應力不夠高，致使歐盟之民主正當性受到普遍歐洲人民的質疑。易言之，歐洲議會不具備民主國家正常民意機構之功能，致使行政部門權力過於龐大、決策過程受到官僚支配，且無法有效受到廣泛民意監督，便是造成「民主赤字」的主要原因。

的時間與國內大選之週期將產生互動作用，若歐洲議會於兩次國內大選中間舉行，則選民較會利用歐洲議會選舉之機會表達對執政黨政府之不滿；相反地，若歐洲議會選舉日期與大選日期過於相近，則抗議的時機也將不復存在。

當然，將歐洲議會視為「次級選舉」，適用上並非無懈可擊，黃偉峰持續以總體與個體兩個方向，深化歐洲議會選舉與次級選舉的相互關係，並認為：雖然從三個總體指標，即投票率低、執政黨挫敗與小黨崛起來看，歐洲議會大致符合「次級選舉」理論，但是與三個總體指標連繫的個體假設－選民認為歐洲議會選舉是次要的－卻缺乏支持，因此試圖修正「次級選舉」的理論意涵，並主張歐洲議會之所以是次級選舉，並非因其一般選民視之為次要，而係「政黨」與「媒體」視之為次要，致使關注歐洲議會選舉的程度較少，動員選民的努力也不夠，於是投票率自然不高（1997：228-230）。且以英國個體經驗證據來說，無法支持「英國小黨於歐盟的崛起是因為（原大黨選民）投下抗議票或改投他黨」的假說，但仍可發現：執政黨及小黨支持率之變動似乎隨著歐洲議會選舉是否被視為抗議標誌或棄之無害（Throw-Away）而改變。而如何判斷歐洲議會選舉在選民心中係屬於抗議標誌或是一場棄之無害的選舉？關鍵在於若歐洲議會選舉在國內大選之前且時間上相鄰，則選民較會利用此機會表達不滿進而投下抗議票；但若歐洲議會選舉在大選之後，則抗議的時機與象徵意義也不復存在，選民則可真誠且依其所好地投票，亦即兩者選舉舉辦之時間所在的相對位置，將會影響選民對於歐洲議會選舉係屬抗議標誌或棄之無害之認知（黃偉峰，1997：212-231）。

筆者以為，英國小黨包含自民黨能進入歐洲議會之根本原因為何，並非本文探討之重點，且英國自 1999 以來改變了在歐洲議會中的選舉方式，已可說是造成英國小黨在歐洲議會得以「暢通無阻」的重要原因。然而。英國小黨在歐洲議會

當中的表現如何回過頭來「正增強」同樣在本國屬於小黨之影響力，以及如何證明歐洲議會的英國小黨係幫助、維繫或保持國內小黨之力量與保有國內席次，亦即「歐洲議會可能是英國小黨不至於被消滅的因素之一」，也是另一個未來應關注的方向；歐洲議會的小黨生存有待未來持續研究，但如何建立小黨分別在歐洲議會與國內大選中的定位之因果關係，礙於篇幅與能力可能也無法在本文中完整呈現。而促使英國的小黨能於歐洲議會中維持一定席次率，無論原因係大黨認為歐洲議會並無實質重要性而不採取有如國內選舉般的積極動員之態度、抑或選民認為其重要性不若國內大選進而自我形塑其投票意向，無論何者，皆普遍造成英國小黨於歐洲議會林立之情形，導致若干小黨即使無法有效掌握各該國之國會，亦能藉由歐洲議會這個管道，維繫與選民之間的情感與政策議題溝通管道。

從歐洲議會相關的經驗證據來看，歐盟各國在歐洲議會獲得席次的政黨數目普遍大於 2，當然與絕大多數歐洲國家所採行的選舉制度屬於比例代表制有關，但有趣的是，英國獲得席次的政黨數目卻是相對多的（參見表 3-6）。1994 年歐洲議會選舉，英國獲得席次的政黨數目總共有 7 個，且當年仍係採取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縱使大黨之外的英國少數黨之席次並不是特別多，但其中透露出兩個現象，第一：小黨能當選，仍反映英國特定地區的社會與政治分歧；其次，即使並非國內選舉，小黨仍會提出候選人名單並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度下獲得席次。再以 1999 年的歐洲選舉與英國 1997 年國會大選為例，進一步去比較時間點上相近的英國國內大選與歐洲議會選舉之小黨得票率，可發現歐洲議會選舉中小黨的得票率較高，且英國小黨席次數也較 1994 年歐洲議會時普遍增加（參見表 3-7），且從中可發現，屬於二大黨之外的政黨如自民黨、北愛爾蘭黨、蘇格蘭民族黨、威爾斯民族黨和綠黨等，席次皆較 1994 年歐洲議會選舉來的高，當然與選制改變高度相關；但重點在於，若將 1999 年歐洲選舉得票率與 1997 年英國的前次大選得票率相比，除了自民黨外，其餘小黨得票率有明顯地增長，如蘇格蘭民族黨與

威爾遜民族黨合計從 2.5% 提升至 4.5%，北愛爾蘭黨從 2.3% 提升至 3.8%，英國獨立黨從 0.3% 提升到 7.0%，綠黨則從 0.2 提升至 6.3%，可看出英國小黨「支持度」在 1997 年與 1999 年之間呈現上升的趨勢。

**表 3-6 歐盟各國在 1994 年歐洲議會選舉中提出候選人名單之
政黨數目及獲得席次的政黨數目**

	提出候選人名單之 政黨數目	獲得席次之 政黨數目
比利時		
弗蘭德 (Flanders) 14 席	11	6
瓦隆尼亞 (Wallonia) 10 席	11	5
德語區	7	1
丹 麥	8	7
德 國	26	4
希 臘	50	5
西班牙	37	5
法 國	19	6
愛爾蘭	11	5
義大利		14
西北區 23 席	17	
東北區 16 席	17	
中央區 17 席	16	
南區 21 席	16	
島區 10 席	18	
盧森堡	10	4
荷蘭	11	6
葡萄牙	14	4
英國	NA	7

資料來源：Smith (1995: 211)

資料說明：N/A 表示原始資料不可考

表 3-7 1999 年英國政黨在歐洲議會中之表現

英國政黨	席次數	前次歐洲選舉 增加/減少席位	得票率%		
			1999 年 歐洲選舉	前次歐洲 選舉	1997 年 英國大選
保守黨	36	+18	35.8	27.8	30.7
工黨	29	-33	28.0	44.2	43.2
自由民主黨	10	+8	12.7	16.7	16.8
蘇格蘭民族 黨／威爾斯 民族黨	4	2	4.5	4.5	2.5
北愛爾蘭黨	3	0	3.8	0.9	2.3
英國獨立黨	3	+3	7.0	0.4	0.3
綠黨	2	+2	6.3	3.2	0.2

資料來源：The Economics (1999: 54-55)；轉引自黃偉峰 (2000: 202)

Gaines 曾經對英國為何突破杜瓦傑法則之限制做了量化上之分析，從以席次計算的有效政黨數、以選票計算的有效政黨數，或從單一席次的競選人數 (candidates per seat) 等指標分別判英國政黨體系之定位，結果發現三個指標平均政黨數之落點約在 2.5 左右，其中平均一個單一選區之中，即有 5-6 個候選人競爭一個職位，這意味著若以選區為單一個體，則英格蘭普遍存在三個主要政黨，蘇格蘭與威爾斯則有四個以上的主要競爭政黨，英國政黨已呈現出多元繁殖 (multiplication) 之狀態 (Gaines, 2009: 117-120)，其箇中原因有另一學者提出解釋：英國作為單一選區對多數決制之母，卻在其他不同政制層面上同時擁有其他選舉制度，如歐洲議會使用比例代表制、北愛爾蘭在歐洲議會使用的 STV 等，皆可能在其他聯合王國的不同行政層級造就顯著突出 (salient) 的政府樣態，而在研

究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之關連的過程中，最容易為人忽略的地方即是當各個邦國之間或中央與地方層級間相互影響，可能也導致選舉制度應有的政治效應受到干擾，原因在於它們所在地是同一個選區（electorate）（Curtice, 1992）。Curtice 之假設與筆者相仿，他認為是「制度」上可能造成選民投票之傾向不穩定或對選民之政黨認同產生改變的誘因，促使選舉制度應有的政治影響產生扭曲；若進一步以 Curtice 之論點為基礎，筆者認為：除了國內中央與地方選舉制度相互影響外，歐洲議會選舉也同樣可能對選民投票傾向有所介入，亦即，假若在不同類型的選舉制度交互作用下，產生的選舉結果本身造就的政治稟賦—席次、職位或服務機會將使得小黨可以在歐洲議會、區域議會中繼續生存，並轉型成為小黨選民抒發壓力與訴求的「功能型」疏洪道，雖然代表得以全然突破杜瓦傑法則之限制，然而，在小黨生存研究的其中一個面向：「為何不至於被消滅？」之問題中，或許筆者上述之觀點已可有所解答。

本節當中，雖然無法直接證明在歐洲議會開始正式運作後，直接使英國的第三黨與其他小黨增加其生存機會與明顯開拓其國內政治的空間，但若從一些經驗數據來看，也無法否認近年來英國小黨在歐洲議會中持續上升的得票率與支持度，某種程度反映了英國國內選民對於特定小黨的支持，或者是成為另一種紓解國內小黨的支持群眾其政治壓力的管道，儘管本文無法以更嚴謹的方法加以證明歐洲議會是促成英國小黨生存的關鍵，然而卻也驗證了 Rae 對於杜瓦傑法則之修正，亦即一個國家若存在語言、宗教、文化和地區差異等明顯的社會分歧因素，則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在一個小選區的兩大黨不盡然為另一個選區的兩大黨（1971: 92-95），而當一國各選區的兩大競爭政黨皆不一樣時，則兩黨體系不易形成，取而代之的則是多黨體系之出現。英國能跨越杜瓦傑法則而出現「準多黨制」，歸根究柢其原因則是「構成國」之間的差異以及背後的分歧因素。如北愛爾蘭，在 1960 年代保守黨與當時的北愛聯合黨係為保守陣營，但經過 1970 年代民族運動發展，

最後北愛爾蘭發展出與英國其他地區迥然不同的政治氛圍與政黨型態，即北愛爾蘭之政黨競爭反映了天主教與新教的抗爭。而 1970 年代威爾斯與蘇格蘭民族黨的崛起也是乘著當時民族復興之背景而發展，成為違反杜瓦傑法則的另一個分歧。而 Curtice 也補充認為分歧點的出現不足以轉換為實質選票，如威爾斯民族黨從未贏過超過 3% 的選票，但由於地理上的集中性，導致選票可以在選區劃分與分歧點相互重疊之際 (Grofman et al., 2009: 30-31)。因此該小黨得以生存，可說是克服了杜瓦傑法則所說的「機械性因素」。機械性因素即是過度代表與代表性不足之問題，然而，當肇因分歧性的區域若與選舉區域相互重疊，則此代表性不足對小黨的傷害即會降到最低，對於小黨也較容易集中選票進而獲得席次。

事實上，英國之政黨體系根據上述資料所顯示，即使各小黨的席次數所佔比例不高(參考下表 3-8)，但在特定地區，由於民族主義方興未艾與語言之迥異等原因所匯集的集體勢力，轉換成政治選票上之能量，不僅造成在英國國會選舉這一層級上，各個選區競爭政黨不盡相同外，甚至在一些區域議會的最大政黨，也並非皆由工黨或保守黨所保有，明顯地由於民族與文化上導致的區域分歧，使得中央與地方選舉之選民產生分裂投票之傾向，致使如蘇格蘭民族黨與威爾斯民族黨能於區域議會上持續生存。另一方面，英國人普遍不重視歐盟組織，且更不願在經濟上與政治上受到來自歐盟的太多箝制，因此對歐洲議會選舉似乎也不那麼重視；然而歐洲議會的比例代表制，造就超國家層次的多黨體系，以及歐洲議會本質上廣納多元意識形態的制度設計與黨團制度，確實給予小黨不少重生與發展的另類途徑，也意味著無論是區域議會或是歐洲議會，雖然在因果關係上不見得直接幫助小黨在英國議會中取得席次，但在功能上，亦可能幫助英國小黨維持 (maintain) 與選民的連結與存續 (sustain) 其政黨之關鍵影響力，並且，可能成為替代英國國會作為其他小黨的重要發聲管道。

表 3-8 現行英國各政黨於英國國會、歐洲議會、蘇格蘭議會與威爾斯議會
席次與席次率比較

年分 政黨	2010 英國 議會	2009 歐洲 議會	2011 蘇格蘭 議會	2011 威爾斯 議會	2011 北愛爾蘭 國民大會
保守黨(Con)	307(47.3%)	25(44.6%)	15(11.6%)	14(23.3%)	N/A
工黨(Lab)	258(39.7%)	13(23.2%)	37(28.6%)	30(50%)	N/A
自由民主黨 (Lib-Dem)	57(8.8%)	11(19.6%)	5(3.8%)	5(8.3%)	N/A
民主統一黨 (DUP)	8(1.2%)	1(1.8%)	N/A	N/A	38(35.2%)
蘇格蘭民族黨 (SNP)	6(0.92%)	2(3.6%)	69(53.4%)	N/A	N/A
新芬黨(SF)	5(0.7%)	1(1.8%)	N/A	N/A	29(26.9%)
威爾斯民族黨 (PC)	3(0.4%)	1(1.8%)	N/A	11(18.3%)	N/A
社會民主工黨 (SDLP)	3(0.4%)	N/A	N/A	N/A	14(13%)
聯盟黨	1(0.02%)	0	N/A	N/A	8(7.4%)
綠黨	1(0.02%)	2(3.6%)	2(1.05%)	N/A	1(1%)
北愛統一黨	N/A	N/A	N/A	N/A	15(13.9%)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資料說明：N/A 表示該黨並無在該次選舉參選。

第三節 最大的小黨：英國自民黨成功與生存之道

自由民主黨或早期的自由黨，總是受其他大黨的排擠而易受影響（Duverger, 1963），使選民對於自民黨並沒有產生強烈認同感，也是自民黨向來被稱為本質上缺乏社會基礎、且面對的大多是連結性相對較弱之選民等主要原因（Curtice, 1996; Russell and Fieldhouse, 2005）。因此，自民黨若欲贏得選民青睞則必須隨著時空環境與政治脈絡之變遷而在政策議題與政治價值上「逐水草而居」。政治學界近年來也開始藉由英國的案例作為挑戰杜瓦傑法則的例子，而英國政黨體系究竟該如何定位，也存在不少說法。傳統上英國應屬於兩黨制，但近年來選舉的結果慢慢透露英國政黨與國會結構已朝向「多黨體系」發展（Norton, 1994; Freedman, 1996），儼然政黨蓬勃發展的多黨政治成為現代英國政治的象徵與最大特色（Peele, 1995: 182）。前一節談到，許多小黨可能會利用諸如威爾斯與蘇格蘭等區域議會甚至可能其他地方基層議會，作為發展、生存與培養未來人才的「棲息地」，但是真正使得杜瓦傑法則無法完整適用在英國政治之主要原因，係有一個最大的小黨－自由民主黨之存在。本節單獨討論自民黨，不僅是因為歷年來，自民黨在國會之規模與整體政黨發展的歷史脈絡性與其現今得以生存有高度相關，更因為於 2010 年與未過半的保守黨籌組「聯合政府」，頓時一掃先前陰霾。然而，2010 年的席次較上一次 2005 年之選舉少了 5 席，亦即在 2010 年自民黨表現並沒有特別傑出，為何能成為聯合政府的一員？初步看來，內閣制的憲政慣例或多或少賦予自民黨成為執政黨之機會，也應證了 Gerring（2005）所言：若在採行內閣制之國家，該小黨則容易取得關鍵性地位。第一大黨保守黨為尋求穩定的執政環境，在當時需要尋求自民黨之協助，自民黨因而自然取得英國政黨體系中獨特的關鍵性地位。然而，問題在於自民黨並非在每屆選舉皆能如此幸運得到此「殊榮」，且自民黨長久以來即有「信任危機」（credibility gap）之籠罩（Cutts, 2012: 96-97），是以，如何在單一選區之外尋求民眾支持？如何具體體現在選舉策略之轉變上？如何在缺乏如蘇

格蘭與威爾斯民族黨等的社會基礎之下，與群眾建立信賴關係(bridge the credibility gap)？係本節須回答之問題。

回顧杜瓦傑法則，造成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易產生兩黨制之原因存在兩個要素：機械性因素與心理性因素，前者係選票與席次之計算機制而導致不成正比，後者是選民不願浪費選票給不可能勝選的參選者，致使選民只會在兩大黨中選擇而不會投給第三黨，這也就是 Riker (1982) 的「廢票假設」(waste-vote hypothesis)。而儘管在英國有許多證據支持廢票假設，但選民不投票給自己所屬之政黨而轉投有機會獲勝之政黨的說法，也挑起另一番的爭議(黃偉峰，1998：6)。根據上述討論，英國確實出現為數不少的小黨，其中所謂第三黨特別指涉自由民主黨，而自由民主黨在近三次選舉維持平均 50 至 60 席次，其能在一些選區中脫穎而出，勢必存在兩種可能的初步原因：其一是自民黨在特定選區即是兩大黨之一，其二是自民黨在選區中屬於第三黨，但卻能促成傾向他黨的選民轉投自民黨，亦即讓這些選民相信：自民黨會勝選，即「反執政黨策略性投票」之發生。當然自民黨能跳脫杜瓦傑法則的束縛的潛在原因可能更多，包含對兩大黨皆不滿意而投下「抗議」票、選民對於過去「自由黨」猶存的想像與懷念等等，但無論係何種結構因素使然，都可能促使上述兩種基本原因之發生，進而使自民黨獲得席位。

政黨認同作為影響個別選民投票傾向之最重要變項，已有許多經驗研究成果支持。但由於英國經濟成長，帶動人民生活之改善與教育水準的提升，導致社會階級流動頻繁，進而使階級意識與政黨認同衰微，取而代之的則是「浮動選民」(floating voters) 或「獨立選民」(independents) 的出現。也正是因為浮動選民不再忠於特定政黨，轉而較注重政黨訴求之政見、激辯的政治議題、經濟面的榮衰與政黨領袖之形象等面向，也不再依賴政黨傾向與傳統的階級意識投票，「跨黨投票」的發生機率也因此增加。故投票時，具浮動性的選民其考慮空間更趨多元化，

使得第三黨的票源也較以往來的寬廣（黃偉峰，1998: 6-7）。第三黨之所以能在單一選區的夾縫下求得一線生機，當然必須回歸到選舉制度的政治影響中討論。在相對多數決制之下，依據「中間選民理論」，在只能選出一個席次的條件下，欲獲得勝選的參選人所提的政見既不能太激進也不能太保守，如此才能吸引多數而非少數特殊選民的認同與支持，亦即在單一選區兩黨競爭的狀況之下，候選人競選的最佳策略便是盡量向中心逼近，以期吸引多數選民的支持與認同（王業立，2011:75-76）。也因此兩大黨爲了爭取多數選票，在政見訴求上自然不會標榜太強烈的意識形態或太激烈的言論，而是以多數選民較關切的事務及公共政策、福利政策等作爲選舉時的主要訴求（Downs, 1957: 135-141；王業立，1994：17）。當兩大黨在選舉政策與議題上無差異地表現，甚至都趨於中庸以至於除了黨名與候選人有分辨度之外，在其他政見上根本上沒有鑑別度，將會使中間選民感到平淡無奇，進而降低對兩大黨投下贊成票的興趣，更不用說對於長期對兩大黨感到疲乏的選民，更將不可能在兩黨中間找到歸屬感。如此，游離在差異不大的兩大黨間之選票，很容易因爲第三黨的異軍突起，或者是因其掌握具有特色政策論述、特別立場或對特定議題抱持某種看法，因而吸引到不少選票。也因此，那些跨黨投票的浮動選民，不見得會投票給反對陣營，反而更有可能選擇理念相近的第三黨，使第三黨有所斬獲（黃偉峰，1998：7-8）。當然，「浮動選民」理論也受過不少挑戰，若將跨黨投票現象放大到長期時間序列中檢視，有學者認爲並非如此明顯，且僅認爲戰後英國選民之所以產生跨黨投票傾向，係由於第三黨廣爲提名造成，致使選民有較多除了兩大黨之外的其他選擇（Heath, 1991: 10-30）。黃偉峰則以1979-1992年的英國選舉研究資料（Britain Election Studies, BES）進行深入分析，發現浮動選民不比一般（已有政黨傾向的）選民容易去支持第三黨，但除了第三黨認同者外，浮動選民的確比保守黨與工黨認同者更易於投票給第三黨，且若浮動選民真是第三黨之希望的話，則這個希望應落在浮動選民的確比兩大黨認同者更易於支持第三黨的傾向（浮動選民之比例參見下圖 3-1）。易言之，若浮動選民

不比第三黨認同者更易於去投票給第三黨，也同時證明英國政黨傾向的效力仍存在，因此，第三黨與其冀望浮動選民之選票，還不如努力耕耘自己的地盤，並深植選民對其第三黨之認同。雖然浮動選民並不一定直接對第三黨有利，但黃偉峰也發現，總體而言，選民跨黨投票的傾向對於支持第三黨仍有正面影響，若此趨勢不斷加強，係有利於第三黨之日後鞏固（1998：4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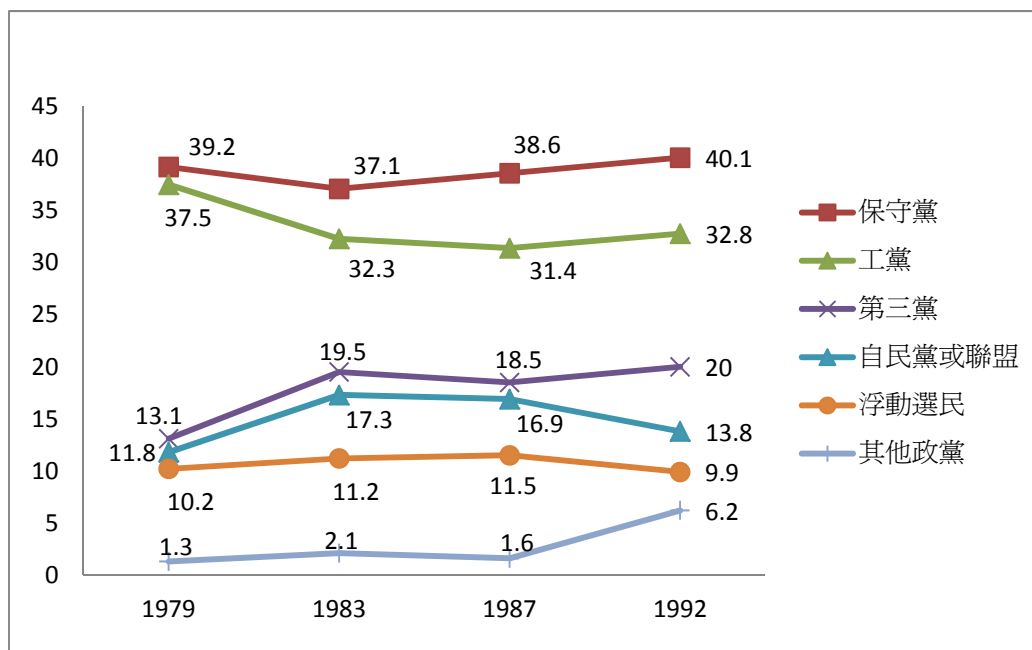


圖 3-1 浮動選民之比例(%) (1979-1992 年)

資料來源：黃偉峰（1998：14）

資料說明：認同第三黨之比例等於認同自民黨及其他政黨者之比例總和。

浮動選民並非直接有利於第三黨，最終必須回歸到浮動選民的投票誘因，是否有認同第三黨之政黨傾向存在，但即使不傾向第三黨之認同，卻也較保守黨與工黨認同者容易轉投第三黨，也意味著這是第三黨可以拉攏的潛在票倉。且若跨黨投票發生的機率增大，第三黨愈可能因此茁壯，第三黨則必須將焦點鎖定在：如何利用策略吸引那些沒有明確的政黨傾向之浮動選民，已達到促使他們移轉投票之目的。是以，相較於威爾斯、蘇格蘭等民族性政黨克服了機械性因素，自民黨不僅也必須克服機械性因素，也必須跨越杜瓦傑法則中「心理性因素」之障礙。單一選區的選民心理性因素促成策略投票之發生，可說是壓垮第三黨的最後一根

稻草，但黃偉峰（1998）提出的「反執政黨策略性投票」之臆測，也成為反心理性因素的可能起點。

首先是「機械性因素」。自民黨雖非如其他民族性政黨一樣，可以在特定地區或選區獲得穩定多數，但 Curtice 認為自民黨在 1997 年席位開始增長，與選票的集中性有相關，亦即選舉區域（electoral geography）是關鍵變數，若自民黨的選票平均分散在各選區，則席次必當減少，但若選票得以集中則相反（Grofman et al., 2009: 31）。從下表 3-9 可發現，自民黨近三次的全國選區選票分布的標準差較 1970 以前高，且席次也有上漲的趨勢。同樣數量的選票，若集中在少數地區，則第三黨可能得以掙脫「機械性因素」中「代表性不足」之枷鎖。然而，「選票集中」也只是整個競選過程的結果，第三黨如何吸引選票，解決「心理性因素」之問題，進而達到「反策略性投票」的目標，則又是另一項工作。

表 3-9 自民黨全國選區選票分布之標準差與當年席次

年分	標準差	席次數(席次率)
1974.02	7.8	14(19.3%)
1974.10	8.3	13(18.3%)
1979	8.2	11(13.8%)
1983	7.3	23(25.4%)
1987	8.9	22(22.6%)
1992	10.1	20(17.8)
1997	10.9	46(16.8%)
2001	11.0	52(18.3%)
2005	10.4	62(22.1%)

資料來源：Grofman et al. (2009: 31)

承上所述，第三黨若欲在單一選區之下生存，必須在特定選區中提名適當人選，而所謂「特定選區」之選擇有兩項指標：其一是由區域選舉來判斷，其二則是依照競爭對手的強弱與當時自民黨於當時政治光譜的位置做綜合考量。前一節提到，英國區域選舉無論是選區數目與區域差異性，皆具多元化之性質，自民黨並沒有強烈的文化或宗教之先天分歧性，但卻能依照其在地方選舉的支持度與勝率加以產生，並製造出「後天」的分歧性因素。再者，自民黨更可藉由先行判斷競選對手如工黨或保守黨所派出的候選人之強弱，用以配置贏面最大且適當的參選人；而考慮所謂「自民黨於當時政治光譜位置」者，係指作為第三黨，在政治光譜的位置選擇上本應富繞彈性，若當時執政黨為工黨，則自民黨必須選擇站在對立面，並利用選民容易產生投下「抗議票」之心態而極大化本身利基，戮力吸引部分不滿執政黨的群眾之選票，且自民黨之支持群眾大多是受良好教育且屬自由派，但若自民黨欲過半數，則不可避免地須藉由政策論述上之彈性，吸引另外一類型的選民。

選擇適當的選區之後，自民黨仍必須在選舉策略上使一般選民相信「自民黨有可能勝選」，以達到「反執政黨策略性投票」之目標；第三黨欲創造勝選氛圍，在特定選區中舉辦政黨活動係不可或缺之工作，而事實上当選民會因為政黨之操作而產生第三黨可能會贏的想像最終轉投者，此類選民即可稱為投機選民（tactical voters）。另外，上述提及自民黨所缺乏的即是選民對自民黨的「信任感」，而重拾信任感當然也必須從地方基層開始，因此，自民黨的生存利基、以及維持其政治實力的起始點，即是存在「現任」自民黨國會議員、以及自民黨在區域或地方基層議會上斬獲的選區。第三黨現任議員肩負重責，不僅是該黨政見論述者，更是行銷者，選舉過程中也能運用「傳承」的口號鞏固並吸引更多選票。Cutts 以 2010 年的選舉為例，他發現自民黨在現任選區當中不但有優勢，而且在握有地方議會多數的選區中亦享有高度利基；此外，若候選人非現任，在競選時會較「已是現

任且欲爭取連任」的候選人來的困難許多（2012: 101-103）。亦即，自民黨候選人欲獲得席次，將希望寄予「人」比「黨」重要，但不表示黨完全沒作用。另一方面則是若地方議會由自民黨掌握，則無論政策溝通或地方經營，皆有利於自民黨進入國會體系，當地方政治作為一切政治運作之基礎，對於兩大政黨當屬重要，對第三黨之生存更是不可或缺。除了特定選區外，如何選定選舉專攻的政策議題亦是關鍵，歐洲選民通常對於經濟問題較敏感，且英國曾經經歷過通貨膨脹時期，當對於政府財政擲節、物價漲跌、利率高低等經濟問題特別注重，且執政黨也容易動輒得咎，此類議題即稱為顯性議題（salient issues）。尤其在目前歐債風暴尚未徹底消除之下，2012 年法國、希臘等選舉結果皆顯示新自由主義的右派已漸不受選民討好，而極左雖可能一時受人矚目與懷念，卻也不可能回復成主流。是以，在此脈絡下，小黨可能藉著本身在政策光譜上的游離性，加上社會對執政黨的厭惡情緒，適時提出相對應的政見來吸引多數選民，雖不足已躍升至大黨的地位，卻可能維持基本生存條件。最後，生存於採行內閣制的英國，自民黨必須推出具有領導力與魅力的領袖參選，必須具備有如關懷群眾、照顧特定階層、強而有力的領導能力等特質，如此才可能幫助整個政黨的生存發展。除了經濟議題之外，另外於 2003 年之後，存在相當爭議性的政治議題，即是英國當時執政的工黨政府出兵伊拉克，引起社會廣泛不諒解，而自民黨在當時跳出來公開撻伐執政黨之出兵決策，也成功吸引不少原本支持工黨的抗議選票，更在有較多的穆斯林選區中拔得頭籌（Russel, 2005）。

以 2005 年與 2010 年兩次選舉之間為例，自民黨確實在 2005 年選後經歷了領導者變遷之陣痛期，以及如何修正其在意識形態上之位置以修補信任危機。而在現任自民黨黨魁（英國副首相）Nick Clegg 接任黨魁，起初其民調其實也不如前黨魁 Charles Kennedy 來得高，但在第一次政見辯論之後，Clegg 之民調也可謂異軍突起，聲勢一直延續到 2010 年選舉當時，最後雖然無法超過自民黨於 2005 年奪

下 62 席之佳績，卻也意外地因為第一大黨無過半而被邀請籌組聯合政府。自此，已成功達成欲修補社會信任感之目標；Cutts 持續針就 Clegg 個人魅力對於 2010 選舉結果探討其關聯性，結果也發現，Clegg 作為自民黨之領袖，對於能維持部份席次功不可沒，不僅增加選民對自民黨的期待，更在因為傑出的辯論表現而提高自民黨在日後公共議題中的曝光程度（2012: 96-112）。

綜合以上討論，自民黨做為英國最大第三黨，不僅可被視為杜瓦傑法例之例外，甚至可以就此經驗發展一套特殊的小黨生存理論。從上述資料與分析可以發現，自民黨突破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的限制，事實上存在著有條理的脈絡程序：首先，就杜瓦傑法則而言，其必須克服「機械性因素」與「心理性因素」之雙重關卡，機械性因素是指代表性不足之問題，而當自民黨的選票（share of vote）較集中於特定選區時，席次則有所增加，而自民黨之席次變化近年來也確實有此集中化的趨勢，無論是巧合或刻意，皆係使自民黨得以生存的主要原因。而心理性因素是指「如何說服選民自民黨會贏」，用以抑制策略性投票之發生。自民黨的切入點則應從「反執政黨策略性投票」著力，並反操作群眾使其可能成為「投機選民」之心理，從候選人之配置、重點選區之部屬與挑選、是否為傳統上支持自民黨選區、是否存在現任議員，以及該選區的地方議會是否為自民黨所把持等等因素，建構一個得以克服杜瓦傑法則且屬於後天、非文化之「分歧性」，並在實際選舉策略上，加強社會對於第三黨之認同，補足其信任不足之危機，包含在政黨意識形態上，將會隨著每一次的大選與當時整體政經結構環境而微調¹⁷、運用形象鮮明的領導人拉抬聲勢等，不斷彌補選民對自民黨認識之不夠與可信度之缺陷，自民黨展現之特質儼然符合 Ranney 所說的低度政黨分化下之「捐客型政黨」之特性，在意識型態的光譜中也隨著結構變動而不斷轉換位置，從中不只應創造了屬於自

¹⁷ 如 1990 年代自民黨放棄與其他政黨保持「等距離」(equidistance)政策，並成為非正式的「反保守陣營聯盟」的一員，這也使自民黨在當時選舉從保守黨搶下不少席次。但到了布萊爾時代，自民黨又因為工黨執政時期的出兵伊拉克與不平等的學費政策，而與執政黨唱反調，同時吸引不少對工黨不悅之選民（Russel and Fieldhouse, 2005）。

民黨的政黨認同感，更在內閣制的遊戲規則下自行創造最大利基，也試圖提供選民另一個組成政府之可能選擇。





第四章 並立制的小黨生存分析： 以日本為例

前一章以英國為個案，分析英國之政黨體系之所以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之下，其小黨仍有一定生存空間、或是其不至於被選舉制度之政治影響所完全消滅者，係因存在特殊結構因素，發展出一套可能跨越杜瓦傑法則「心理性因素」與「機械性因素」之生存模式，如藉由存在某特定小黨為多數的區域議會之幫助、於歐洲議會擁有少數固定席次之政策溝通管道，以及運用特殊選舉策略，在保持高度政策與意識型態彈性之下，選擇在特定選區中參選並集中資源，反向操縱選民並避免其產生策略投票之心理。而在其他選舉制度下的小黨，必當擁有截然不同的生存方式與競選模式。比例代表制下促成多黨制之發展，已使此制度結構之小黨生存發展情形不足為奇；然而，政治影響與結果相當接近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的「並立制」，尤其是日本與台灣，因為區域席次與比例代表席次之差距，更可謂是少數以「相對多數決制」為主的國家（林繼文，2008：39），其小黨之生存情形即具有參考價值。因此，在假設相對多數決制與並立制下的小黨其生存方式不盡相同之前提下，本章有必要特別將日本單獨作為剖析在並立制中，為何小黨得以生存之個案，並探討日本小黨在混合制中，為何不致於被消滅的可能原因，以及應如何在艱困的制度環境與選舉競爭中避免邊緣化。

並立制在制度設計上不僅可以透過單一選區產生區域立委，代表地方選民參與政策制定，另一方面也透過政黨比例代表制，讓各黨的民意結構充分地反映在國會席次結構之分配上；且就前者而言，單一選區有助於形成兩大黨競爭局面，避免國會小黨林立、政權更迭過度頻繁，且由於單一席位，也可就此避免脫黨參選或同黨操戈之窘境，有助於強化黨紀的功用；而就後者來說，小黨只要得票能

跨越法定門檻，就能依得票比率分配國會席次，有助於保障弱勢團體的參政權（蔡學儀，2009：128）。亦即，並立制之制度內涵本是希望在相對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中間，尋求一個平衡點，既不希望產生過多的「破碎政黨」，也不完全抹殺小黨生存空間。然而，諸多採行並立制的國家，往往由於過高的法定分配席次門檻、區域席次數與比例代表席次數之失衡與選區劃分之不公平等種種因素，導致隱含在並立制之中，能促使小黨能夠以競爭的方式取得進入國會門票之機會愈形縮小。此外，該國所形塑之政黨體系，也往往無異於相對多數決制下所導致的兩黨制政治形態。也因此，學術界對於混合選制範疇，將大部分之研究焦點放置於並立制與兩黨制之關連性，並提出「單一選區兩票制也將傾向產生兩黨制」、「並立制不利於小黨生存」等相關結論。這某程度忽略了小黨在選舉與政黨研究之理論上可能角色與定位，實際上也較少關心小黨的生存情形與選舉策略。另一方面，目前日本之眾議院，以席次而言，最大黨為民主黨且能於國會過半，第二大黨是自民黨，公明黨位居第三。然而，在 2009 年眾議院改選之前，自 1996 年以來，國會多數一直係由自民黨所組成的聯合內閣所把持，曾與自民黨聯合組閣之政黨包括公明黨、社會黨（過去的社民黨）、自由黨等眾小黨；尤其是公明黨可堪稱自民黨保守陣線下的忠誠份子，自 1999 年進入自民黨為主的聯合內閣後，至第 45 屆改選以前皆為聯合政府組成份子之一。此外，自民黨與公明黨的合作之時間與次數也超過其他政黨（見下表 4-1）。

表 4-1 近年日本聯合內閣之組成情形與眾議院選舉時間對照

時間	組成內閣之政黨 ／眾議院選舉	時間	組成內閣之政黨 ／眾議院選舉
<u>1993/07/18</u>	<u>第40屆總選舉</u>	2001/01/06	自民黨、公明黨、保守黨
1993/08/09	日本新黨、社會黨、新生黨、公明黨、民社黨、新黨先驅、社民連、民政連	2001/04/26	自民黨、公明黨、保守黨
1994/04/28	新生黨、自由黨、民社黨、公明黨、日本新黨、社民連、民政連	2002/09/30	自民黨、公明黨、保守黨
1994/06/30	社會黨、新黨先驅、自民黨	2003/09/22	自民黨、公明黨、保守新黨
1995/08/08	社會黨、新黨先驅、自民黨	<u>2003/11/09</u>	<u>第43屆總選舉</u>
1996/01/11	自民黨、社會黨、新黨先驅	2003/11/19	自民黨、公明黨、保守新黨
<u>1996/10/20</u>	<u>第41屆總選舉</u> <u>(採用單一選區兩票制)</u>	2004/09/27	自民黨、公明黨
1996/11/07	自民黨(社會黨、新黨先驅「閣外合作 ¹⁸ 」)	<u>2005/09/11</u>	<u>第44屆總選舉</u>
1997/09/11	自民黨(社會黨、新黨先驅「閣外合作」)	2005/09/21	自民黨、公明黨
1998/07/30	自民黨	2005/10/31	自民黨、公明黨
1999/01/14	自民黨、自由黨	2006/09/26	自民黨、公明黨
1999/10/05	自民黨、自由黨、	2007/08/27	自民黨、公明黨

¹⁸ 所謂閣外合作，係指不參與政權內閣，但在重大方針上和聯合政權立場保持一致。

	公明黨		
2000/04/05	自民黨、公明黨、 保守黨	2008/09/24	自民黨、公明黨
<u>2000/06/25</u>	<u>第42屆總選舉</u> <u>(比例代表席次由</u> <u>200席刪減至180</u> <u>席)</u>	<u>2009/08/30</u>	<u>第45屆總選舉</u>
2000/07/04	自民黨、公明黨、 保守黨	2009/09/16	民主黨 ¹⁹ 、國民新 黨、社民黨，目前 經歷三任首相：鳩 山由紀夫、菅直 人、野田佳彥
2000/12/05	自民黨、公明黨、 保守黨		

資料來源：參考吳明上（2008），作者自行整理

資料說明：本表每個時間點之切割，係重新組閣或更換首相做一次記錄。例如在第 44 屆與第 45 屆總選舉之間，自民黨與公明黨聯合政權即有 5 次重新組閣或更換首相之記錄。

如同上一章屬於內閣制之英國，雖然曾於 1970 年代出現少數政府，但通常存在由國會過半數之政黨籌組內閣之情形；此一慣例，同時提供英國自民黨得以生存之機會；而同樣是內閣制的日本，通常也應依照此邏輯組成政府，小黨在此一體制框架下自然有發展與維繫之空間，但當然，前提是小黨必須獲得席次。小黨與主要大黨聯合組成內閣，也只是政治運作的嗣後結果，並不表示內閣制之下的小黨「各個有機會」，更不意味著：內閣制係導致小黨生存的直接且主要的原因。但不可否認地，內閣制確實提供小黨一個潛在的生存機會，只不過這個過程與機會如何形成？內閣制的制度誘因，深深地影響小黨競選策略之選擇，甚至大黨在尋找小黨組閣之前，就可能在選前形成某種策略聯盟，幫助小黨獲得席次、進而成為組閣夥伴。而小黨如何在競選過程中將如此關鍵少數的地位與總體價值，「內

¹⁹ 日本政治史存在不少個「民主黨」，現行的民主黨成立於 1998 年，由鳩山由紀夫與菅直人等人成立，成員不少來自過去的日本社會黨、社民黨、自由民主黨、新進黨以及如先驅新黨、太陽黨等其他小黨，所以在成員來源上成份不一。參考自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B0%91%E4%B8%BB%E5%85%9A_\(%E6%97%A5%E6%9C%AC\)](http://zh.wikipedia.org/wiki/%E6%B0%91%E4%B8%BB%E5%85%9A_(%E6%97%A5%E6%9C%AC)).
Last visited 1 June 2012.

化」到個體的選民心中？則是進一步必須釐清的問題。

經本章討論後筆者發現：並立制之下小黨生存的希望幾乎僅維繫於政黨比例代表名單，原因有二，其一是杜瓦傑法則在單一選區席次佔大多比例的混合選制中，仍然發揮極大作用，其二是選民投票傾向會因為兩票之連動效果而有所轉換。是以，日本作為並立制之典型國家，其單一選區席次率佔全國席次 62.5%仍被視為具備「相對多數決制」之政治效應，對於其他諸如台灣、菲律賓與南韓之小黨，日本小黨生存模式確實有其參考之處。關於日本小黨生存模式之發現，分述如下：

壹、相較於選後之小黨可能被拉攏成為組閣夥伴而獲得生存利基，日本公明黨，長期與自民黨因為合作形成聯合政府而得以維繫之原因，在於「選舉型」聯合政權之成立。「選舉型」聯合政權成立之原因為：自民黨並非僅以未來的政府職位做為拉攏小黨的工具，而是以「在某些地區不提名」、「公開支持小黨候選人」、「政黨票之讓與」等條件作為選前合作誘因，致使小黨生存契機發生的時間點往前挪移。筆者也發現公明黨成為大黨的選舉工具，亦即小黨若要在選舉中獲得席次，則必須在選前即須有所犧牲與配合。退一步說，小黨在此成為寄生於大黨的附屬物，但不啻一種逆境下維持小黨命脈的方式。

貳、承上所述，筆者經歸納相關文獻後亦發現：日本於 1996 年開始由中選區轉為小選區，但「敗部復活」之制度卻給予某些單一選區產生兩個當選人之可能²⁰；亦即，中選區的制度遺緒仍然存留，選民之投票行為可能也未隨著制度變遷而調整，心態上仍會因為過去「以人為主」的選舉模式決定手中選票之去向。此

²⁰ 筆者認為，敗部復活造成單一選區有可能產生兩個當選人，其論點是以結果論判斷。敗部復活須候選人先被重複提名，亦即在單一選區與比例代表名單皆被提名，若單一選區敗選，才有可能依照比例代表名單之順序與以單一選區得票率為基礎的惜敗率，決定是否再次出線。易言之，縱使敗部復活係由重複提名造成者，但以結果來說，仍有可能在最後促成單一選區產生兩位曾經被提名的選區候選人又同時成為當選人之情形。

外，日本政治傳統上社會動員系統龐雜且綿密，個人集票組織又可能因為人的去留而轉移，加上日本政黨體系鬆散、政黨標籤不明，選民「認人」比「認黨」還顯著，如此某些小黨即可能因為特定政治明星之加入或帶領而吸引到不少死忠選票。

參、日本獨特的重複提名制度，不僅使得小選區帶有過去的制度遺緒，制度上仍造成一些化學變化。有學者強調小黨運用「以輸為贏」策略，進而在政黨名單中獲得席次，而筆者進一步與其他文獻比較發現：不僅此連動效果會因時間、因政黨而有不同顯著效果，也必須配合日本分散的比例代表選區才發揮最大效應；於連動效果存在之前提下，日本的 11 個比例代表選區顛覆學理上分散選區不利小黨之假設，使之成為小黨運用連動效果並獲得席次之必要配套機制。

肆、最後，本文特別討論了分裂投票與連動效果之間的關係，關於此部分，目前較少文獻有對之著墨。筆者認為：連動效果可謂造成分裂投票之其中一個原因，而連動效果欲創造之結果，即是分裂投票，只不過是對於小黨有利的分裂投票。而筆者試圖比較理論上分裂投票之動機與選民受連動效果影響過程所隱含的行為動機，發現所謂連動效果，事實上，係選民「蓄意」創造出來的機制，策略之目的應在於達到創造一個能使小黨能生存的政黨體系。而筆者更認為：無論是連動效果或分裂投票，小黨如欲生存，其最終應操作應是選民投票傾向與心理狀態之拿捏，這也是作者愈嘗試將分裂投票與連動效果結合之原因，且試圖勾勒出小黨發展理論的基本圖像—反向操作選民策略心理，提倡諸如「多元民意」、「多元代表」等等的特定想像，建議小黨將上述理念透過宣傳，深耕於選民心中。

第一節 「選舉型」聯合政權對小黨生存之影響

內閣國家基於信任原則，在國會大選結束後，政黨之間即會進行合縱連橫，且如果某個政黨能單獨掌握議會過半數席位，則可預測會由該黨黨魁出面組成「單一政黨多數內閣」(single party majority cabinet)，但如果未有任何政黨贏得議會過半數席位，則大致上必須聯合其他政黨籌組聯合內閣來分享執政權力，且根據組成方式，大致可分為最小獲勝聯合內閣、超量聯合內閣、多黨少數聯合內閣以及大聯合內閣四種(王業立、陳坤森，2001：4-11)。一般來說，聯合內閣之有無必要成立以及成功與否，端視選舉結果而定，易言之，是否需要聯合他黨組成「過半席次」之內閣，決定於大黨於選後之表現。然若該黨妥善運用小黨雖少數但穩定的支持度，加上選前民調等相關資訊發現單一政黨可能無法過半，則選前「聯合內閣」—也就是「政黨聯盟」之成立，似乎可能於選舉投票之前展開，如同黃德北(1996：57-58)所言：某政黨基於現實政治利益的考慮，會與其他政黨採取一些合作模式。而這些合作之方式可以分為數種類型，而其中，關於政黨合作的類型可以稱之為「選舉聯合」(electoral coalition)，即政黨在選舉期間相互約定，進行某些合作或利益交換，包括：在選舉期間互不在對方候選人具優勢的選區推出候選人，以避免因同質競爭使其他敵對政黨獲利、甚至兩黨領袖聯合向選民推薦公認的特定候選人用以爭取選民支持等等。而類似此種選舉合作關係的互動模式，當選後當然可能在政治上繼續這樣的合作關係，例如組成聯合內閣，但也有可能某一政黨並未參加新的政府，只是在往後的立法過程上給予支持。因此，本文於文獻回顧中提到：內閣制下的小黨會較總統制有更多發展與生存之機會與空間，但此一論點並沒有詳細說明內閣制提供小黨具體的生存機制，就此，若單單只認為「組成聯合內閣」之可能性作為小黨唯一生存機會，不僅不具說服力，也未免太狹隘。

小黨得以組成聯合政府之機會，雖然不無可能，但並非促成其生存的最直接原因。反之，選舉前的策略結盟，並運用彼此政治意識形態的相近程度而相互妥協、合作，進而在各選區實施「禮遇、退讓」等提名策略，才是小黨將虛無飄渺的「得以組成聯合內閣」之可能性，具體地轉化成在選票上、政治上、布局上以茲運用的勒索潛能。王業立與陳坤森（2001：11-13）認為組成聯合內閣或聯合政權之動機，主要有二個：其一是實質性動機（intrinsic motivation），或稱「職位尋求」，其二是工具性動機（instrumental motivation），或稱「政策尋求」，前者是極大化政黨內閣部長職位的報償值（payoff），此時閣員職位可被視為「可轉換的利益」（transferable benefits），基於此動機的政黨，大都只尋找剛好滿足議會過半數的聯合政府搭檔，以減少在議價過程中閣員分配的損失；至於後者，其目的係想在聯合政府組成的議價過程中，影響公共政策的產出，持有此動機的政黨，在尋找聯合政府夥伴時，政策的接近性或意識形態的相近性，才是主要的參考依據。上述無論是實質性動機或工具性動機，皆指涉政黨於「選舉後」，特別是在席次分配確定之時，加入聯合內閣的事後誘因，例如組成「最小獲勝聯盟內閣」之要件，必須確定哪幾個政黨組成聯合政權剛好可過半；而工具性動機則是強調大黨在選擇組閣夥伴時，以政治意識形態光譜上的相對位置作為主要考量要件，此誘因似乎也僅止適用於組成政府的聯合內閣，而非選舉聯盟之整合。當然，若該聯合內閣之組成已有例可循或行之有年，工具性動機也並非不可能轉變成為政黨選舉聯盟的主要原因。

檢視日本自民黨與公明黨之合作模式，吳明上（2008）認為實質性動機與工具性動機等模式無法完全解釋兩黨之合作過程，因而主張自公兩黨合作的主要動機是「選舉前」的算計。易言之，自公兩黨組成聯合政權的主要動機是，希望透過選舉機制，獲得合作政黨支持選民的選票，以確保或增加現有的席次，進而維持聯合政權的運作。他認為：自民黨的票源有一部分來自於公明黨，雖然公明黨

的鐵票倉「創價學會²¹」頗為穩定，但是在自民黨與民主黨的競爭下，公明黨的生存空間明顯受到壓縮，因此，對自民黨而言，最大的目的是維持聯合政權中最大黨的地位，以掌握政治過程的主導權，而對公明黨來說，其目的則是透過選舉合作來維持一定程度的席次與勢力外，並謀求政策與理念的實現，以便對選民負責。是以，自公兩黨為了滿足各自的目的，必須先在「選舉中」取得足夠的席次，自公兩黨的選舉合作也就應運而生（吳明上，2008：61）。而具體的合作模式為，基於自民黨與公明黨各自面臨的困境，而選擇合作來共同克服。自民黨受到同屬「非社會主義政黨」之不斷崛起而瓜分票源的威脅，公明黨則是面臨單一選區兩票制下自民、民主黨等大黨之夾殺，在同樣面臨生存壓力之同時、意識形態差距不大的雙重內、外在條件下，自民黨邀請與公明黨組成聯合政權，自民黨即以支持公明黨所提之比例代表名單，換取公民黨放棄在特定單一選區中之提名。亦即，在小選舉區的合作方面，因為自公兩黨未同時推出候選人，因此自公兩黨呼籲支持者支持對方的候選人；而在比例代表區方面，自公兩黨在 11 個比例區各自提出政黨比例代表名單，而自民黨為了回報公明黨在小選舉區的合作，所以自民黨在各比例代表區，主動提供部分選票，選票主要來自於自民黨可以掌握的票源，例如自民黨地區後援會、議員同學會、支持自民黨的團體票等（吳明上，2008：66-68）。

「選舉前」的自公聯盟的策略合作，不僅讓自民黨維持最大政黨的態勢，公明黨更可藉此種互利共生之模式維持生存條件，如此類似分裂投票的選票交換，可以說是由人為操作而生成，運作過程也必須存在諸如大小樁腳、派系與組織等必要機制，才能在選舉過程中能夠開出所預期的配票結果。公明黨以「選舉型」聯合內閣之方式求取選票，如此特殊的生存模式，確實並非工具性動機與實質性動機得以解釋；然而，為何選民會輕易地受到政黨的指示而投票？縱使選舉前的

²¹ 創價學會屬於一種宗教組織，有數百萬成員，社會組織動員能量相當龐大，且與公明黨關係密切。該黨於 1964 年創立，也曾經分裂成公明黨與公明新黨，後者之後又改名為「新進黨」，但也於 1997 年解散（林繼文，2008）。

合作模式被證明為有效，但如此模式背後的運作邏輯、以及日本選民之投票傾向扮演何種角色？

上述提及，自民黨自 1996 年以來的執政皆仰賴與他黨組閣，原因在於自 1955 年創立的「五五年體制²²」過了 40 年後，已逐漸因為「在野黨多黨化」而逐漸崩盤。以 1996 年作為日本選制變革的分水嶺，在此以前日本兩大黨自民黨與社會黨的支持率普遍地隨著時間而逐漸下滑，反映的是小政黨的誕生與成長，如社民黨是於 1960 年代自社會黨分裂出來，公明黨自 1967 年開始推出候選人參選，共產黨也於當時開始茁壯，社民連也自 1977 年從社會黨中獨立出來(松村岐夫等, 2001: 121-123)。而在此分水嶺之後，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政治效應雖然逐漸穩固大黨勢力版圖，小黨生存愈趨艱辛，然而從有效政黨數來看，2003 年選舉後為 2.59 個有效政黨，2005 年選舉結果有 2.26 個，皆表示小黨仍不至於完全殲滅，且此箇中因素更可能與選舉變革前，經歷長久營造之日本多元化政黨發展情勢有密切相關。另一方面，在 1996 年以前，日本選制仍是以 SNTV 的「中選舉區」為主，所謂中選舉區，根據日本傳統上對於選區分類的習慣，係指應選名額為 2 至 5 名者(王業立, 2011: 11)，而選制改革後的單一選區即變成「小選區」。但是當日本存在「重複提名」(dual candidacy) 以及依惜敗率²³ (best-loser provisions) 而復活之選舉規則，讓在小選區敗選之候選人亦有機會於政黨名單中「敗部復活」，亦即，日本改制後的小選區，或多或少保留了過去中選舉區的制度遺緒：停留在過去的以候選人為中心之中選區特性。

一般而言，選舉結果可視為選舉制度與選民投票行為互動之後的結果(松村

²² 「五五年體制」係指是日本政壇自 1955 年出現的一種體制，即政黨格局長期維持執政黨「自由民主黨」與在野黨「日本社會黨」的兩黨政治格局。一般認為該體制結束於 1993 年第 40 屆眾議院選舉，因自民黨失去過半數支持下野之際。

²³ 指在同一個單一選區中落敗候選人得票數相對於最高得票數的比例。政黨能將兩個單一選區之候選人列於相同的政黨名單順位上，若是要判斷何人優先於政黨比例名單中出線，則必須以「惜敗率」做決定(惜敗率 = 單一選區內該落選者的得票數 / 同選區內最高得票者之得票數)。

岐夫等，2001：123)。本文認為：日本改採以小選區為主的並立制後，雖然制度上做了極大的轉變，但選民的投票行為卻未因此全然有所調整，亦即，即使選舉制度的適用與操作上，有意使小黨生存空間壓縮避免其出線用以穩定政局，但選民在心態與行為上仍可能會受到過去的無論是外在動員或內在政治傾向所左右。過去日本的中選舉區，對於政黨支持、政策因素與候選人傾向等三種投票模式，各有不同的影響與偏好。首先，中選區之下的政黨支持²⁴對於投票行為具有強烈影響力，各政黨的得票率可說是支持者對於政黨的支持率；其次，候選人傾向也在中選舉區中扮演關鍵因素，原因是相同政黨可能派出二個人以上，且自民黨與社會黨傳統上地方組織薄弱，必須仰賴個人集票組織，而無政黨支持者數目的攀升，也使得選民不關心其所屬政黨，轉而傾向投票給政黨色彩薄弱的候選人；最後，中選舉區的選舉特性，往往同黨候選人之間的競爭比政黨間的競爭強烈許多，也會因此降低訴諸「政黨政策因素」的有效性，換句話說，個人的集票組織扮演重要角色的「社會動員型」選舉即成為無政策爭論點的選舉（松村岐夫等，2001：124-134）。

於中選舉區競選，理論上黨內競爭可能較為激烈，選民因此可能特別注重候選人之差異；但日本選制過渡到小選區之後，筆者認為，對日本選民而言，不但候選人之個人特色與吸引力之等投票傾向並無因此衰退、反而明顯變強，且政黨傾向對於日本選民的投票行為來說，也並非如此顯著。從中選區轉變小選區，席次分布的確傾向集中於兩大政黨，然而弔詭的是，以候選人為中心的個人集票系統未隨著選舉變革而消逝，即可能代表在日本的政黨流動性與政黨重組機率皆普遍較高的外在條件下，通常由少數幾位政治明星即可以創立類似「選舉公約」等方式籌組新政黨，而將個人票倉隨身帶走，確保在下次選舉之時立於不敗之地。

²⁴ 政黨支持的決定要素有四：社會集團，特別是職業集團與世代；政治化過程；政治意見與政治意識形態；最後為社會與個人的經濟狀況（松村岐夫等，2001：125）。

是以，日本選舉改制後，席次集中兩大政黨之趨勢確實有顯現，但獨厚於自民黨之狀況更是明顯，且「選舉結果未能稱為政黨與政策的本位選舉」，原因在於政黨本身以及政黨之間的政策不明確，如右派政黨之間的理念並無很大差距，政策主張上也大都採曖昧不明之態度，政黨候選人於競選時也可能不遵循黨的方向而擅自主張；另一原因是小選區性質反而形成了以候選人為中心的選舉(吳明上,2003：90-91)，致使帶有過去中選區「制度遺緒」的單一選區，這也同時代表政黨集票功能不甚強烈，但此功能依然存在於各類後援會等以候選人「個人組成」為主的組織(松村岐夫等，2001：140)，因此在選舉制度的變遷之際，小選區制的政治效應雖然有顯現，但特定集票系統內的選民，其心內在的投票傾向仍可能以候選人為主(無論附屬於何種政黨下)，如民主黨的組成分子來源複雜多元，仍可能成為執政黨，更何況一些因為存在特定人物的小黨，要維繫其政黨之生存與發展也並非難事。

本文銜接吳明上對於公明黨於選舉前以聯盟方式與自民黨合作之論點，各以爭取過半席位與關鍵少數席位為戰略目標，筆者稱為「選舉型」聯合政權，並思索為何此合作方式竟能成功，並非強調選後組閣的「工具性動機」或「實質性動機」可妥切解釋。如此選舉型聯合政權得以成功之因素可能係因為：外在條件的配合，即中選區轉型為小選區時，屬小選區的單一選區雖然只能有一人勝選，但在重複提名制的伴隨下，可能在一個選區不只一人可以當選，小選區可謂中選區的「制度遺緒」，原因在於制度上的重複提名可能造成的單一選區兩位當選人之外，選民個人也可能因為候選人可能的敗部復活，而停留在過去的以候選人為中心之中選區特性；另外，內在條件則是日本在政治上呈現「屬人主義」之樣態，政治明星通常成為選民投票之標的，而非此候選人政黨標籤或政黨名稱。當小選區之選舉係以候選人本身為中心，連帶地身後的集票系統與後援會將會有舉足輕重之影響力，再加上日本政黨政治的鬆散結構，亦即存在欲反映多元民意的

fractionalization 與 decentralization 之政治系統多元化，小黨即使從原大黨分裂出來，政治明星背後也不乏具有社會動員能力的組織團體一同出走；更有甚者，當日本選民的政治意識具有強烈的地方性利益之傾向，比起專精於全國性與外交等問題的活躍政治家，投票給致力於利益誘導與照顧角色的政治家（地方照顧型）的傾向較強（松村岐夫等，2001：132），因此，綜合上述，在內、外在條件之交互運作下，小黨亦能夠在對於其較不友善之並立制下仍得以發展。

第二節 兩票連動效果—小黨生存的祕密花園

前一節談到，「選舉型」聯合政權的產生，搭配著個人集票系統的可攜性，可說是日本小黨生存的策略與其中之一的關鍵原因，為避免被選舉制度的政治效應邊緣化，日本小黨運用選前的政黨間策略聯盟方式，以近乎「恩庇侍從」的方式，在合作過程中滿足各自需求以相互寄生，有此般獨特的小黨發展模式，也係因選舉制度結構的影響而來。因此，當選舉制度影響政黨競選與聯盟策略，使小黨發展得以維繫，至此，仍不足對日本小黨的生存法則的研究達到鉅細靡遺之地步，必須要「追本溯源」，並回歸選制本身的規則，繼續探究其對於小黨生存與維繫的影響，而並立制中值得討論的機制，當屬單一選區與比例代表兩種議席選票的可能互動之效果。

連動效果，除了文獻分析中提及的感染效果（contamination effect），試圖解釋反向操作「策略投票」之可能，也間接提供小黨「另一條生存的路」之外，仍有所謂「衣尾效應」（coattail effect）的解釋，即「母雞帶小雞」，係指在同一天舉行的選舉中，聲勢較大的政黨或候選人，往往會加持同政黨爭取其他職位的參選人。但連動效果中的衣尾效應，主要仍係解釋總統與民意代表之選票互動，對於混合選制是否也存在同樣效果，目前較無文獻可茲證明。為求嚴謹，本章對日本小黨

之研究仍以「以輸為贏」作為討論連動效果之研究對象。

「以輸為贏」此理論說明：在相對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共存的混合選制中，兩者有其互動關係，政黨會利用選民欲「補償」的心理，藉由參選單一選區立委來拉抬比例代表制的政黨票之投票率（林繼文，2008）。回顧近三次日本眾議院的改選，發現有些小黨仍得以獲得席次，但來源集中在比例代表議席為多。即使融合兩票架構的並立制欲混合相對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的選制效應，且理論上仍應保有反映社會多元族群之代表性、對多元社會民意與政党政見主張兼容並蓄等優點，但在實際上，在日本的比例代表議席減少至 180 席，僅佔全部眾議院席次 37.5%，且更規定申報提名候選人之條件²⁵等其他不利因素下，比例代表制之精神在此受到限縮，兩票結構表面上彼此互不隸屬之下，小黨更受到不平等的待遇。並立制雖然塑造出兩大黨之政黨結構，但仍不代表全然排擠了小黨各自的發展機會，最廣為討論但也頗具爭議的小黨生存策略，即是兩票制的連動效果。所謂連動效果，係指就微觀層次而言，選民、政黨或參選者或是國會議員在混合制兩票架構下之一端的行為決策，將會顯著受到另一端選舉規則的影響；而就宏觀層次而言，則是代表選舉的最終結果，像是有效政黨數將受到不同選舉制度的影響而略有高低（Ferrara et al, 2005: 8-9；郭銘峰等人，2012）。亦即，連動效果認為由於並立制的兩票結構，選民在投票時會考量兩張選票的連動性，政黨（包括小黨）也會在提名與競選策略上，盡力使兩票之間的交互作用得以發酵，進而彼此拉抬而獲得政黨的最大席次（蕭怡靖、黃紀，2010）。對於連動效果或感染效果是否存在，以及其對小黨空間拉抬之效應等研究，學術上有正反分歧的論點，有論者謂兩票之間獨立計算的特性，並非如如聯立制一般具有結構上的連結相關性與互動

²⁵ 申報提名候選人之條件：

1.小選區制：(1) 政黨限擁有國會議員五名以上、或全國性選舉得票率 2%以上者。(2) 個人登記亦可。

2.比例代表制：政黨須符合小選舉區的提名條件。在比例代表選區，政黨所提候選人數，應佔各該選舉區議員名額的二成以上（余君山，2011：329）。

性，因而普遍預期不存在實際上的交互作用，也得到經驗研究上的證實（Maeda, 2008；Moser and Scheiner, 2004；陳陸輝、周應龍，2008）；而也有其他學者主張確實保有連動關係，亦證明了混合選制符合學理上兩票連動的論點，如林繼文（2008）等人談到連動效果確實存在，且可為小黨所用，延伸杜瓦傑法則並認為小黨可以在特定的單一選區參選，策略性地被潛在支持者放棄並塑造其補償心理，以增強其獲得這些選民政黨票的機率，為證實上述理論，他以單一選區參選人作為依變項，並以影響策略投票的相關因素為主要解釋變項，包括策略投票傾向越明顯（即實際參選人與有效參選人差距越大）、都市化程度越高、勝選者當選的次數越少、比例代表區平均應選名額越多等等，參選人數就越多。也就是說，即使策略投票造成小黨在單一選區中受挫，但在並立制當中，卻是增加小黨生存機會的關鍵角色，根本原因在於選民在心理性因素的促使下產生理性選擇，並在第一張選票徹底展現，但另外一張政黨票卻因為出於同情、憐憫、或情感等補償心態，而可能流向其他小黨，也因此，林繼文上述提到的解釋變項，另一方面正好就是小黨競選策略，更是得以生存的重要原因。藉著上述策略，篩選小黨應當參選的選區，再以候選人為招牌幫政黨打廣告，以此形塑選民可能的偏好，即是小黨雖在較無勝出機會的單一選區派出人選，卻欲靠著潛在的連動效果而願意「搏命演出」的最大目的。

然而，實證上來說，連動效果確實也被證明可能存在，從迴歸模型上亦證明單一選區的參選人數與上述解釋變因之間存在顯著相關，但也只是客觀上、在事後的發現而言；在主觀上，小黨是否有意願、企圖心與以及採取「以輸為贏」的策略規劃，以及是否真有其選舉上的預期效果，則無法在目前現有研究中得到答案。另外，「以輸為贏」策略若真存在，豈止是小黨，日本兩大政黨似乎也可以在艱困選區運用。但無論如何，如同林繼文所說：「以輸為贏」可說是小黨的上策（dominant strategy），更是避免被單一選區兩票制權剝奪政治空間的生存策略

(2008: 61)，且根據上一節論及在日本政黨系統當中，屬人主義較強，且政治人物背後的個人集票系統往往佔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若將此加入補充連動效果的學理討論，或許更能加強小黨在衡量政黨票利益超越競選成本後，於單一選區參選用以反向操作策選民的偏好選擇，使其產生補償心理效果而得到政黨票的理論說服力。

除了林繼文對連動效果有所研究，郭銘峰等人(2012)等人則以「重複提名」制度為出發點，從「制度至關重要」(institution matters)的論點，直接將重複提名制度，視為兩票結構下連動效果真正所在之樞紐，並提出兩個研究假設：「日本政黨採重複提名策略，有助於提升 PR (比例代表) 得票率」，以及「小黨在區域席次參選並有採重複提名策略者，PR 得票率較高」；其研究結論為：日本主要政黨在歷屆眾議院選舉採單一選區候選人的重複提名參選之策略，其對 PR 得票率的效應會因黨、因年而異，且整體而言，日本並立制的兩票結構，以重複提名方式拉抬比例代表的得票率，效果並非絕對與全面；但相對地，對於小型政黨、或主要政黨遇到選情低靡時，效果才較顯著(2012: 190-197)。相較於筆者前段討論到關於「以輸為贏」策略的適用對象問題，郭銘峰等人則解答筆者上述之疑惑，主張兩票連動效果較能從小黨競選中體現，至於大黨如自民黨，則是在選情較危機時才需要藉助候選人的重複提名策略，進而發揮提升該黨得票與保障若干候選人勝選之目的。進一步比較兩篇文獻關於連動效果欲強調之重點，可以發現存在一個根本不同處：即是「以輸為贏」較偏重策略選民如何被外在環境形塑之過程，而郭銘峰等人的重複提名策略，則是注重此一制度設計加強了 SMD (單一選區) 與 PR 兩張選票的連結性。小黨在 SMD 與 PR 中採重複提名方式，除藉著區域候選人增加政黨曝光率外，重複提名更具有「雙向」的效果：政黨將知名度高的候選人重複提名於政黨名單、甚至列於排序較前之順位，不但使政黨 PR 票可能顯著上升，更激勵候選人為增加選區勝選之可能，而衝刺 SMD 之得票。是以，重複提名創造

一個制度誘因，對候選人而言，激勵其努力經營選區衝刺極大化選票，另一方面，對選民而言，則是因為接受小黨傳達的選戰訊息，而在心理偏好上可能改變了第二張選票的流向。

是否只有日本獨特的政治文化與政黨結構促使兩票結構的連動性較顯著？台灣 2012 總統與立委二合一之選舉結果，可能提供另外一個小黨發展模式的比較研究案例，容後一章再作討論。但若回到「制度至關重要」之論點，日本與台灣即使採取相同選制，除了上述重複提名之規則較具特殊性之外，日本仍有一特別之處，即是日本比例代表的選區劃分為 11 個，而台灣則以全國為一個比例代表區。學理上，一國之比例代表區若平均分散，則小黨而言不甚有利²⁶，理由在於屬於小黨之政黨票若散落於各個選區，計算上可能較吃虧，且小黨先天上吸票能力的限制，更可能在此過多的比例代表選區中被大黨佔盡便宜。然而，林繼文卻認為，日本將比例代表選舉分為 11 個選區進行，剛好滿足了小黨「集中火力、以輸為贏」的需求，且日本若沒有劃分諸如此類的比例代表選區，小黨即難以施展此種策略，所獲得的席次勢必減少（2008：58）。易言之，廣設比例代表區的結構限制，也可能成為小黨在政黨選票制度的設計上得利的突破口，且當「以輸為贏」策略需要以「分散風險」與「集中資源」之原則進行時，日本 11 個比例代表選區劃分，恰好成為小黨在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夾縫中求取生存機會的利基；比較前一章討論到的英國自民黨挑選進入單一選區競爭之方式，大原則與基本策略方向與日本可說如出一轍，皆以找尋具有特殊地域連結的選區作為主要戰場，差別在於，英國小黨會尋找該黨掌握區域或地方基層議會之選區，但日本則避開存在特殊政治世家或資深議員的區域。總之，互異的選舉制度，加上各國政黨發展之歷史與政治文化，確實促使日本與英國之小黨採取不同具體方式應對，且日本小黨更突破了比

²⁶ 若以 1996 年選舉為例，若是將全國視為一個選區來計算，則自民黨應減少 4 席，新進黨及民主黨各減少 3 席，共產黨與社民黨應該增加 2 席。社民黨全國總得票數是 96 萬，應分得 3 席，但是得票數被 11 個比例區瓜分後最終 1 席未得（吳明上，2003）。普遍來說，廣設比例區仍會造成小黨的分配席次下降。

例代表區過於分散的限制。只是，回到筆者上述對於「以輸為贏」之疑惑：客觀上之小黨生存原因的發掘，是否意味著主觀上的真正企圖？特定選區之挑選，是否真是小黨的選舉策略？恐怕除了現有的實證研究之外，深入訪談也是欲強化小黨發展理論的未來努力方向。

第三節 分裂投票與連動效果：兼論「以輸為贏」策略 成功之關鍵

前一節討論到連動效果或感染效果，特別指涉選民因為未將區域選票投給小黨候選人而有補償心理的產生，將另一張政黨票投給小黨，且也有可能在重複提名的制度配套下，間接激勵著單一選區的候選人努力衝刺選票，以獲得較高惜敗率進而「敗部復活」。但若單就因為於單一選區進行策略投票，對於小黨產生補償心理作用，最後導致選民願意將政黨票投給小黨這一個連動效果而言，若「選民在同一次的選舉中把不同公職的選票分別投給不同政黨的候選人」係分裂投票之定義，則就結果來說，補償心理的產生，也創造一個分裂投票的完整過程，易言之，連動效果可說是發生分裂投票的其中一個原因。

本文於文獻回顧中提及，分裂投票發生的原因主要可區分為「蓄意說」(intentional)及「非蓄意說」(non-intentional)，「蓄意說」的觀點認為選民之所以刻意採取分裂投票，除了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的觀點，即「麥迪遜主義」(Madisonianism)，期望藉由不同政黨掌握行政與立法兩權，相互制衡以避免濫權 (Garand and Lichtl, 2000；蕭怡靖、黃紀，2010：2-5)；而「非蓄意說」則認為分裂投票並非是選民刻意要投給不同政黨候選人，選民只是針對不同選舉職位，有不同的期望與投票衡量 (Jacobson, 1991)。目前既有文獻將分裂投票的原因分為兩種，那麼「以輸為贏」的連動效果或感染效果，係隱含在哪一種動機之下？假設

「以輸為贏」或其兩票結構下的連動效果，是小黨在並立制當中生存的重要方式，勢必要促成最後的選舉行為—分裂投票之發生，才能達到最終目標，那麼，如何在理論上將連動效果與分裂投票作連結，甚或，將連動效果歸類於肇始分裂投票的兩種動機之一，如此，不僅能夠豐富分裂投票的研究領域，更能在實務上釐清小黨生存與兩票結構的相互關係，進而深入了解小黨在選舉操作中，如何掌握選民的投票意向與政治態度。

回歸到蓄意說與非蓄意說的內容，前者係從投票行為與政治制度出發，並將分裂投票視為一種「手段」，促成分立政府才是「目的」，強調選民在具有一定的政治知識與理性下，會認為分立政府所帶來的「分權制衡」是可欲且良善的，最終分裂手中選票而鼓勵分立政府之形成。且因為制衡分權概念深植選民心理層次，則此心理認知（psychological cognition）反映在投票行為上，便是將選票投給不同政黨，造成分立政府的出現（吳重禮，1998：68-71），因此蓄意地在投票行為上支持不同政黨的行政首長與民意代表（吳重禮，2008：247）。然而，分裂投票之理論係源於研究分立政府之產生而來，更是以美國總統與參、眾議院選舉為典範，是以，所謂「蓄意」係特別指涉故意促使分立政府之發生與其制衡功能之彰顯。若此，抱持其他非以彰顯制衡功能為目的之原因而分裂選票，是否仍屬「蓄意」？或者，不同層級選舉或是兩票制結構的分裂投票行為，本質上與「分立政府」無關，是否其行為原因則與蓄意說完全無涉？

另一方面，對於非蓄意說，有學者認為分立政府並非選民刻意塑造的結果，只是選民自我矛盾的政策偏好（王國璋，1993：237-238），或無所適從地分攤政治賭注、或單純以候選人條件為取向，但無論係屬何者，根本上此種非蓄意分裂投票行為的命題結合了政治、選舉、候選人立場，以及選民利益等四項因素，且就總統與國會議員不同選舉區之差異，選民也相對地對各自角色萌生不同政策期待

與政治偏好，因此促成了分立政府之誕生（吳重禮，2008：251）。非蓄意說的內涵主要強調選民會對於候選人、政策傾向與選舉制度層級進行綜合考量，在不同評價標準的衝突過程中，不帶有其他深層目的而分裂手中選票。但如此解釋仍有問題，因為推論的出發點也是從美國總統與國會議員選舉的角度切入²⁷，選民的分裂投票，反映的是政黨、區域、政策和意識形態的清楚差異，並就此表達立場偏好。是以，如此制度上的迥異，如何適用在並立制的兩票結構中？又，「以輸為贏」欲反向操作選民策略投票之心理因素、促使其分裂投票，又係針對分裂投票的蓄意或是非蓄意動機而來？

無論是「以輸為贏」之策略目的，或者是以重複提名為方式強化兩票之連動效果，皆係藉由參選單一選區來衝高政黨票，而欲達到此結果，當然須有「分裂投票」此一投票行為之相互配合。因此，分裂投票不單只是一種手段，其所帶來的選票上之政治影響，不僅是小黨面對生存時可能迫切需要的「效果」，更是預期達到「結果」。混合選制對於選民的投票行為存在相當影響，其中最顯著者，即是提高分裂投票的誘因（王業立，2011：67），尤其是在政黨名單中傾向支持小黨之選民，由於他們在單一選區將選票投給可能獲勝之大黨候選人，其分裂投票的傾向將更為顯著（Mackie and Rose, 1991: 159；王業立，2011：68）。小黨求取生存，當然須直接訴諸選民，也必須在並立制的結構限制之下，對於可能生存的管道，亦即操作分裂投票之傾向須相當熟稔。是以，縱使學術理論上出現「以輸為贏」之討論，若欲運用於實務上，或至少有選舉操作上之實質價值，本文也必須回歸到最基本的分裂投票之肇始原因，嘗試找出連動效果的原始動機歸屬並加以分析，如此才能有效掌握選民投票意向、深化「以輸為贏」策略的廣度與深度，以及該策略的真正實施可行性。

²⁷ 若以美國為例，總統大選屬全國性選舉，選民具有高度異質性，故候選人必須訴諸全面性、普遍性與宏觀性議題；然而，國會選舉卻屬於個別性與區域性，參、眾議員面對的是同質性高的選民，因此候選人的競選策略亦不免侷限在地方事務（吳重禮，2008）。因此選民以不同角度投以不同期待，所做出了分裂投票亦非滿足更大的目的，而僅僅是純粹採取「分開投票」而已。

連動效果係指兩票可能互動之狀態，主要係激發出選民心中，因為於單一選區進行策略投票而油然而生的補償心理。就此，若檢視上述蓄意與非蓄意說，可以發現，連動效果促使選民分裂選票之原因，既非刻意塑造分立政府，也不是在綜合評判政治議題、選舉制度、候選人立場與選民利益之後所做出的抉擇，因此嚴格說起來，若以最基本的說法檢視之，似乎皆無法有效地將之歸納在兩說中。然而，隨著分裂投票理論之發展與範疇不斷擴張，此兩說的分類方法是否仍具參考價值不無疑問，但若回歸到投票的個體行為論來說，如同「是否欲刻意造成分立政府」一般，作為判斷兩說之間是否「蓄意」主要標準，那麼「是否有除了純粹投票以外欲完成的另外一個目標」可說是區別蓄意與非蓄意的內在判準，就此而言，連動效果已被證明雖然效果並非絕對，但確實在特定政黨與年份中有顯著效果（郭銘峰等人，2012），如此連動效果的激化與發酵，促使選民在特定環境下（對小黨產生補償），為了「支持心目中理想政黨使其獲得一定代表性」之主觀上的意圖，而自我選擇將手中另外一張選票投給不同於區域選票候選人的其他政黨，是以，連動效果隱含的「選民因補償心理而將政黨票投予另一政黨」的行動邏輯應歸屬於「蓄意說」，因其刻意創造一個使小黨也能存活的圖像。

綜合上述，連動效果背後的誘因，可歸納於肇生分裂投票的「蓄意說」當中，也直指小黨（或在選情低潮期的大黨）操作「以輸為贏」策略若欲成功，則必須將焦點鎖定在使「選民內心當中建立一個特定小黨生存之圖像」，無論是多黨制、兩大一小政黨體系，或是具有監督制衡主要政黨的勢力，這些目標皆是小黨在反向操作策略投票心理時，無論在選舉文宣、口號、政策白皮書、廣告與民意調查中，不可或缺的成功要件。

並立制的兩票結構保有促使選民分裂投票的制度誘因，而連動效果欲操作者，恰巧是讓選民產生自發性、並自主地分裂手中選票，以創造某種使小黨能生存的

結果。值得一提的是，前一節本文談到日本政黨體系的「屬人主義」較強，且身後的個人集票系統亦舉足輕重，因此有研究嘗試以此為出發點，主張日本選民其實存在強烈以候選人為投票傾向的「個人選票」(personal vote)，且批判現有選舉研究只將策略投票納入考慮，卻忽略了選民存在強烈的個人投票之傾向。亦即，在單一選區之下產生隸屬兩大黨的國會議員，並非僅是心理性因素使然，選民對於候選人本身的情感、支持與團體歸屬，也成為分裂投票的可能原因。Moser and Scheiner (2005) 認為：「個人投票」不僅被證實確有存在，也使得並立制兩票結構之研究更加複雜化，且亦能解釋為何日本選舉的政黨得票率與單一選區得票率之間會有相當差距。以德國來說策略投票確實可以清楚地解釋該國為何出現分裂投票，或許因為德國國會體系存在強烈的「政黨傾向」(party-oriented)，促使選票往兩黨集中；但是其他採取混合制的國家如日本，卻因為有高度的候選人傾向 (highly candidates-centered)，且非全然因策略投票而最終造成分裂投票之結果。Moser and Scheiner 兩位學者，基本上係屬於否認兩票結構存在連動關係之學派，但提出上述關於「個人投票」之論點，實為分裂投票理論提供另外一個探討方向。回歸到主文，「個人投票」的內涵係建立在低度政黨制度化的脈絡中，與 Gerring (2005) 提到「變遷性顯著且政黨體系不穩定，很容易造成各政黨政治立場上的挪移而致使小黨生存空間增加」之觀念雷同，日本政黨體系也偏向低度政黨制度化、高度變遷性與不穩定性，小黨確實在此結構特徵之下，擁有較多元彈性的發展機會與空間。只不過，根據上述討論，筆者傾向於「連動效果的操作對於小黨可能存在利基」此一論點；相反地，對於不承認連動效果、卻提出「個人投票」的 Moser and Scheiner 之論點，筆者暫且保留。原因在於其一：個人投票之效果的範圍僅止於 SMD，即選民就算因為隸屬某候選人的集票系統之內，也只會反映在區域選票上，這與本文贊同「連動效果將不單單衝高區域選票、也會帶動政黨票」之論點大相逕庭。其二：個人投票特別對於小黨而言是否有拉抬作用？目前並無研究可資證明，且 Moser and Scheiner 之研究也是以總體資料分析，也並無區分主

要政黨與小黨，因此個人投票是否有助於幫助小黨，不無疑問。然而，單就分裂投票之研究來說，Moser and Scheiner 確實對策略投票是否在兩票制依然能成功運作提供另一種想像，且反面來說，也對於未來小黨發展理論的持續深化有其價值。





第五章 研究發現與結論

小黨 (minor parties) 或第三黨 (third parties) 存在於不同選舉制度，面臨的困境、挑戰和機會，且其生存方式也不盡相同。若處在如歐洲國家採取比例代表制為主要選舉制度，則任何政黨都有可能在此制度利基上，爭取具有一定比例性的席次，甚至是一些名不見經傳、思想前衛或位於意識形態光譜極端的小型政黨，都有機會因為外在條件，如國際局勢、經濟變動、戰爭或災難等影響，配合著比例代表制之實施與政治效應，而從外圍社會政體一躍而起，化身為正式政黨，或由小黨搖身一變成為執政黨，抑或原本執政黨者，也可能輕易地被他黨取代，如 2012 年採行比例代表制的希臘，其國會改選之選舉結果，金色黎明黨 (Golden Dawn Party) 不過於 1 年前還只是個不成氣候的偏激小團體，現在卻打破過往之預估，首度闖進國會，並得到約 5.5% 的得票率同時取得 21 個席次，成為當時組閣的關鍵政黨之一；又如改選前的第一大黨「泛希臘社會主義運動黨」(Panellinio Sosialistikó Kínima)，於此次選舉後排名落到第三，得票率只有 13%，比起上次大選獲得的 43.9% 的支持率，更是相形見絀。比例代表制之下的小黨其生存與發展情形，由於制度上的政治影響而存在難以撼動的「先天性」，也因此目前現有小黨研究也集中在比例代表制國家的範疇；相反地，相對多數決制與並立制對於小黨的不友善，其制度誘因對於選民產生「心理性因素」，驅使其進行策略投票，使得在如英國、日本、台灣、加拿大、韓國等的小黨發展理論之研究有如鳳毛麟角，不僅在實際運作上，少有社會與選民的主動關懷，更於學術上缺乏研究者之關心，這對於政黨政治與選舉研究而言，於相關的理論發展上不僅有所缺憾，對於少數民意在代議民主與現代政黨體系中的意涵與角色，更無法深入且全觀地了解。

本文試圖從杜瓦傑法則的例外情形出發，並找尋是否存在此理論假設的「異例」，同時探討使之成為「例外」的理由以及其究竟如何具體形塑之過程。杜瓦傑

法則發展至今，已儼然成爲政治科學的「準自然法則」，縱使杜瓦傑法則曾受到不少的挑戰，他自己也曾提出「特定選舉制度並不必然產生特定政黨體系，選舉因素可能只是其中之一」(Duverger, 1986; 王業立, 2011: 50)，但關於選舉制度對於政黨體系形塑的規範，抑或不同選制結構誘因下的選民投票思維等主題，多與 Duverger 所構築的理論架構息息相關(王鼎銘等人, 2008: 17)，本文無意挑戰杜瓦傑法則之適用性，但對於一些屬於法則之外的異例國家，該國的小型政黨如何在「文化分歧」、「種族分歧」、「宗教分歧」甚或「地域差距」等先天基礎上，將之轉化成政治上的能量與實質選票？該國小黨有意或無意間形塑該原因而將之具體落實在實務操作之過程中，勢必搭配著其他可觀察與歸納之策略，或至少在其他層面或指標，也會透露小黨戮力求取生存的動力、目標與方式。因此，在探討英國與日本的小黨生存之脈絡性因素，探究其選舉策略的架構模式亦是本文重點。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未來研究建議

眾所周知，杜瓦傑法則於少數國家中，不甚能適用。無論是 Duverger 本人或其他政治學者如 Riker，亦會不斷補充杜瓦傑法則的嚴謹性與解釋性。本文關注「分歧性」造成的杜瓦傑法則之例外，原因在於，現有關於相對多數決制之政治影響之研究，仍停留在表面上「附和」造成例外之相關原因(區域差異、文化、民族)，但卻少有個案之深入探討與相互比較，更缺乏探究這些例外原因如分歧性，其如何具體地被形塑、開展、並藉由何種制度上、或結構上之「機制」，幫助小黨生存進而突破杜瓦傑法則之限制。本文以國內、外文獻爲主要研究內容，並以文獻分析爲主、比較分析爲輔之研究方法，試圖整理出，存在於對自身不利的選舉制度下，小黨突破制度限制的具體方式、步驟、策略與步驟爲何。

本文嘗試以小樣本分析法，先將目前全世界採取「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

與「並立制」之國家一一列出，剔除不屬於「選舉式民主」之少數國家後，再以「有效政黨數」作為篩選欲比較分析的目標樣本之第一道標準。且為彌補目前學術界「何謂小黨」的實質定義之缺憾，以及有效政黨數在如何界定小黨之不足，本文暫以操作型定義、亦即「一國若最大的兩個政黨其席次數總合未超過 90%，或該國有兩大黨之外的政黨掌握席次數 10%以上者，即可視為『有兩黨之外的其他政黨存在』之競爭格局」，作為檢驗各國是否符合本文欲探討的「存在小黨的國家」之第二層篩選標準。再者，本文研究假設認為：縱使相對多數決制與並立制皆對小黨生存不甚有利，但在各別選制之下，小黨發展的方式、運用之策略、生存之原因，以及屬於杜瓦傑法則之例外的相關理由，皆不盡相同，因此本文於採取相對多數決制或並立制各個國家當中，嘗試選出符合兩項篩選標準的個案。英國，係傳統民主國家，實施相對多數決制也將近九十年，亦存在「典型第三黨」的自民黨，因此頗具研究價值；雖然加拿大也符合本文兩項篩選標準，該國也有相當活躍的第三黨，但相較於英國而言，加拿大的魁北克獨立運動與第三黨之勢力高度相關，而英國小黨之生存過程縱使仍有民族問題存在，但卻非單一因素；且更礙於篇幅限制，因此本文以英國作為探討相對多數決制下小黨生存的個案。而日本則是學術界普遍以比較研究方式分析混合選制的典範國家，雖然兩票結構的連動效果、選制變遷之效應以及分裂投票等現有研究，皆不缺乏日本的影子，但卻少有聚焦於對於小黨之影響、或從小黨角度出發之研究，也因此本文即選擇日本，作為採行並立制之國家中，分析該國小黨生存原因與發展模式之個案。於本章之結論，筆者嘗試對於第三、四章分別對英國與日本之討論內容，做一相互對照與比較，並初步整理出一套「小黨發展模式」之架構，並提出對此二個案之個人建議與評析；最後，對於直至今年已實施兩次混合選制之並立制的台灣國會大選，小黨生存之態勢也出現有趣的變化，相較於英國與日本之案例，台灣有何借鏡？台灣小黨何以在經歷前後兩次改選出現不同的結果？屬於台灣小黨自己獨特生存方式與策略是什麼？小黨是否還有未來等等，以上問題，希望藉由比較國

外研究之成果後，同時剖析台灣小黨生存模式之前後脈絡。

首先，文化／民族性（culture-ethnicity cleavage）的傳統分歧，無疑是英國部分小黨存續，亦即英國呈現較高政黨分化（party fractionalization）的原因，包含蘇格蘭民族黨、新芬黨（北愛爾蘭）與威爾斯民族黨，而英國以「聯合王國」作為國家體制，蘇格蘭、北愛爾蘭與威爾斯等構成國（constituent country）國家體制形式，也與文化／民族的分歧性相互重疊，某種程度強化了地域主義（造成杜瓦傑法則可能出現反例的因素之一）的再呈現，這是日本小黨生存所沒有的外在系絡環境，也可說是英國小黨維生的基本起始點。相較於日本，英國小黨如欲生存，直接面對的挑戰即是如何克服杜瓦傑法則中「心理性因素」與「機械性因素」兩道難關，而日本小黨的生存方式則不以直接衝撞杜瓦傑法則為主，而是選擇「繞道而行」，並藉由政黨票可能存在的兩票連動效果達到「借力使力」之目標。兩國存在如此原則性的差異，當然除了選舉制度不同以外，更是由於英國歷史與多元民族發展較悠久，所醞釀的文化分歧較根深柢固之緣故。總之，小黨在區域議會與歐洲議會存在部分席次此一現象，雖無法直接將其表述成小黨得以存活之原因，但仍解釋了英國小黨不至於被消滅，且存在此得以維繫其影響力之機制。

英國諸多的民族性政黨，由於地域主義與選區的重疊，且區域議會或國民大會（指涉英國各構成國高度自治的區域議會，而非英國普遍各地小型之的地方議會）給予小黨生存溫床與未來問鼎國會的突破口，再加上選區與肇生文化分歧性之地理區域高度重疊等因素，致使「代表性不足」的效應無法發揮，存在於該區域、且以民族為名之政黨即能有效集中選票並獲得穩定席次，某程度跨越了杜瓦傑法則的機械性因素限制。英國除了此一類型的政黨，自民黨則非具有強烈文化分歧的區域性政黨（但也不可否認其具有一定發展之歷史），但有研究發現其選票集中性近年來有升高之趨勢，亦即突破機械性因素為自民黨主要的生存法則。是

以，選擇特定區域參選，筆者稱為「創造後天分歧性」的作為；另一方面，選民對自民黨產生「信任危機」，因而自民黨須主動操作「反執政黨策略性投票」、與執政黨拉開一定距離，並運用高知名度的領袖作為政黨訴求的行銷者，是為克服「心理性因素」之方法。

至於日本，不同於英國小黨生存模式，主動跨越「機械性因素」與「心理性因素」並非最佳策略，原因有三：日本政黨體系結構鬆散，不具類似英國的文化民族分歧性；並立制縱使趨近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但比例代表名單仍是小黨欲爭取的標的；承上，兩票結構連動效果之客觀存在，對於小黨生存而言操作空間更具彈性。因此，日本與英國不同的政治環境與政黨體系，加上選舉制度的不同，促使日本小黨尋找不同方式求得生存。

日本與英國皆屬內閣制，通常存在過半數之政黨組閣或組成聯合政權之情形（亦有例外）。但不同於英國，日本小黨得利於「選舉型」聯合政權之形成，給予小黨之誘因更為強烈，更可以依附在大黨之下，同時保證獲得部份席次（即使選後不被邀請組閣）。大、小黨之選舉合作互蒙其利，選票之間相互讓渡更成為獨特的合作方式，同時成為小黨生存的養分來源；此策略成功之因素，基本原因在於過去日本選制改革前中選區制度遺緒的存留，導致候選人的個人背景與政治實力大過於政黨賦予的標籤，身後龐雜的社會動員系統亦成為可攜性的票倉，如此將使得如自公兩黨之選票交換過程更為順暢、可行。至於英國小黨有無可能採取如此方式獲得生存？則是未來研究的可能方向，不過大抵上，由於英國採取的純粹之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要做到選票上的交換或是提名之退讓相對困難，是以英國似乎無法直接移植日本小黨之發展模式。

再者，兩票制連動效果，牽涉選民心理的變化與微調，此一日本小黨生存之另一關鍵也非英國小黨可實際借鏡者。藉由參選單一選區衝高政黨票之策略，探究其深層動機，除了補償心理的產生，似乎也須視小黨所提出來的人選，是否保有社會動員系統，或是是否屬於魅力型的政治人物²⁸。而重複提名制度增加兩票互動之連結程度，連帶地影響政黨選舉時宣傳內容與方式，本研究將連動效果所訴求的選民原始動機視為「蓄意」追求某型態的小黨生存圖像，因此日本小黨之若欲強化「以輸為贏」之效果，則必須朝著「多黨政治」、「多元代議」、「多元民意」、「多元監督」等方向前進。

總的來回答本文之問題意識，「為何小黨能生存？」，比較英國、日本兩個案例分析後之結果，以下分成存活原因、操作原則與選舉策略三個類別便以相互對照：



²⁸ 政治人物可分為全國型與地方型人物，小黨應派出何類型候選人，應隨選區之特性而定。但若從日本分成 11 個比例代表選區來看，提名地方型人物參選，或許更能產生拉抬效果。

表 5-1 英國與日本小黨生存模式比較表

	英國	日本
存活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化分歧區域與選區重疊 2. 區域議會與歐盟議會提供小黨存活空間 3. 後天分歧性的創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例代表制給予的空間 2. 重複提名制之誘因 3. 社會動員系統強大
操作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票集中，跨越機械性因素 2. 反執政黨策略投票，克服心理性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型聯合政權組成 2. 促使選民分裂投票之誘因，誘發選民產生「蓄意」動機
選舉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挑選特定選區參選 2. 將投機選民／浮動選民視為潛在支持者 3. 選舉時站在執政黨對立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單一選區參選人數 2. 與大黨在選前作提名與選票之交換 3. 勾勒「多元民意」等有利生存之政治圖像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綜上，本研究之貢獻與未來研究建議如下：

壹、找出九個屬於杜瓦傑法則例外之國家，相對多數決制有加拿大、印度、馬拉威、英國與尚比亞，並立制則有日本、菲律賓、南韓與 2012 年後的台灣，且當中有 5 個屬於「已開發國家」。本文雖不討論此九個國家中，其政經發展與政黨體系之關連，但此論點仍有待未來學界持續檢驗、深化。

貳、將英國與日本各自視為代表性之個案，以文獻分析為主，試圖整理、歸納、

釐清該國小黨生存的可能原因。

參、英國小黨分為兩種：民族性政黨與非民族政黨，前者因為選區與文化分歧區域重疊，導致分歧性可透過選區劃分而轉換成政治上、選票上的支持。另外則是區域議會與超國家議會給此類型小黨帶來的政治生存空間與棲所。上述機制，幫助小黨成功地跨越「機械性因素」之限制。另外一類型之政黨則係專指自民黨，該黨雖也帶有不少歷史遺緒，且除了有其他研究發現自民黨選票集中度逐漸升高、可視為創造後天分歧性以突破機械性因素之外，自民黨在 2005 年、2010 年之選舉策略，也將自身視為「捐客型政黨」，將焦點鎖定在喚醒選民可能產生的「個人投票」傾向。「反執政黨」亦成為選前訴求選票之策略。個人投票的訴求，某程度是欲打破「心理性因素」之限制，只不過，英國選民近年來的中間選民比例有多少、投票傾向之改變以及英國政黨板塊之位移，皆係未來持續探討英國自民黨生存機會之重要切入點。

肆、日本小黨存活於並立制之下，本來也不甚有利。但選舉型聯合政權之形成，在選舉前利用相互交換提名權與為對方站台、拉票等手法配合，已成為日本小黨獨到的生存模式。另外，中選區的制度遺緒、重複提名的制度設計，加上日本政黨體系鬆散、政治明星的個人主義成為選民投票主要參考基準，導致選民不以政黨標籤為依歸，反而較願意追隨個人政治明星之去留，而給予支持。另外，日本小黨是否如同英國小黨一般，具有區域上的選票集中性，用以直接衝撞杜瓦傑法則？則係本文無法證明者，均深值再進一步思考與鑽研。

第二節 小黨之崛起－台灣 2008 與 2012 年兩次選舉 之分析

2008 年，台灣採用了並立式的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結果為國民黨拿下近乎 3/4 席次，當年參選政黨包括國、民兩大黨，共有 12 個政黨參選（不包含無黨籍參選），關於比例代表部分，除了國、民兩黨達到分配席次門檻，其餘小黨皆未達 5% 門檻而無法分配席次；此外，單一選區部分共 79 個席次，國民黨得票率 53.5% 卻拿下 61（77.2%）個席次，民進黨得票率 38.2%，僅拿到 13（16.5%）個席次（參見下表），議席與選票之間比例嚴重失衡，過多的「死票」造成民意普遍代表性無法彰顯，杜瓦傑法則中所提之效應可說在此次選舉當中表露無遺，小黨幾乎在單一選區兩票制之下沒有任何生存空間，且小黨賴以生存的分裂投票，也無法在此次選舉過程中發酵，分配席次之門檻過高，也使得少部分選民分裂選票後無法達致應有結果。另外，選區重劃之關係，導致單一選區地理規模更形縮小，對於兩大黨來說無疑是一項利多，因為經營選區之工作相對容易，綁樁、派系攏絡等選舉手段也容易極大化其效果，小黨可能無法在上述種種條件下有生存發展之空間。

表 5-2 台灣 2008 年立法院各政黨選舉結果概況

	區域暨原住民部分		比例代表部分		合計席次 (席次率)
	席次 (席次率)	得票率	席次	得票率 (原始)	
國民黨 (KMT)	61(77.2%)	53.5%	20	51.2%	81(71.7%)
民進黨 (DPP)	13(16.5%)	38.2%	14	36.9%	27(23.9%)
親民黨 (PFP)	1(1.3%)	0.3%	0	0%	1(0.9%)
無黨團結 聯盟 (NPSU)	3(3.8%)	2.4%	0	0.7%	3(2.7%)
新黨 (NP)	0	0%	0	4.0%	0
台聯 (TSU)	0	0.9%	0	3.5%	0
無黨籍	1(1.3%)	4%	0	0%	1(0.9%)

資料來源：中選會

然而，2012 年，台灣首次將總統與立委選舉合併辦理，不僅國民黨順利連任，此次台灣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選舉，也使得國會生態出現了驚人的變化，所產生的「兩大兩小」政黨格局，相較於 2008 年選後近乎「一黨獨大」之態勢，2012「二合一」可說是台灣小黨生存發展的重要參考點與里程碑。2012 選舉包括國、民兩大黨，共有 11 個政黨參選（不包含無黨籍參選），除了連江縣無黨籍陳雪生以外，獲得席次的政黨共有 4 個：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與台灣團結聯盟，後兩個政黨之席次皆來自於比例代表名單，關於得票率與席次率如下表所示，可發現親民黨與台聯過了分配席次門檻，且兩大黨也出現了分裂投票情形，又民進黨似乎比國民黨更為明顯。

表 5-3 台灣 2012 年立法院各政黨選舉結果概況

	區域暨原住民部分		比例代表部分		合計席次 (席次率)
	席次 (席次率)	得票率	席次	得票率 (原始)	
國民黨 (KMT)	48(60.76%)	48.18%	16	44.55%	64(56.6%)
民進黨 (DPP)	27(34.18%)	43.80%	13	34.62%	40(35.3%)
親民黨 (FPF)	1(1.27%)	1.33%	2	5.49%	3(2.7%)
台 聯 (TSU)	0	0%	3	8.96%	3(2.7%)
無黨團結聯盟 (NPSU)	2(2.5%)	2.3%	0	0%	2(1.8%)
其他	1(1.3%)	4.39%	0	0%	1(0.9%)

資料來源：中選會

從 2008 到 2012 之結果，對於小黨而言有如此重大之轉變，事實上筆者認為存在三個變數：合併選舉、第二次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親民黨（宋楚瑜）參選，另外，前總統李登輝化身為「超級助選員」，也成為台聯能跨過政黨門檻並拿到 3 席的重要關鍵。首先，2012 年合併總統與立委選舉，將台灣幾次選舉以來投票率較高與投票率相對較低的兩種類型選舉辦在同一天，實際結果亦證實，此舉拉抬了立委選舉投票率，2008 年立委選舉投票率約為 58.5%，2012 年上升至 74%，由於選制合併，以致於多了將近 16% 的選票，這些往年僅對於總統大選有興趣之選民，其立委選票是否會依照總統大選之政黨傾向而投票，不無疑問；且更有甚者，其政黨票之歸屬更是無法摸索；是以，上述選民，相較於擁有固定政黨取向且熱衷於大小選舉之選民，更有可能將分裂投票之傾向表現出來；亦即，「補償心理」更有可能由這些類似「浮動選民」中具體展現，將政黨（甚或區域選舉）之選票投給他黨或小黨。質言之，合併後的選票互動，已從單一選舉兩票制的兩票結構，提升到「三票結構」之高度複雜互動關係，三張選票如何緊密地相互連動，係未

來台灣選舉研究值得開發之學術領域；然而，2012 二合一選舉所增加的立委選票，可說是親民黨與台聯能獲得席次之主要因素之一，殆無疑問。

其次，2012 年選舉，單一選區兩票制係第二次實施，選民對於政黨票與區域選票之各自意涵與差別，可能隨著政府機關、政黨、新聞媒體等工具有更深層之體會與認識；是以，對於「分裂選票是否成爲廢票」之疑慮，更可能因爲教育宣導而愈形降低。而政黨爲了自利，尤其是小黨生存，更會借用同一聯盟（色彩）之選民力量，企圖吸引同陣營選民之政黨票，如同前總統李登輝於選前強力放送之電視廣告，即訴求「總統投小英（蔡英文），政黨投台聯」，可充分說明台聯將目標放置在通過政黨門檻，且主要訴諸的對象係以民進黨選民爲主，如此競選標語也隱含了投票的教育作用，使得部分不知選票可分裂之選民，在電視廣告的潛移默化之中便能茅塞頓開，最終發現分裂投票原來是「可行」的。

再者，親民黨宋楚瑜之參選，也爲 2012 投下一變數，其身後的親民黨於政黨名單中獲得兩席，不得不說係得利於宋本人的加持。宋之參選，在選舉初期造成不小轟動，起初國民黨乃是擔心會瓜分現任總統之選票，但到了選舉後期，由於宋本人之民調並無太大起色，是以，國民黨轉而擔憂國會席次可能因爲宋的拉抬，以及親民黨人士挾帶宋之人氣而參選的集體氛圍，對於國民黨立委選情可說相當不利。無論宋最終選擇參選之意圖爲何，親民黨過了政黨門檻亦可歸因爲宋參選的附帶效果，如此類似「以輸爲贏」的策略運用，包含兩個層面：其一是親民黨參選單一選區而拉抬政黨聲勢；其二是親民黨籍總統參選人拉抬政黨聲勢，如此雙管齊下的策略，乃是相對於日本單純小黨參選單一選區所缺乏者，且 2012 台灣特殊的「三票連動」關係，若真遵循著「以輸爲贏」模式進行，其效果與力道應較日本強烈許多。另一方面，從宋最終的得票率來看，可以說是「補償心理」確實發揮的實際例證，宋之得票率約爲 2.77%，區域選票僅 1.33%，但政黨票卻高達

5.49%，此現象不但意味著宋被「棄保」，選民更因為預測宋不可能當選、卻又對宋與親民黨有所同情，因而選擇以政黨票加以補償。因此，親民黨能再次獲得席次，可說是得利於宋之參選以及其光環，進而增加該小黨在選舉過程中的曝光度。

上述提到最後一項可能致使台聯此一小黨獲得席次之因素，則是前總統李登輝在選前的登高一呼，為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蔡英文站台，並在媒體簇擁與不斷渲染李登輝本人的身體狀況欠佳，最後仍站出來替人拉票，此一舉措更感動不少綠營選民。李可說是以昔日政治明星與國家領導人之姿態出現，其帶來的政治效果，除了上述提及的「誘發同陣營選民分裂投票」以外，其身為政治明星同時為前國家領導者之身分所帶來的吸票效應，相較於親自參選的宋楚瑜，即使沒參選，李助選的動作及其影響力也不在宋之下，從台聯得到 8.96% 之政黨票、以及民進黨區域選票得票率與政黨票得票率之間的差距，且對民進黨的總統選舉似乎沒有顯著的拉抬效果，可以看得出，李前總統之政治效應主要仍是以小黨為受益對象，對於民進黨總統選舉、區域選舉以及政黨票，皆出現了反效果，也導致民進黨黨席次無法向前邁進。然而，於選後，前總統的某些言行，認為「台聯與他沒有任何干係」，這似乎與選民當初用選票所展現出來的意志不盡相同，亦即，李為台聯拉票，選後又幾近與台聯做切割，身為社會公認的創黨元老與台聯精神領袖，李為何有此說法在所不論，但就政治效應來說，下次立委選舉台聯所面對者，可能是沒有「李登輝」加持的戰爭，這對其生存狀況不甚有利。

綜觀之，2008 與 2012 兩次選舉，小黨生存有如此之變化，政黨票之增長可謂關鍵因素，而台灣選民歷經兩次單一選區兩票制之洗禮、親民黨宋楚瑜參選總統之拉抬效果，以及台聯精神領袖李前總統的吸票能力，加上合併選舉之配合，干擾了選民投票之傾向，導致分裂投票成為可能，也使得小黨最後贏得一定之生存空間。

第三節 反思台灣小黨的未來

台灣 2012 年的二合一選舉，創造三票連動之高度複雜結構，日本「以輸為贏」的策略，在台灣選舉制度當中雖可借鏡，但所創造的效應、政黨操作的過程、不同選票之間的互動模式與相互關聯、獨特的分裂投票之動機等等，皆可能決定未來國會生態的走向、台灣政治版圖重構，以及小黨生存之空間與機率。然而，選舉制度、運作與影響直接提供小黨進入正式體制的機會。2012 年選舉後，台灣小黨又應該把握何種原則、有哪些適合小黨維持其影響力與基本盤之行動邏輯，以及在立法院的議事過程中，應如何扮演好小黨角色，用以提早布局下次選舉、在選舉制度之外創造更廣博之利基，則是本小節欲談論之重點。且根據報導，立法院正在研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明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應從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九十日內到卅日前完成選舉投票（聯合報，2012），若未來三讀通過，無異宣告未來台灣總統、立委二合一之選舉可能將不復存在，是故合併選舉對於小黨創造的利基也可能因此消失。如此，2012 的「宋楚瑜效應」、「李登輝效應」也無法再度仿效，小黨如欲在選戰中吸引選票，則又必須回到 2008 年的模式，勢必將重新尋找一套生存發展之方式。

根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每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席次達三席且席次較多之五個政黨得各組成黨團；席次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組成之。立法委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政黨以組成一黨團為限；每一黨團至少須維持三人以上。亦即，進入國會之政黨若有超過三席者，即可成立黨團，而黨團則有參與「協商」、分享法案與預算決定等權力，而協商的制度設計，本是解決政策爭議之主要機制，目的在促成朝野政黨皆能相互尊重彼此，在能充分交流的平台相互溝通，但有時在實際運作中，「黨團協商」機制也成為了少數政黨癱瘓議事的工具，原本期望藉由此制度改善議事效率之初衷，也因為嚴重意識型態之對立而適

得其反。是以，在多數黨不敢妄自動用多數表決來通過充滿爭議之法案時，大黨往往願意對小黨讓步並充分對話，此刻小黨即具備 Sartori 所提的「勒索潛能」(blackmail potential)，並在協商制度中掌握關鍵少數之地位，不但可在談判過程中徹底彰顯該小黨之理念，在其特定選民心中，也會認為該黨確實發揮應有之功能。且由於協商制度可能造成的院會、委員會僵持、杯葛等技術性議事手法，亦會增加該小黨之曝光程度，無形中建構起小黨專屬的政治舞台。而在台灣特殊的民主環境中，媒體曝光程度係決定一個政黨是否能獲得選民青睞的變數之一，小黨在現今「兩大兩小」的政黨格局，縱使國民黨過半，但在朝野對立、處理諸多關乎民生問題之爭議法案，執政黨在民意壓力之下也不願過度直接訴諸「多數決」來通過法案，反而「共識決」仍是一個較完善的議事處理途徑；但同時，共識決提供的小黨發揮空間，則比單純「數人頭」來得大，尤其當小黨皆依附於反對黨陣營，形成「在野黨聯盟」，也能在一連串反執政黨聯合抗爭行動中，展現小黨魄力、並同時持續地吸引同陣營選民之關注。此外，2012 年選後立法院新會期開始，一連串較大的反執政黨政治動作如杯葛議事、倒閣提案，皆來自於台聯較多，而最大的反對黨民進黨，反而招致「被台聯牽著鼻子走」之譏，這也說明了台灣小黨在選後的策略行動，仍以走偏鋒為主，並由於規模小、彈性高，選擇一套既定路線後即「劃地為王」，雖然不用直接深耕基層，但對於政治理念之堅持，某程度已在「選民服務」上經營了特定政治族群。

若借鏡於本文英國與日本小黨之生存模式，台灣政治環境縱使沒有如英國般存在先天分歧性，或如日本的重複提名制度強化兩票連動關係，且即使台灣、英國與日本之選舉制度皆傾向小黨不利，選制互異加上憲政體制之不同，同時外在系絡之差異，也導致各國小黨生存方式無法全然移植；或若仿效，也可能無法促成同等效果。此外，政黨分配席次門檻過高、須有十席區域立委參選才有提出不分區名單之限制、須繳交高額保證金等，也成為小黨欲藉由政黨票尋求席次之障

礙。而短期內，對於修改政黨分配席次之門檻也須經過修憲，難度相當高，兩大黨亦會在備感威脅之下，不願意主動觸碰選舉制度之檢討與相關改革。在社會未獲得共識以前，台灣小黨之生存，尋求制度上解套，無異緣木求魚。但若就策略行動而言，筆者以為，台灣的小黨仍不乏絕處逢生之機會，更有甚者，除台聯與親民黨等合法性政黨，台灣仍存在以社會運動為主體、環境保護、都市綠化、同志議題與社區文化為主要訴求的政黨，如綠黨，其政黨得票率從 2008 年的 0.6% 上升到 1.74%，將近 23 萬票之得票數與 2008 年相較成長近 4 倍，更超越新黨成為 2012 年政黨得票數之「落選頭」，其表現令人刮目相看；且在 2012 選前臨時創立的政黨如「健保免費連線」與「台灣國民會議」，在短短不到二個月之競選期間，最後也分別拿到超過 16 萬（1.24%）與將近 12 萬（0.9%）張選票，著實也使非主流政黨人士相當振奮。然而，除了台聯、親民黨、新黨、無黨團結聯盟等以外的其他小黨，如何整合各自訴求，以合作方式共築台灣政治發展的「第三條路」，將是這些社會運動型政黨生存的首要突破口。

最後，對於小黨生存，除了一些顯而易見的制度改革建議，以下就英、日兩國比較研究後之結論，聚焦於策略行為與小黨行動原則之概念，分項闡述本文對於台灣小黨未來生存之建議：

壹、反執政黨行動原則與偏鋒路線之堅持

本文曾提到，政黨意識形態作為固守票源之工具，根基不可輕易動搖，但具體政策訴求卻可保持高度彈性，或隨著外在環境變動與民情轉變而跟著挪移。但以目前四年來說，台聯與親民黨仍須與民進黨保持高度策略合作關係，甚至採取更為積極、進取之態度處理爭議法案。所謂偏鋒，非指理念上之極端，而是行為上之大膽進取，小黨當須提出具有反對之色彩兼具理性監督者之特色，才能為下次選舉立下根基。

貳、黨之領導人不排入政黨名單，而是參與區域選舉

李登輝、宋楚瑜模式已不可能再度複製，取而代之的是小黨次要的政治明星，持續秉持「以輸為贏」之策略參選區域選舉（或總統選舉），以拉抬小黨聲勢。2012年新黨元老郁慕明選擇列於不分區第一順位，卻不願投身地方選舉，也間接使得新黨在選舉宣傳上流於「打高空」，放棄一次可以經營特定選區的機會，最後政黨門檻也無法通過。當然，不可否認地，區域選舉畢竟非全國焦點，台灣有些立委選舉區域規模甚至比地方議員選區還要小，「立委里長化」也使得選民不願關注自己選區以外的其他選區之情勢，且如此策略可能效果也有限。但當政治強人逐步淡出舞台，中生代如何接班，黨內如何進行「世代交替」，進而培養下一代之政治明星，用以仿效「宋楚瑜效應」，參與區域選舉、甚至是總統選舉作為「犧牲打」，將會牽動著下一次，台灣小黨是否能再次吸引到選民之目光與關懷。

參、於立院發揮關鍵少數力量，維持總統與立委「合併選舉」

「合併選舉」是否直接對於小黨有生存利基，存在相當爭論，尤其當總統選舉奪去立委選舉之光彩時，小黨出頭機會顯然愈形受到壓縮。然而，筆者所強調合併選舉對小黨具有利基者，係合併選舉後增加的立委投票率，小黨仍須藉由加強該黨鮮明之立場、政策訴求與政治宣傳手法等戮力爭取因合併選舉後，可能增加的選票。此外，合併選舉產生了「三票連動」，若是聚焦政黨票之取得，可分成兩部分：總統選舉拉抬政黨票、立委選舉拉抬政黨票，小黨並非一定得直接提名總統候選人，但卻能利用現今存在的藍綠政治版圖，搭配宣傳手法，以蠶食方式繼續吸取同陣營之選民。如同 2012 年選前台聯邀請民進黨總統參選人站台，外表看似台聯力挺蔡英文，事實上是在吸取民進黨選民之支持，最後結果也達到台聯之預期目標。

肆、運動型政黨，應力求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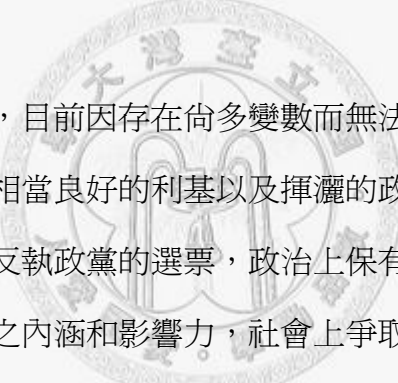
當單一選區兩票制實施越多次，也將代表選民愈發對政黨票之意義有所了解。上述三點建議，皆是針對傳統政黨而言，但對綠黨等運動型政黨之建議，筆者認為：如何在正式選舉開始前，以環境、人權、非核、新移民、居住權等新型態社會議題為核心理念，整合其他小黨之訴求，目的在於集中政黨票，避免死票過多之情形，成為該類型小黨爭取生存空間之主要挑戰。

伍、擘劃多元政治之藍圖

台灣兩黨政治格局不易打破，乃是眾所皆知的事實，但相對地，如此原因無非是台灣至今，仍沒有出現一個真正值得信賴的第三政黨。筆者以為：企業家參政可能是一個可嘗試之路線，在有豐沛資源之前提下，小黨應以號召企業家為輔助手段，進而提倡「多元代議」之理念。總體來說，此舉目的在於學習本文對於日本並立制下，其小黨生存經驗之歸納，雖然台灣兩票結構之連動效果可能沒有日本強，卻依然能藉由勾勒「多元化政治」之圖像，說明政黨之多元化某程度將有助於多元民意之展現，且傳統上由政黨壟斷之政治代議亦將由於小黨之參與，而進化到「社會代議」層次，此舉也能成為不滿兩黨之選民宣洩政治壓力之出口，同時降低策略投票對小黨之傷害。

此外，George Tsebelis (2002) 曾提出「否決者」(Veto Player) 之概念，探討在各種類憲政制度中，可能改變政策之角色與其能力。所謂「否決者」，即是一群立法者或決策者，為了改變政策或立法之現狀，必當集體地或合意地同意「提議的改革」(proposed change)。他認為否決者可以分成兩個類型：其一為制度性，其二為政黨性，分別來自於憲法或法律上之規定，以及存在於一國之政黨體系中；Tsebelis 欲探討否決者以及政策改變在整個政治體制下的互動關係，因此也提出三

個判別否決者輪廓之指標：否決者之數量、否決者意識形態的緊密程度，以及否決者內部的一致性。筆者進一步延伸否決者概念對於台灣小黨之啓發，事實上，台灣政黨無論是被歸類在制度性否決者，或者政黨性否決者中，都存在不少無法妥善發揮監督角色之制度困境與政治困境，否決的權力已高度集中在多數黨之手中，若非存在於內閣制，在野黨與其他政黨幾乎沒有實質決斷政策與法案改變的能力。但目前，台灣小黨雖然席次少，黨團制度確實多少彌補了上述否決者能力之缺陷，且在立法院第八屆第一會期當中，也有不少因為執政黨團之疏忽，差點讓在野黨聯手通過某些法案，這意味著台灣的小黨，即使因為制度缺失而無法妥善扮演好制度性否決者，卻可能因為其他政治條件之偶然，而強化台灣小黨成為政黨性否決者之角色。



台灣小黨是否有未來，目前因存在尚多變數而無法預測。但唯一可以確定的是，目前台灣的小黨保有相當良好的利基以及揮灑的政治舞台，如何把握此一四年之任期，在策略上吸引反執政黨的選票，政治上保有彈性之政策微調空間，制度上深化「否決者角色」之內涵和影響力，社會上爭取游離選民之支持，將會決定下一任期，各個小黨是否仍能再次進入國會體系之中。



附錄一：三十個國家下（眾）議院各黨席次數統整表

壹、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之國家其政黨席次數與有效政黨數

國家	席次數 政黨	年分		
		<u>1999</u>	<u>2004</u>	<u>2009</u>
1.安地卡及巴布達 Antigua and Barbuda	United Progressive Party (UPP)	4	12	9
	Antigua Labour Party (ALP)	12	4	7
	Barbuda People's Movement (BPM)	1	0	1
	有效政黨數	1.76	1.6	2.2
		<u>1997</u>	<u>2002</u>	<u>2007</u>
2.巴哈馬 Bahamas	Free National Movement (FNM)	34	7	23
	Progressive Liberal Party (PLP)	6	29	18
	Other Parties ²⁹	N/A	4	0
	有效政黨數	1.34	1.76	1.97
		<u>1996</u>	<u>2001</u>	<u>2008</u>
3.孟加拉 Bangladesh	Bangladesh Nationalist Party (BNP)	113	193	N/A
	Awami League (AL)	176	62	230
	Bangladesh Islamic Assembly Jamaat-E-Islami (JI)	3	17	2
	National Party / Jatiyo Party (JP)	3	14	N/A

²⁹ 本表中 other parties、other (s)、independent (s)、non-partisans，為求統一以及符合本文對於政黨之定義，一概視為「無黨籍」之參選。

	Jatiya Dal	N/A	N/A	27
	Jatiyo Samajtantrik Dal	N/A	N/A	3
	Liberal Democratic Party	N/A	N/A	1
	Workers Party of Bangladesh	N/A	N/A	2
	Bangladesh Jatiya Party	N/A	N/A	1
	Bangladesh Jatiyatabadi Dal	N/A	N/A	29
	Jamaat-e-Islami Bangladesh	N/A	N/A	2
	Other parties	N/A ³⁰	14	4
	有效政黨數	1.99	2.15	1.66
		<u>1999</u>	<u>2003</u>	<u>2008</u>
4. 巴貝多 Barbados	Barbados Labor Party (BLP)	26	23	10
	Democratic Labor Party (DLP)	2	7	20
	有效政黨數	1.15	1.56	1.8
		<u>1998</u>	<u>2003</u>	<u>2008</u>
5. 貝里斯 Belize	People's United Party (PUP)	26	22	6
	United Democratic Party (UDP)	3	7	25
	有效政黨數	1.23	1.58	1.45
		<u>1999</u>	<u>2004</u>	<u>2009</u>
6. 波札那	Botswana Democratic Party	33	44	45

³⁰ 本表中 N/A，或表示當年該政黨並無參選、或該黨於當年尚未存在、或已於當年消失。若標為 0 者則代表雖有參選，但無獲得任何席次。

Botswana	(BDP)			
	Botswana National Front (BNF)	6	12	12
	Botswana Congress Party (BCP)	1	1	4
	Botswana Alliance Movement (BAM)	N/A	0	1
	有效政黨數	1.42	1.56	1.76
		<u>2004</u>	<u>2006</u>	<u>2008</u>
7.加拿大 Canada	Conservative Party of Canada	99	124	143
	Liberal Party	135	103	77
	Bloc Quebecois	54	51	49
	New Democratic Party	19	29	37
	Independent (s) : Independents and others	1	2	2
	有效政黨數	3.03	3.24	3.15
		<u>2000</u>	<u>2005</u>	<u>2009</u>
8.多明尼加 Dominica	Dominica Labor Party (DLP)	10	12	18
	United Workers Party	9	8	3
	Dominica Freedom Party (DFP)	2	0	0
	Independent	N/A	1	0
	有效政黨數	2.38	2.11	1.32
		<u>2000</u>	<u>2004</u>	
9.迦納	New Patriotic Party (NPP)	99	129	

Ghana	National Democratic Congress (NDC)	92	90	
	People's National Convention (PNC)	3	4	
	Convention People's Party (CPP)	1	3	
	Other	4	N/A	
	有效政黨數	2.17	2.06	
		<u>1999</u>	<u>2003</u>	<u>2008</u>
10. 格瑞那達 Grenada	New National Party (NNP)	15	8	4
	National Democratic Congress (NDC)	0	7	11
	United Labor Platform (LP)	0	0	0
	有效政黨數	1	1.99	1.64
		<u>1999</u>	<u>2004</u>	<u>2009</u>
11. 印度 India	India National Congress (INC)	113	145	206
	Bharatiya Janata Party (BJP)	182	138	116
	Communist Party of India - Marxist (CPI)	32	43	16
	Socialist Party (SP) / Samajwadi Party	26	36	23
	Rashtriya Janata Dal (RJD)	7	21	4
	Majority Society Party / Bahujan Samaj Party (BSP)	14	19	21
	Dravida Progressive Federation / Dravida Munnetra	12	16	18

	<i>Kazhagam (DMK)</i>			
	Shiva Sena / (<i>SHS</i>)	15	12	11
	Communist Party of India (<i>CPI</i>)	4	10	4
	People's Party-United / <i>Janata Dal (JDU)</i>	20	8	20
	Telugu Land Party / <i>Telugu Desam Party (TDP)</i>	29	5	6
	Others	89	90	108
	有效政黨數	5.14	5.59	5.16
		<u>2002</u>	<u>2007</u>	<u>2011</u>
12.牙買加 Jamaica	Jamaica Labour Party (<i>JLP</i>)	26	33	22
	People's National Party (<i>PNP</i>)	34	27	41
	有效政黨數	1.97	1.98	1.83
		<u>1999</u>	<u>2004</u>	<u>2009</u>
13.馬拉威 Malawi	Malawi Congress Party (<i>MCP</i>)	66	56	27
	United Democratic Front (<i>UDF</i>)	93	49	17
	Independents	4	39	32
	Republican Party (<i>RP</i>)	0	15	N/A
	National Democratic Alliance (<i>NDA</i>)	0	8	N/A
	Alliance for Democracy (<i>AFORD</i>)	29	6	1
	People's Progressive	0	6	N/A

	Movement (PPM)			
	Movement for Genuine Democracy (MGOE)	0	3	N/A
	People's Transformation Party (PETRA)	0	1	N/A
	Congress for National Unity (CONU)	0	1	N/A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DPP)	N/A	N/A	113
	Malawi Forum for Unity and Development (MAFUNDE)	N/A	N/A	1
	Malawi People's Party (MPP)	N/A	N/A	1
	有效政黨數	2.66	4.56	2.49
14.馬紹爾群島 Marshall Islands	X	X	X	X
		<u>2009</u>		
15.密克羅尼西亞 ³¹ Micronesia	Independent (s) : Non-partisans	10		
16.帛琉 Paula	N/A	N/A	N/A	N/A
		<u>2000</u>	<u>2004</u>	<u>2009</u>
17.聖克里斯多福	Saint Kitts and Nevis Labor Party	8	7	7

³¹ 馬紹爾群島、密克羅尼西亞與帛琉並未發展政黨政治。

與尼維斯 St. Kitts and Nevis	(SKNLP)			
	Concerned Citizens Movement (CCM)	8	3	2
	Nevis Reformation Party (NRP)	1	1	1
	People's Action Movement (PAM)	0	1	1
	有效政黨數	2.24	2.4	2.2
		<u>2001</u>	<u>2006</u>	<u>2011</u>
18. 聖露西亞 St. Lucia	Saint Lucia Labor Party (SLP)	14	6	11
	United Workers Party (UWP)	3	11	6
	有效政黨數	1.41	1.84	1.84
		<u>2001</u>	<u>2005</u>	<u>2010</u>
19.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S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Unity Labor Party (ULP)	12	12	8
	New Democratic Party (NDP)	3	3	7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Green Party	N/A	0	0
	有效政黨數	1.47	1.47	1.99
		<u>2001</u>	<u>2006</u>	<u>2011</u>
20. 薩摩亞 Samoa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Party (HRPP)	23	33	36
	Tautua Samoa Party / (TSP)	N/A	N/A	13
	Samoa Democratic United Party (SDUP)	N/A	10	N/A

	Independent United Party	7	N/A	N/A
	Samoan National Development Party	13	N/A	N/A
	Independents	6	6	0
	有效政黨數	3.07	1.96	1.64
		<u>2005</u>	<u>2010</u>	
21. 坦尚尼亞 Tanzania	Civic United Front (CUF)	20	21	
	Party for Democracy and Progress (CDM)	5	25	
	Revolutionary State Party (CCM)	198	187	
	Tanzania Labour Party (TLP)	1	1	
	United Democratic Party (UDP)	1	1	
	National Mageuzi (NCCR-M) Convention	N/A	4	
	有效政黨數	1.28	1.58	
		<u>2002</u>	<u>2007</u>	<u>2010</u>
22. 千里達與托巴 哥 Trinidad and Tobago	People's National Movement (PNM)	20	26	12
	United National Congress Alliance (UNC-A)	16	15	29
	有效政黨數	1.98	1.87	1.71
		<u>2001</u>	<u>2005</u>	<u>2010</u>
23. 英國 United Kingdom	Conservative	166	198	306
	Labour	412	356	258

	Liberal Democrat	52	62	57
	Democratic Unionist Party	5	8	8
	Scottish National Party	5	7	6
	Sinn Fein	4	5	5
	Plaid Cymru	4	3	3
	Social Democratic & Labour Party	3	3	3
	Green	N/A	0	1
	Alliance Party	N/A	0	1
	Others	1	0	1
	Respect-Unity Coalition	N/A	1	N/A
	Ulster Unionist Party (UUP)	6	1	N/A
	有效政黨數	2.16	2.44	2.57
		<u>2006</u>	<u>2008</u>	<u>2010</u>
24.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Democratic Party	233	257	193
	The Republican Party	202	178	241
	有效政黨數	1.99	1.94	1.98
		<u>2001</u>	<u>2006</u>	<u>2011</u>
25.尚比亞 Zambia	Movement for Multiparty Democracy (MMD)	69	69	55
	Patriotic Front (PF)	1	1	60
	United Democratic Alliance (UDA)	N/A	74	N/A

	National Democratic Focus (NDF)	N/A	1	N/A
	United Party for National Development (UPND)	49	N/A	28
	United National Independence Party (UNIP)	13	N/A	N/A
	Forum for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Party (FDD)	12	N/A	1
	Heritage Party	4	N/A	N/A
	Zambian Republican Party	1	N/A	N/A
	Alliance for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N/A	N/A	1
	Independent (s)	N/A	N/A	3
	有效政黨數	2.96	2.05	2.83

資料來源：Freedom House (2011), ElectionGuide (2012), ACE The Electoral Knowledge Network(2010), Elections and 7Electoral Systems around the World (2010), 作者自行整理。

貳、採並立制之國家其政黨席次數與有效政黨數

		<u>2003</u>	<u>2005</u>	<u>2009</u>
1.日本 Japan	自民黨	237	296	119
	民主黨	177	113	308
	公明黨	34	31	21
	保守新黨	4	N/A	N/A
	自由連合黨	2	N/A	N/A
	社民黨	6	7	7
	共產黨	9	9	9
	國民新黨	N/A	4	3
	新黨日本	N/A	1	1
	新黨大地	N/A	1	1
	大家的黨	N/A	N/A	5
	無所屬	11	18	6
	有效政黨數	2.59	2.26	2.10
		<u>2004</u>	<u>2007</u>	<u>2010</u>
2.菲律賓 Philippines	Lakas-Kampi-Christian Muslim Democrats (Lakas Kampi CMD)	N/A	N/A	105
	National People's Coalition (NPC)	54	28	31
	National Union of Christian Democrats (Lakas-NUCD-CMD)	86	89	N/A
	Liberal Party (LP)	20	23	45

	Laban ng Demokratikong Pilipino (LDP)	21	3	2
	Nacionalista Party (NP)	N/A	10	25
	Party of the Philippine Masses (PMP)	N/A	3	5
	Kabalikat Ng Malayang Pilipino (KAMPI)	N/A	45	N/A
	Pilipino Democratic Party (PDP-Laban)	N/A	4	N/A
	United Opposition (UNO)	N/A	4	N/A
	Partido Demokratiko Sosyalista Ng Pilipinas (PDSP)	N/A	1	N/A
	Kilusang Bagong Lipunan / (KBL)	N/A	1	N/A
	Bayan Muna or Bayan	3	N/A	N/A
	Democratic Action / Aksyon Demokratiko or Aksyon	3	N/A	N/A
	有效政黨數	3.13	3.9	3.09
		<u>1998</u>	<u>2002</u>	<u>2007</u>
3.塞席爾群島 Seychelles	Seychelles People's Progressive Front (SPPF)	30	23	18
	Seychelles National Party - Democratic Party (SNP - DP)	N/A	11	7
	United Opposition (UO)	3	N/A	N/A

	Democratic Party (DP)	1	N/A	N/A
	有效政黨數	1.27	1.78	1.68
		<u>2000</u>	<u>2004</u>	<u>2008</u>
4.南韓 South Korea	Grand National Party (GNP)	133	121	153
	United Democratic Party (UDP)	N/A	N/A	81
	Democratic Labor Party (DLP)	N/A	10	5
	Liberty Forward Party (LFP)	N/A	N/A	18
	Renewal of Korea Party (CKP)	N/A	N/A	3
	Park's Party	N/A	N/A	14
	Independent (s)	N/A	3	25
	The Uri Party	N/A	152	N/A
	Millennium Democratic Party (MDP)	115	9	N/A
	United Liberal Democrats (ULD)	17	4	N/A
	有效政黨數	2.25	2.36	2.87
		<u>2008</u>	<u>2012</u>	
5.臺灣 Taiwan	國民黨	81	64	
	民進黨	27	40	
	無黨團結聯盟	3	2	
	親民黨	1	3	
	台灣團結聯盟	0	3	
	無黨籍及其他	1	1	
		有效政黨數	1.75	2.23

資料來源： Freedom House（2011）， ElectionGuide（2012）， ACE The Electoral Knowledge Network（2010）， Elections and Electoral Systems around the World（2010）， 作者自行整理。



附錄二：英國自民政黨發展紀要³²

壹、 第二次議會改革³³，至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前：

配合當時選舉權的不斷擴張，英國在第二次議會改革後，兩黨局面逐漸穩定，以下則是自由黨的發展紀要，簡述如下：

- 1880 年，自由黨獲勝並獲組閣權；
- 1885 年，愛爾蘭問題持續膠著，愛爾蘭民族黨崛起，並聯合保守黨否決自由黨之預算案，自由黨垮台；同年 11 月保守黨與愛爾蘭民族黨不合，國會改選，自由黨獲最多席次 334 席，卻非過半；
- 1886 年，當時自由黨獲愛爾蘭民族黨支持而組閣，卻因為自由黨內部出現改革派且由張伯倫 (Joseph Chamberlain) 為首，而使「愛爾蘭自治法」未通過，宣布議會解散；
- 1886 年 7 月，張伯倫籌組統一自由黨 (Liberal Unionist)，並支持保守黨，選舉結果保守黨 316 席，統一自由黨 79 席，自由黨 190 席；
- 1892 年 6 月大選，自由黨 270 席，保守黨 268 席，統一自由黨 47 席，愛爾蘭民族黨 81 席，工黨 4 席，其後在愛爾蘭民族黨支持下自由黨得以組閣；
- 1895 年大選，保守黨取得 341 席過半 (當時議會共 670 席)，統一自由黨 70 席，自由黨 177 席，愛爾蘭民族黨 82 席，保守黨仍與統一自由黨組成聯合政府；
- 1895 至 1905 期間，係由保守黨與統一自由黨合作，1905 年由於自由貿易問題之爭論使當時保守黨首相巴爾福 (A. J. Balfour) 辭職，由自由黨

³² 詳細自民黨發展情形，請參考黃德北 (1996)、Hanham (1959)。

³³ 英國議會歷經四次重大改革，分別為 1832 年、1867 年、1885 年與 1918 年；挑選 1867 年做為分水嶺，係因為此時開始自由黨與保守黨的兩黨政治局面已逐步成型 (黃德北，1996：60)。

坎貝爾（Henry Campbell-Bannerman）就任，且立即宣布國會改選；

- 1903 年自由黨與工黨達成協議，互不在對方選區提名候選人，使自由黨於 1906 年選舉時獲得 400 席，工黨得到 30 席；
- 1910 年大選，自由黨得 275 席，保守黨則有 273 席，自由黨有工黨與愛爾蘭民族黨支持而組成少數政府；同年底，上、下議院對於增封貴族進入上議院之提案意見不合，自由黨宣布議會解散；其後再度選舉，自由黨與保守黨各獲得 273 席，也係由愛爾蘭民族黨持續支持，使自由黨持續組閣。
-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由自由黨、保守黨與工黨組成聯合政府。

貳、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

- 1918 年首次舉行戰後大選，自由黨此時分裂，保守黨大勝，但因為當時聯合政府首相、自由黨的勞合喬治，其改革色彩鮮明並有助於保守黨，因此在 1922 年以前可說是自由黨改革派位居聯合政府要位。
- 1922 年 11 月改選，保守黨得 345 席，自由黨（傳統派）得到 54 席，工黨 142 席，自由黨（改革派）62 席，保守黨組成多數政府。
- 1923 年 12 月，保守黨欲解決關稅問題而宣布解散國會，改選後保守黨獲 258 席，自由黨獲 159 席，工黨得到 191 席，其他黨共 7 席，原應由保守黨組閣，卻因為原繼任者演講稿被修改而辭職，改由工黨麥克唐納組成少數政府。
- 1924 年 1 月。工黨宣布解散議會，保守黨大勝獲得 419 席，自由黨 40 席，工黨 151 席；
- 由於工黨未過半，施政頻頻受阻，麥可唐納本欲辭職，卻受英王慰留，因而於 1931 年 8 月由保守黨、工黨與自由黨聯合組成國民政府，麥可唐納繼續執政；

- 而後工黨部分人士不服，麥可唐納被迫於 1931 年 10 月重新舉行大選，國民內閣仍獲壓倒性勝利共 554 席，包含保守黨 473 席，但工黨只剩 13 席，但保守黨仍支持麥可唐納出任首相，自由黨則於次年退出聯合政府；
- 1939 年歐戰爆發，1940 年由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出任「戰時內閣」首相，工黨艾德禮（Clement Attlee）出任副首相；
- 1945 年歐戰結束，7 月舉行大選，工黨獲得勝利。





參考書目

壹、中文部分

- 王業立，1994，〈相對多數決制下的政黨競爭：82年縣市長的選舉觀察〉，《理論與政策》，8（2）：14-28。
- 王業立，1996，〈相對多數 vs 絕對多數：各國總統直選方式的比較研究〉，《選舉研究》，3（1）：49-67。
- 王業立，2001，〈選舉制度對政黨合作的影響——一個制度面的分析〉，蘇永欽（編），《政黨重組：台灣民主政治的再出發》，台北：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頁163-175。
- 王業立、陳坤森，2001，〈聯合內閣的類型與成因之分析〉，蘇永欽（編），《聯合政府：台灣民主體制的新選擇？》，台北：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頁3-32。
- 王業立、彭怡菲，2004，〈分裂投票：一個制度面的分析〉，《台灣政治學刊》，8（1）：3-45。
- 王業立，2011，《比較選舉制度》第六版，台北：五南。
- 王國璋，1993，《當代美國政治論衡》，台北：三民書局。
- 王國璋，1998，〈區域意識、政黨認同與加拿大選民投票行為之長期分析〉，《問題與研究》，37（12）：47-106。
- 王鼎銘，2003，〈策略投票及其影響之檢測：二〇〇一年縣市長及立委選舉結果的探討〉，《東吳政治學報》，16：95-123。
- 王鼎銘、郭銘峰、黃紀，2008，〈選制轉變過程下杜佛傑心理效應之檢視：從日本眾議院選制變革的經驗來觀察〉，《問題與研究》，47（3）：1-28。
- 王鼎銘、郭銘峰，2009，〈混合式選制下的投票思維：台灣與日本國會選舉變革經驗的比較〉，《選舉研究》，16（2）：101-130。
- 吳文程，2009，《政黨與選舉概論》，台北：五南。

- 吳明上，2003，〈日北眾議院議員選舉制度改革之探討：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問題與研究》，42（2）：79-92。
- 吳明上，2008，〈日本聯合政權組成中公明黨關鍵少數之研究〉，《東吳政治學報》，26（1）：51-85。
- 吳東野，1996，〈「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方法之探討：德國、日本、俄羅斯選舉之實例比較〉，《選舉研究》，3（1）：69-102。
- 吳重禮，1998，〈美國「分立性政府」與「一致性政府」體制運作之比較與評析〉，《政治科學論叢》，9：61-90。
- 吳重禮，2008，《政黨與選舉：理論與實踐》，台北：三民。
- 李季山，2001，《英國第一次憲政改革》，南京市：南京人民出版社。
- 李順德、陳洛薇，2012，〈總統、立委 可能不再合併選〉，聯合報，6/7，
<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1/7143591.shtml>
- 余君山，2011，〈日本眾議院議員選舉〉，張世賢（編），《各國選舉制度》，台北：五南，頁327-339。
- 林繼文，1997，〈制度選擇如何可能：論日本選舉制度的改革〉，《台灣政治學刊》，2：63-106
- 林繼文，2006，〈政府體制、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一個配套論的分析〉，《選舉研究》，13（2）：1-35。
- 林繼文，2008，〈以輸為贏：小黨在日本單一選區兩票制下的參選策略〉，《選舉研究》，15（2）：37-66。
- 松村岐夫、伊藤光利、辻中豐等人著，吳明上譯，2005，《日本政府與政治》，台北：五南。譯自《日本の政治》，2001。
- 亞洲選舉研究計畫，2009，〈選舉統計概況〉，亞洲選舉研究計畫資料庫，
<http://www.asianelections.org/cubekmcht/front/bin/home.phtml>
- 張世賢，1996，〈日本眾議院議員選舉之研究〉，《中國行政評論》，6（1）：56-93。

- 張世賢，2011，《各國選舉制度》，台北：五南。
- 盛杏媛，2002，〈民主國家國會議員選制改革的經驗〉，陳健民、周育仁（編），《國會改革與憲政發展》，臺北：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頁 77-108。
- 盛杏媛、蔡韻竹，〈政黨在國會的動員策略：集體性與選擇性誘因的運用〉，黃秀端（編），《黨政關係與國會運作》，台北：五南，頁 19-58。
- 盛治仁，2006，〈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未來台灣政黨政治發展之可能性探討〉，《台灣民主季刊》，3（2）：63-86。
- 郭銘峰、黃紀、王鼎銘，2012，〈日本眾議院選舉政黨重複提名策略與效應：選區層次的分析〉，《政治科學論叢》，51：161-216。
- 陳坤森，2010，《聯合內閣理論：內閣制下的多黨競爭》，台北：韋伯。
- 陳陸輝、周應龍，2008，〈如何評估單一選區兩票制下候選人票與政黨票之間的連動關係〉，黃紀、游清鑫（編），《如何評估選制變遷：方法論的探討》，台北：五南，頁 151-172。
- 黃紀，2001，〈一致與分裂投票：方法論之探討〉，《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3（5）：541-574。
- 黃紀，2008，〈緒論：選舉制度的脈絡與效應〉，《如何評估選制變遷：方法論的探討》，黃紀、游清鑫（編），台北：五南，頁 1-17。
- 黃秀端，2002，〈單一選區與複數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下的選民策略投票〉，《東吳政治學報》，13：37-75。
- 黃秀端，2006，〈兩大黨對決局面儼然成形〉，《台灣民主季刊》，3（4）：181-190。
- 黃秀端、陳鴻鈞，2006，〈國會中政黨席次大小對互動之影響—第三屆到第五屆的立法院記名表決探析〉，《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8（3）：385-415。
- 黃德北，1996，〈英國歷來聯合政府之研究：政治制度、政黨聯合與政府組成〉，《問題與研究》，35（1）：56-72。
- 黃偉峰，1997，〈「次級選舉」理論與歐洲議會選舉：英國經驗資料之檢證〉，《歐

- 美研究》，27（4）：199-232。
- 黃偉峰，1998，〈英國浮動選民與第三黨投票取向之研究〉，《歐美研究》，28（4）：1-61。
- 黃偉峰，2003，〈緒論〉，黃偉峰（編），《歐洲聯盟的組織與運作》，台北：五南，頁 1-22。
- 厲媿媿、陳麗華，2008，《考察英國地方分權與地方制度》，內政部。
- 蔡韻竹，2009，《國會小黨的行動策略與運作》，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博士論文。
- 蔡學儀，2009，《單一選區兩票制新解》，台北：五南。
- 蔡佳泓、王鼎銘、林超琦，〈選制變遷對政黨體系之影響評估：變異量結構模型之探討〉，黃紀、游清鑫（編），《如何評估選制變遷：方法論的探討》，台北：五南，頁 197-222。
- 謝相慶，1999，〈日本眾議院議員選舉制度及其政治效應—以 1996 年選舉為例〉，《選舉研究》，6（2）：45-85。
- 謝復生，1992，《政黨比例代表制》，台北：理論與政策雜誌社。
- 劉從葦，2006，〈書評：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Party Systems: Federalism and Party Competition in Canada, Great Britain, India, and the United States〉，《台灣民主研究季刊》，3（2）：191-196。
- 蕭怡靖、黃紀，2010，〈單一選區兩票制下的一致與分裂投票—2008 年立法委員選舉的探討〉，《台灣民主季刊》，7（3）：1-43。
- 蘇子喬、王業立，2010，〈為何廢棄混合式選舉制度？—義大利、俄羅斯與泰國選制改革之研究〉，《東吳政治學報》，28（3）：1-81。
- 蘇子喬，2010，〈憲政體制與選舉制度的配套思考〉，《政治科學論叢》，44：35-74。
- Michael G. Roskin 著，王業立、鄭又平、侯漢君、姚朝森、黃烈修、郭正亮、陳恆鈞、陳銘祥譯，2003，《最新各國政府與政治：比較的觀點》，台北：韋伯文

化。譯自, *Countries and Concepts: An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Politics*. New York: Prentice Hall. 1998.



貳、英文部分

Alderman, Geoffrey, 1989. *Britain: A One Party State?* London: Christopher Helm.

Beck, Paul Allen, Lawrence Baum, Aage R. Clausen, and Charles E. Smith. 1992.

“Patterns and Sources of Ticket Splitting in Subpresidential Voting.”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6(4): 916-928.

Borisyuk, Galina, Colin Rallings, Michael Thrasher, and Henk van der Kolk. 2007.

“Voter Supporter Minor Parties: Assessing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Context of Voting at the 2004 European Elections in Greater London.” *Party Politics* 13(6): 669-693.

Burden, Barry C., and David C. Kimball. 2002. *Why Americans Split Their Tickets:*

Campaign, Competition, and Divided Government. Ann Arbor, MI: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Butler, David, and Dennis Kavanagh. 2002. *The British General Election of 2001.* NY:

Palgrave.

Chhibber, K. Pradeep, and Ken Kollman. 2004.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Party*

Systems: Federalism and Party Competition in Canada, Great Britain, Ind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Cox, Gary W. 1997. *Making Votes Count: Strategic Coordination in the World's*

Electoral System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oxall, Bill, Lynton Robin, and Robert Leach. 2003. *Contemporary British Politics.*

Basingstoke, New Hampshire : Macmillan.

Curtice, John. 1992. “The Hidden Surprise: The British Electoral System in 1992.”

Parliamentary Affairs 45: 466-474.

Curtice, John. 1996. “Who Votes For the Centre Now?” in *The Liberal Democrats*, ed.

Davey MacIver. Prentice Hall: Harvester Wheatsheaf 191-204.

- Cutts, David. 2012. "Yet Another False Dawn? An Examination of the Liberal Democrats' Performance in the 2010 General Election." *The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4: 96-114.
- Downs, Anthony.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 Duverger, Maurice. 1963.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New York: Wiley.
- Ferrara, Federico, Eric Herron, and Misa Nishikawa. 2005. *Mixed Electoral System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Fisher, Stephen L. 1974. *The Minor Parties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Toward a Comparative Theory of Minor Parties*.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 Fiorina, Morris P. 1996. *Divided Government*. 2nd ed. New York: Macmillan.
- Freedman, Lawrence. 1996. *Politics and Policy in Britain*. New York: Longman.
- Freedom House. 2011. *Freedom in the World 2011*.
http://www.freedomhouse.org/images/File/fiw/FIW_2011_Booklet.pdf. Latest update 27 October 2011.
- Gerring, John. 2005. "Minor Parties in Plurality Electoral Systems." *Party Politics* 11(1): 79-107.
- Gaines, Brian J. 2009. "Does the United Obey Duverger's law?" in *Duverger's Law of Plurality Voting : The Logic of Party Competition in Canada, India,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United States*, ed Bernard Grofman et al. New York : Springer-Verlag, 115-134.
- Gallagher, Michael. 1998. "The Political Impact of Electoral System Change in Japan and New Zealand." *Party Politics* 4(2) : 203-228.
- Garand, James C., and Marci Glascock Lichtl. 2000. "Explaining Divided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Testing An Intentional Model of Split-Ticket Voting."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0(1): 173-191.

Grofman, Bernard, Blais André, and Bowler Shaun. 2009. *Duverger's Law of Plurality Voting : The Logic of Party Competition in Canada, India,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 Springer-Verlag.

Hague, Rod, and Martin Harrop. 2007. *Comparativ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Hall, A. Peter, and Rosemary C. R. Taylor. 1996.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 *Political Studies* 44: 936-957.

Hanham, H. J. 1959. *Elections and Party Management: Politics in Time of Disraeli and Gladstone*. London: Longman.

Heath, Anthony. 1991. *Understanding Political Change: The British Voter 1964-1987*. Oxford: Pergamon.

Herron, Eric S., and Misa Nishikawa. 2001. "Contamination Effect and the Number of Parties in Mixed-Superposition Electoral Systems." *Electoral Studies* 20: 63-86.

Huntington, Samuel. 1991.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International IDEA. 2005. *The International IDEA Handbook of Electoral System Design*. Stockholm, Sweden: International IDEA.

Jacobson, Gary C. 1991. "Explaining Divided Government: Why can't the Republicans Win the House." *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s* 24(4): 640-643.

Janda, Kenneth. 1980. *Political Parties: A Cross-National Survey*. New York: Collier Macmillan.

Laakso, Markku, and Rein Taagepera. 1979. "Effective Number of Parties: A Measure with Application to West Europe."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12: 3-27.

- Lemieux, Peter H. 1977. "Political Issues and Liberal Support in the February 1974, British General Election." *Political Studies* 25(3): 323–342.
- Lijphart, Arend. 1984.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New Haven, Connecticu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Mackie, Thomas, and Richard Rose. 1991. *The International Almanac of Electoral History*.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 Maeda, Ko. 2008. "Re-examining the Contamination Effect of Japan's Mixed Electoral System Using Treatment-Effect Model." *Electoral Studies* 27(4): 723-731.
- Maor, Moshe. 1995. "Intra-Party Determinations of Coalition Bargaining."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7(1): 65-91.
- Margetts, Helen, and Gareth Smyth. 1994. *Turning Japanese: Britain with a Permanent Party of Government*.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 Massicote, Louis, and Andre Blais. 1999. "Mixed Electoral Systems: A Conceptual and Empirical Survey." *Electoral Studies* 8: 241-366.
- Moser, Robert G., and Ethan Scheiner. 2004. "Mixed Electoral Systems and Electoral System Effect: Controlled Comparison and Cross-National Analysis," *Electoral Studies* 23: 575-599.
- Moser, Robert G., and Ethan Scheiner. 2005. "Strategic Ticket Splitting and the Personal Vote in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s."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30(2): 259-276.
- Norris, Pippa, and Joni Lovenduski. 1995. *Political Recruitment: Gender, Race, and Class in the British Parlia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orris, Pippa. 2004. *Electoral Engineering : Voting Rules and Political Behavio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orton, Philip. 1994. *The British polity*. 3rd ed. New York: Longman.
- Ordeshook, Peter C., and Olga V. Shvetsova. 1994. "Ethnic Heterogeneity, District Magnitude, and the Number of Par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8(1): 100-123.
- Peele, Gillian. 1995. *Governing the UK*. 3rd ed. Oxford: Blackwell .
- Peters, P. G. 1999. *Institutional Theory in Political Science*. London: Pinter.
- Panebianco, Angelo. 1988. *Political Parties: Organization and Pow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inard, Maurice. 1967. "One Party Dominance and Third Parties."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33: 358-373.
- Pontusson, J. 1995. "From Comparative Public Policy to Political Economy."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y* 28: 118-120.
- Rae, Douglas W. 1971.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 of Electoral Laws*. New Haven, Connecticu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Ranney, Austin. 2001. *Governing: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8th ed. Upper Saddle River,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 Relf, Karlheinz and Hermann Schmitt. 1980. "Nine Second-Order National Election: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the Analysis of European Election Results."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8(1): 3-44
- Riker, William H. 1982. "The Two-Party System and Duverger's Law: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Scien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6:753-766.
- Roscoe, Douglas D. 2003. "The Choosers or the Choices? Voter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Structure of Electoral Competition as Explanations for Ticket Splitting."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65(4): 1147-1164.

- Rosenstone, Steven J., Behr Roy L., and Lazarus Edward H.. 1996. *Third Parties in America: Citizen Response to Major Party Failure*.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ussell, Andrew. 2005. "The Liberal Democrat campaign". In *Britain Votes*, eds. Pippa Norris, and Chris Wlezie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87-100.
- Russell, Andrew and Fieldhouse, Edward. 2005. *Neither Left nor Right? The Liberal Democrats and the Electorate*.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Sartori, Giovanni. 1968. "Representational Systems".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Crowell-Collier-Macmillan.
- Sartori, Giovanni. 1976.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carrow, Howard A. 1986. "Duverger's Law, Fusion, and the Decline of American Third Parties." *Political Quarterly* 39(4): 634-647.
- Schumpeter, Joseph A. 1944.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Newbury Park, California: Sage.
- Smith, John. 1995. "The 1994 European Elections: Twelve into One Won't Go." *West European Politics* 18(3): 199-217.
- Stevenson, John. 1993. *Third Party Politics since 1945 : Liberals, Alliance and Liberal Democrats*.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
- Strom, Kaare. 1990. *Minority Government and Majority Rul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hugart, Mathew Soberg, and Martin P. Wattenberg. 2001.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s: A Definition and Typology."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s: The Best of Both Worl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aagepera, Rein, and Matthew Sober Shugart. 1989. *Seats & Votes: The Effects &*

Determinants of Electoral Systems. New Haven, Connecticut: Yale University Press.

Tsebelis, George. 2002. *Veto Player: How Political Institutions Work*.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Warwick, Paul. 1994. *Government Survival in Parliamentary Democrac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